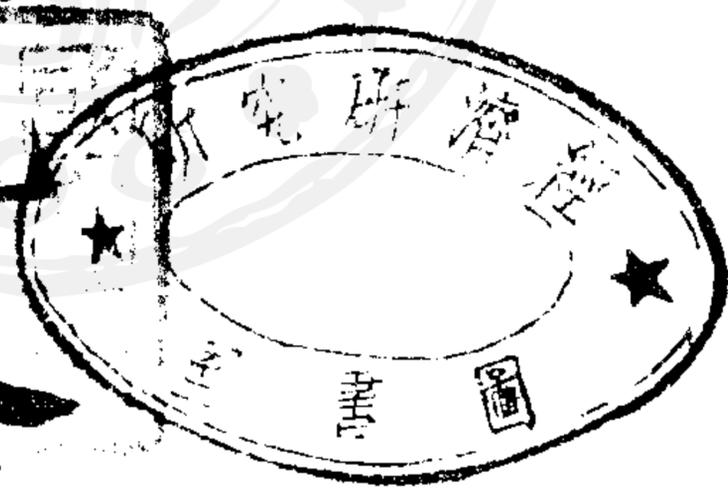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苔爾唐納著
褚保時譯

蔡元培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目錄

譯者序言·····	一	(頁數)
塞利格曼序言·····	一	
著者序言·····	一	
第一編 大戰時歐洲各國底經濟政策·····	一	
第一章 大戰前歐洲各國底關稅情形·····	一	
第二章 大戰中的經濟情況·····	四五	
第一節 戰時的國家干預·····	四五	
第二節 戰時的食料與原料底管理·····	四九	
第三章 歐洲戰時商務章程·····	七五	
第一節 大戰與歐洲國際貿易·····	七五	

第二節	一九一六年六月巴黎經濟會議	九七
第二編	戰後歐洲商業政策	一〇五
第一章	戰後歐洲關稅增高及其原因	一〇五
第二章	戰後英國保護主義底復興	一一七
第一節	戰前自由貿易底反動	一一七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英國關稅改革運動	一二二
第三節	戰後進出口章程	一三一
第四節	『關鍵』工業 ("Key" Industries) 底保護及防制	
屯并 (Dumping) 底立法		一三六
第五節	戰後大不列顛與帝國間底商業關係及帝國特惠關稅政策	一五七
第三章	戰後法國逐漸恢復保護主義	一八三

第一節	增加係數制度與一九二七年的新關稅法	一八三
第二節	法國戰後的農工業	二〇七
第三節	商議新商業協定	二三一
第四章	戰後德國國外貿易政策	二五二
第一節	德國國外貿易所受凡爾塞條約底影響	二五三
第二節	德國關稅現況	二七五
第三節	新訂各種商業條約	二九〇
第五章	戰後意大利採用新稅則	二九九
第一節	一九二一年七月意大利新稅則	二九九
第二節	新訂各種商業條約	三二五
第三節	意大利貿易底虧負及其原因	三三八
第六章	結論	三五三

附錄 參考書目錄



譯者序言

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以前，歐洲各國早就注意於殖民地底獲得。殖民地本是最適於發展國家經濟利益的地方。十六、七、八世紀間，歐洲各國競以政治和軍事的力量努力於殖民地底擴張，同時應運而興的便是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這個重商主義有力地支配着當時歐洲政治家底思想和行動，普魯士的菲列特立克王（*Frederick the Great*），法蘭西的科爾培（*Colbert*），英吉利的克龍韋爾（*Cromwell*）諸人底經濟政策就是重商主義政策。在這三世紀中，競奪商權的國家，為增進與鞏固本國地位起見，無不採用苛刻的航業條例、高度關稅，以及各種禁止及限制等辦法。然而重商主義底重要，還不潛伏在這些辦法之內，也不表現在貨幣學說與貿易均衡說中，却因為它把社會組織及國家制度根本改變了，由地方經濟政策而進於

國家經濟政策，在經濟歷史上劃分兩個顯著不同的時代。

發展國家經濟的進程中，最重要的數點便是：鞏固國防，擴充殖民地，保護工商業，限制外國貨品之輸入……等等，所以歐洲各國底商業政策沒有不傾向於保護主義。至於依藉自由貿易而得臻繁榮的英國，在克龍韋爾時代，原來也是一個極端保護主義的國家，不過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它最先得到工業革命之賜，機械製造業非常發達，本國製造品獨占了國內市場，又有偉大的航海業和廣大的殖民地，它底工商業已無須再受保護，它祇希望大量的剩餘製造品得暢銷於國外，於是才採用了自由貿易政策。十九世紀下半期中，德，法諸國雖亦感受自由貿易底理論的影響，一時似有傾於自由貿易的趨勢，但這是極短時間的現象，不久它們便瞭解英國底自由貿易不適用於它們底國情，乃又回復到保護主義。各國間幸得藉用商約制度，調劑了保護政策，使國際貿易得處於一個比較自由的狀態中。就此說

來，大戰以前，歐洲各國底關稅政策有兩大趨勢：一為英國底自由貿易；一為其餘各國底保護主義。保護主義顯然是未成熟的資本主義底自然結果；可是英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動機，當然也不能說是依照自由貿易理論者所倡導的學說，在於促進世界和平，增加人類底物質幸福；嚴正地說起來，英國往昔的自由貿易是資本主義進展至某種程度時的一種現象。

自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歐洲經濟狀況，大遭破壞，國際貿易，完全停滯。進出口貨均受禁止或限制，關稅政策，至此成一特殊現象，也是勢所必然。迨和議告成，人人都希望國際間底貿易狀況總可恢復戰前舊觀，不料各國底關稅政策反採用了較前更為嚴厲的保護政策，甚至英國也拋棄了自由貿易而傾向於保護主義了。戰後保護主義之勃興，自有其必然的理由，據本書著者苔爾唐納氏精密研究結果，可得下列數種原因：

(一) 生存競爭的觀念促迫各國政府制定了嚴厲的保護關稅立法，期望本

國有自給能力。此種觀念於締結凡爾塞條約時益見激昂。

(二)戰後經濟生活底危機，不僅因戰爭破壞了財富而發生，亦因戰時生產方法改變為和平時生產方法之不易所致。如固定資本之損失，流動資本之缺乏，新工業證券發行困難諸端，在在均使生產方法不易改變，遂產生種種保護方法。

(三)戰後勞工階級在政治上之勢力甚大，各國為社會安寧計，必須維持高工資，致使增高生產費，并提高了保護關稅底標準。

(四)資本家希望保留戰時所得的高利潤。

(五)保護國內生產品以抵制幣值低落的國家底貨物。

(六)為議訂新商業條約起見，必須有一適當高度的稅則為根據。

(七)有因政治關係而提高普通稅則者，如英國對於殖民地地貨品須予以特惠，法國對於德國生產物須設差別待遇。

(八)戰後各國因國家預算上發生困難，乃提高關稅以增加財政收入。

凡此種種重要原因，為研究戰後關稅政策者所不可不加注意的。至於戰後各國關稅方面的實施辦法，因經濟變動，物價高漲，貨幣跌價之故，時有更改，如附加稅，增加係數，防制屯并 (Dumping) 稅，(註)金幣繳稅辦法 (近來我國因銀價暴落，海關稅收改用海關金單位制，即仿效此法) 等制度陸續施行。還有精密的稅則分類，複雜的稅則表，都是戰後的新特徵。這些情形本書均詳加解釋。關於戰後新訂商約之性質與內容，記述尤為周詳，這也是本書特點之一。我國關稅自主權初得恢復，今後關稅政策必為國家商業政策之重心，關稅問題之研究非常重要，這個譯本如能助國人獲得若干關稅上的智識，便是譯者底最大願望了。

這書是苔爾唐納氏底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Since the World War) 底全譯，祇有幾個不重要的註解被刪除了。原書著成於一

九二七年十月，內容敘述至一九二七年底世界經濟會議及瑞京（瑞典）國際商會會議為止，迄今三年中，歐洲關稅情形並無特別變動，惟今年二三月間日內瓦舉行之關稅休戰會議（The Tariff Truce Conference），不能不算是現時歐洲關稅史上的一樁重大事件，譯者已將該會議情形補增於本書末章結論中。

本書內涉及許多不習見的商品名詞，逡譯時得着國定稅則委員會共事諸君之助力不少；又蒙我師蔡校長賜題卷頭；最後承母舅張菊人先生於滬暑中將全稿細為校閱一過；這些都使吾非常心感，一併誌謝於此。

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序於上海。

褚保時

(註)按國際貿易上「屯井」(或譯為傾銷)一詞，各國法律雖解釋不一，然大抵係指售貨於國外，而其售價反低於出口國國內銷售價格或低於該貨生產費者而言，此種行為，使進口國不加干涉，則國內市場既有擾亂之虞，而同類工業，所蒙打擊，尤為重大。例如近年我國水泥廠，因日本水泥商採用屯井政策之故，無力與之競爭，遂致虧折者頗多，是故防制屯井亦為商事行政上的重要問題之一。



塞利格曼序言

各國政府和一般輿論對於保護主義隨時改變主張，確是國際關係中最有興趣的一個問題。近代工業保護底理論，人人都知道是重商主義底產物。十六七世紀時，因為發見了新大陸和航海利益底結果，資本便大量地注入於經濟生活，造成了近代國家主義的國度，并引起了保護工業底要求。其後數世紀中，殖民制度，風行全歐，形成了一種政策，凡原料輸入均得免稅，舶來製造品有與國內產品相競爭者，即須征課重稅或禁止稅。工業保護主義原是國家主義底臂助，實則兩者都是未成熟的資本主義底自然結果。

十八世紀末國家主義底勢力已經消失了不少；許多要想發展國家財富的學者和政治家，都感到這個殖民制度底利益不能掩飾它底缺點。到了重農

主義派 (Physiocrats) 及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的時候，此種新思想始得命名為國際主義及自然律，對於自由貿易底經濟利益，竭力贊揚。然經半世紀之久，英國一般輿論才承認英國採用自由貿易較為利多害少，實在因為英國較之他國早受工業革命之賜的緣故。

英國所採用的適宜計畫不易應用於他國，對於經濟不甚發展的國家，尤不適用。所謂美國制度，便是一種保護主義，為海米爾東 (Alexander Hamilton) 所始創，由克雷 (Henry Clay) 集其大成，遂成為美國經濟獨立底奠石。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採用自由貿易才促成了一個更自由的國際商業關係底暫時局面，在法，美兩國尤易發見此種影響。然而此種運動底壽命非常短促，在十九世紀最後四十年間，接替這種運動的，便是堅決傾向於保護主義的一種趨勢，不僅在美，法兩國有此種趨勢，在德國尤甚。二十世紀初，英國底主要的競爭國家底經濟能力逐漸膨脹，工農兩業互相促

進，因而發生了一種反動。此種情形使自由貿易底主張又佔優勢。

然最近十年間，因有二個理由，自由貿易底論調又被搖動了。第一個理由，世界大戰不僅產生了許多新民族的國家，并且激動了舊國家底民族思想。第二個理由，英國經過強敵底競爭後，恐有缺少數種關鍵工業的危險，現正在嘗試它自己的救濟方法。結果，保護主義底理論和實用兩者都有極大勢力。在最近期內吾們必能感到保護主義底發展將有過度的地方。

本書作者苔爾唐納氏對於最近數年的經濟情形，深有研究。他精通經濟理論的論著，曾竭力把此種理論試用在實際的事情上面。他底國家正充滿着民族復興的精神，他當然很適合於解釋這種情形，他底分析與論斷，既有學者的態度，又很合時宜。欲了解今日各種重要問題底內部和真因者，尤當一讀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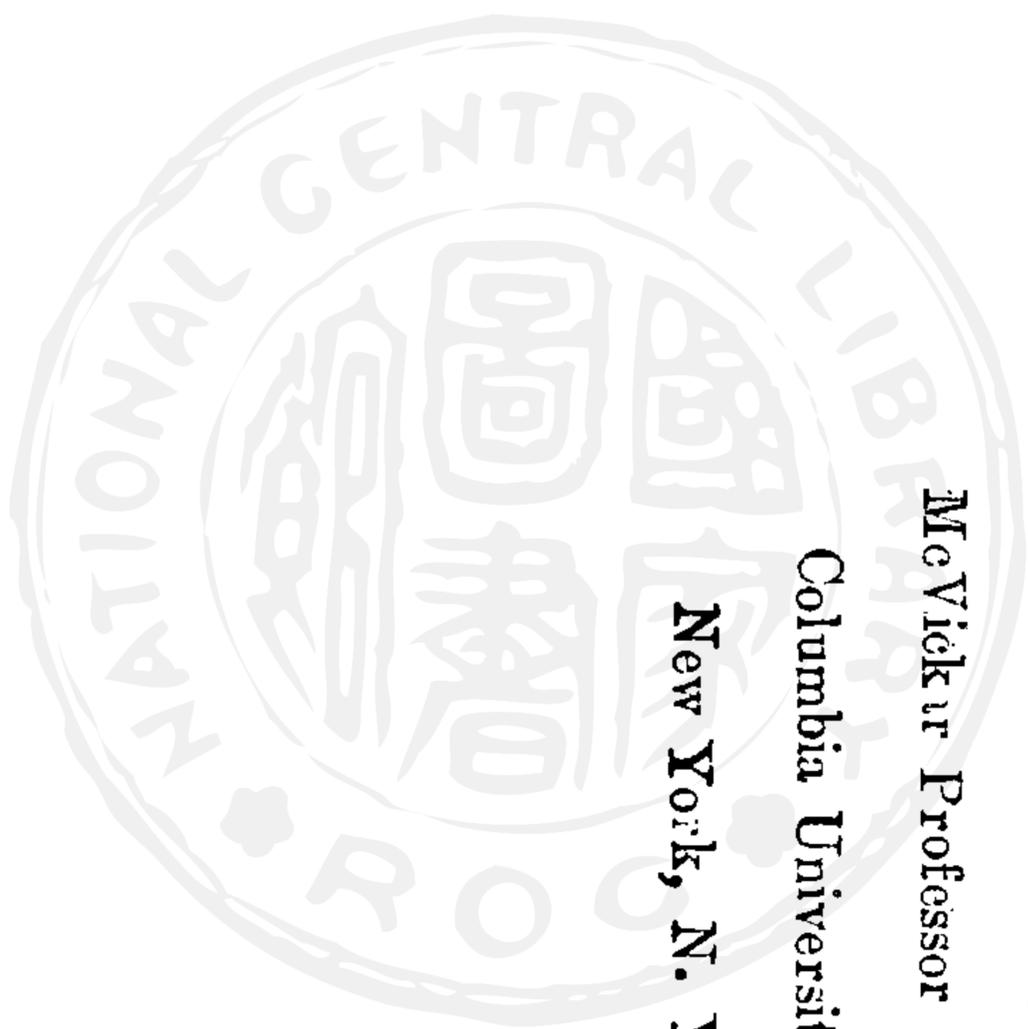
塞利格曼

Edwin R. A. Seligman

McVickar Professor of Political Econom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 Y.



著者序言

大戰後歐洲各國都採用了保護主義，這是戰時與戰後經濟現象所發生的直接結果。增高保護底趨勢本為前世紀中每次重要戰爭後常有的現象，近年來，因大戰之故，狂熱的國家主義及經濟自給主義底熱望相繼而起，提高保護關稅底趨勢亦益盛。

本書底目的不僅分析戰後歐洲關稅提高底理論，同時尤注意於分析事實，并依據實際情形而引出若干論斷。

本書分為兩編。第一編詳述戰前歐洲關稅情形，但特別注意於大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所採用的戰時例外的通商辦法。吾人必須詳細討論此種辦法，始能了解近年來歐洲各國經濟政策傾向於高度保護關稅的原因。

第二編分析歐洲戰後底商業政策，計分六章，第一章說明戰後歐洲關稅

提高底主要理由，第六章則為全編之結論。其他四章分別詳論英，法，德，意四國底最近關稅政策與關稅立法。

本書討論底唯一結論：即歐洲採用的高度保護主義，雖有種種缺點，然確為現時環境所必需。大多數經濟學者都說早日回復貿易底自由狀態，必有利於全歐洲，然反對論者亦有其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在現狀之下，自由貿易運動，對於富饒的國家雖為有利，將使貧乏的國家仍不免遭受經濟的困苦。

本書所取的材料大半得之於其他作家底著作中，著者非常感謝。并趁此機會感謝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安幾爾先生 (James W. Angell) 底幫助，得完成此書，又致謝塞利格曼教授底指導和批評。

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序於紐約。

苔爾唐納 (Otavio Dollé-Domme)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第一編

大戰時歐洲各國底關稅政策

大戰前歐洲各國底關稅情形

大戰爆發前數年間，歐洲完全處於經濟的和平時代，這是十九世紀各國共同所受經濟改造的自然結果。彼時歐洲各國對於國際貿易都採用『商業條約』底普通制度，以緩和十九世紀後半期及二十世紀初所制定的保護關稅底功效。祇有英吉利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英吉利與外國締結商業協定時，但求互惠的待遇，並不要求特別減低稅率，惟與日本訂結的條約為一例外。在此種商業情形之中，貨物得相互調協交換，有人稱之曰：『條約

調劑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 tempered by treaties)。

爲便於討論本題與易於了解大戰以來歐洲關稅政策底新趨勢起見，不可不先注意本章所述的歐洲各國最近關稅歷史底種種特點。

英吉利

大戰開始的時候，英吉利還沿用着十九世紀中葉發軔的自由貿易政策。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英吉利底商業政策乃屬於極端的保護主義，保護主義底淵源猶起於一六五一年之克龍韋爾條例 (The Cromwell Act)，普通稱爲航海條例 (The Navigation Act)。然至十九世紀初葉英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遂逐漸放棄保護制度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

十八世紀之末，英國底經濟生活發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動。就是英國底工

業發展極速而農業驟然衰頹。此種情形底發生，可說因為逐漸拋棄鄉間的田地而造成工業都市中心底緣故，也因為國民經濟生活中減少農業重要底緣故。如果說全國因此對於農產物須負極大稅捐，而其利益將全歸少數富豪的地主所有，其論殊不確當。在另一方面，十九世紀底開端時，英國製造業，因受適當保護政策底影響，及得到促進工業的特別優勢的情況，生產的能力大為擴張，其生產底數量與價廉又無不超越他國。那時英吉利已經做了工業國家底領袖，它底工業發展既達極點，所以無庸需求保護。英國所注意者，不在保護本國工業以抗外國的競爭者，却在尋找本國製造品底新銷路。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製造品底關稅實際等於完全撤廢，蓋英國底工業已佔國內市場底全部。

從保護主義改為自由貿易間底變遷，並非突如其來的，也曾經過一個長時間的醞釀。第一次自由貿易運動完成於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六年之間，

乃發動於倫敦商人底著名請願書。這次的改革並不澈底，當時保護主義底嚴厲和範圍固已稍稍減縮，然對於保護商品仍有按值抽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的高稅。

嗣後數年間，對於貿易之自由毫無進一步的切實改革，延至一八四一年，英國底關稅情形並無變動。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之間，總理大臣勞勃庇爾 (Sir Robert Peel) 始倡自由貿易底大改革，在英國關稅歷史中，樹立了一個新紀元。一八四二年、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四六年所公布的庇爾自由貿易諸條例，對於從前輸入英國的貨品底種種限制大半取消，建立了自由貿易制度底基礎，該制度直到大戰開始的時候，猶為英國關稅政策底綱要。那時期內底改革較之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六年間底改革的確大膽得多了。在事實上，所有保護關稅幾完全廢撤，且准許機械出口。從前機械出口，懸為厲禁，所以防止歐洲各國實業底振興。多年來英國曾用各種方

法，使機械業底發達不致過甚，以維持其工業在各國間之領袖地位，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然經過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間底種種改革之後，還有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保護稅存在着，這是表示英國改變關稅政策的周密的地方。

同時英國底穀律 (The Corn Laws) 撤廢 (一八四六年)，英國保護制度底命運也告終止。在最先數次的改革中，已將雜類進口貨底關稅減低，故欲將此類貨品完全撤除其保護，並非困難的事。可是促成自由貿易底大成者為格蘭司東 (Gladstone)，一八五三年，格氏任財政大臣時，將大部分納稅貨品改為免稅，其餘貨品底關稅也大大地減低。後因克利米戰事 (Crimean War) 發生，無暇注意於關稅制度，所以關稅制度沒有什麼大變更。但在一八六〇年時，格氏重又注意於關稅事務，與法蘭西締結有名的商業條約，將納稅貨品數目大減，僅留四十八種，對於絲織物、毛織物及一般製造

品都改爲免稅。

英國至此已經是一個以自由貿易爲原則的國家了，其後數年中逐漸規劃的工作，便是將與該國所取政策相衝突的少數關稅取消罷了：如一八六二年取消霍希花 (Hops) 稅；一八六六年取消木材稅；一八六九年取消先令登記稅；一八七五年取消糖稅。最後，納稅貨品之數減爲二十種，此種情形，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纔有變動。

英國採用自由貿易，對於本國確甚有利。英國覺到本國底工業有充分發展的必要，且需大量輸出以銷售其製造品。歐洲大陸，在保護制度之下，因稅率過高，不能盡量吸收英國底生產品，以致失掉貨物交換的利益。英國撤廢進口稅，可以引入歐陸方面之貨品，亦即可增加進出口貨之數量。在大陸各國方面，輸至英國的貨量既增，則購自英國的工業製造品自然也大增其數量了。

英國自施行自由貿易政策以來，國外貿易進展極速。下列的統計便是表示該時期中英國國外貿易底進步情況：

一八二〇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國進出口貨物之價值表（以百萬英金鎊為單位）

年份	進口貨	出口貨
一八二〇—二四年	三三三	三六
一八二五—二九年	四三	三六
一八三〇—三四年	四七	四九
一八三五—三九年	五七	四九
一八四〇—四四年	六八	五二
一八四五—四九年	九〇	五九

一八五〇—一五四年	一一九	八四
一八五五—一五九年	一四六	一一六
一八六〇—一六四年	一九三	一三八
一八六五—一六九年	二三七	一八一
一八七〇—一七四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八七五—一七九年	三三〇	二〇二
一八八〇—一八四年	三四四	二三四
一八八五—一八九年	三一八	二二六
一八九〇—一九四年	三五七	二三四
一八九五—一九九年	三九三	二三八
一九〇〇年	四六〇	二八三

自由貿易貢獻於英國的商業膨脹，在實際上究至何種程度，確是一個爭論的問題。原料與食料底免稅輸入大有利於英國底製造業，自無疑義。吾人雖承認自由貿易改革與英國商業發達確有相當關係，若以此種改革為商業發達底主要原因，這不免是一種錯誤了。除一般的原因外如應用科學之進步及黃金供給量之大增，此為該時期內共同之佳況，非僅限於英國一國，（註一）另有其他重要緣由，影響於英國底國外貿易者甚大，如英國對於歐洲各國貿易底特別優越地位，英國國家底海上霸權，以及廣大的殖民地等，都能使英國商業較之其他各國享受着更優良的利益，凡此種種原因影響於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國國外貿易底發達比之關稅改革尤為重要，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註一）同時期美、法兩國底國外貿易，雖在極高保護關稅之下，也得非常進步，其進步之比例與英國相等。

法蘭西

法蘭西底經濟統一，於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時，始告實現，該國底真正的統一商業政策實際上可說開端於十九世紀初葉。自此以後，法蘭西底關稅政策常以相當保護國內工業底觀念為基礎，至於一八六〇年後施行短時期的自由貿易不過為法蘭西關稅政策中底一種暫時的變更罷了。

第二帝國的時代，法蘭西確有傾於自由貿易的改革，可是此種改革祇能視為拿破崙三世個人底行爲，本不可謂法蘭西公衆底意見對於關稅問題有所變更。自一八六〇年英、法締結荷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起，其後六年中，法蘭西與比利時、關稅同盟（德國）、意大利、瑞士、瑞典、挪威、荷蘭、西班牙、奧匈、葡萄牙諸國各訂相類似的條約。這些條約都以

最惠國條款爲基礎，且很受自由主義底影響。法蘭西一時遂成爲傾向於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了。可是這種新制度始終未得法蘭西國會底同意。至一八六八年，那些條約行將期滿之際，法蘭西國會亟謀保護主義底復興，結果，命令調查法蘭西關稅影響於本國工業之效果爲如何。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因戰爭發生，此項反動遂無形停頓，且情況亦大不相同。一俟和平恢復，主張保護政策方面又添加了新的論據，爲增加國庫底收入起見，就有提高稅率的必要。然而法蘭西放棄自由制度底主因，猶因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全般實業不振之故，這是繼續前十年經濟膨脹而起的現象。

法蘭西保護主義底勢力逐漸擴大之際，國會通過許多法律，至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始公布一新保護稅則。這個新稅則，對於工業予以必要的保護，一方面對於農業則全不計及。數年後，法蘭西底農業處於不利的地位

(一八八〇年後，法蘭西農業備受壓迫，其主因在於國外生產品之競爭太烈)，故保護政策底範圍擴大，農業也受相當保護了。一八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制定兩種法律，一方既將現行稅率提高，他方對於糧食及畜類另訂新稅，後數年又通過許多法律，把其他種種食料也征收關稅了。到一八九〇年時，保護農業非常週到，然而還是適度的。

一八九二年底關稅法

(The Tariff Law of 1892) 自一八八一年起

，其後十年間，保護主義者底熱望益強，到了一八九二年竟制定了一個新稅則，其保護的力量，較前更大。

一八八九年底普選結果，國會中底主張保護主義者佔了極大多數，實行更有力的保護政策是他們底計劃之一。同時，政府為滿足輿論底要求起見，將一八八一年所訂的各種條約，一律廢除，按此種條約本定於一八九二

年二月一日爲期滿之日，政府又組織一審查會廣集有關係各團體對於修改稅則的意見。依據此種調查底結果，知道大多數都主張保護關稅，政府乃詳密擬訂一關稅立法計劃書，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三日提交國會。該議案曾經數月底討論，且成爲自由貿易者與保護主義者兩派間底嚴重的爭論問題。結果，該案於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成爲法律。

此次新稅則係採用『最高』(Maximum)與『最低』(Minimum)兩種稅率，凡外國對於法國生產品稍有差別待遇者，則對於該國貨物應用最高稅率，最低稅率則爲議訂條約之用。還有發軔於一八八五年底農業保護辦法，至此亦告完成，并將不能訂入條約的製造品底保護辦法，重新規定。

法蘭西依據了一八九二年底關稅法，與歐洲大多數國家，又締結了各種新商業條約。(註二)此等國家與法蘭西皆以最低稅率底利益互相交換。法蘭西底最低稅率也施及於日本、加拿大以及多數美洲拉丁系國家。此項新

制度，除農業方面略有修改外，沿用至一九一〇年毫無變更。

(註三) 瑞典、挪威條約訂於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三日；比利時條約訂於一八九二年二月一日；西班牙條約訂於一八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瑞士條約訂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俄羅斯條約訂於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七日；美國條約訂於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加拿大條約訂於一八九三年二月六日；意大利條約訂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條約訂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四日。其他與哥倫比亞，黑山，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及塞爾比亞諸國締結之條約訂於一八九三年。

二十世紀初法蘭西工業興盛，一八九二年底關稅制度似不甚適宜。工業既得長足的進步，現行稅則所賦予的保護力量總覺不足。且一九〇三年以後，歐洲各國底關稅制度時有修改，其影響於法蘭西底國際貿易之地位甚大。因此，二十世紀初法蘭西稅則很有修改的必要，而一般也承認須有新辦法底籌劃。

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底關稅法

(The Tariff Law of March 29, 1910)

修改一八九二年稅則之事爲國會所發起。一九〇六年六月代議院之關稅委員會開始調查一切有關事務，經再三研究，於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提出一詳細的報告書，并附有新關稅法底切實計劃。根據此類提議，擬就一法案，後稍加修改，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代議院，但至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纔正式成爲法律。

稅則號數本爲六百五十四，此次曾經修改者計有五百號目，其中大部分注意於農產物底利益。除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各有增加外，此兩種稅率底差數又特別提高，這次修正稅則中，既列有新貨品，所以貨品底分類編製，亦較前爲詳密。

這次新關稅法實際不過變更幾個稅率表罷了，至於法蘭西與各國間底商業關係仍與往昔無異。施行新稅則後，法蘭西立即與美國締結條約，用以

補充從前的協定，其內容規定美國大部分的貨品得享受最低稅率底利益。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時，除葡萄牙外，其他各國與法蘭西通商皆得享用法蘭西底最低稅率，故實際上法蘭西底最高稅率可說並未施行。

因之，一九一〇年底關稅法不過是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稅則底局部修改罷了。至於新稅法中其他修改之點與一八九二年舊稅法相較，可知確未改變其性質與主要原則。自一九一〇年關稅法施行後，法蘭西關稅制度直至大戰發生從未有所變更。

就大體而論，法蘭西戰前底關稅首在注重農業方面底利益。該時期內輸入法蘭西的農產物日形減少，當歸功於該項關稅制度底特徵。按一八九二年起法蘭西每年麥底消費量大抵相同，然每年麥底平均輸入量却大為減少，在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每年平均輸入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會

(Oxal)，而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間已減為四·五〇〇·〇〇〇會了。酒底產額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之間每年平均數為三五·二〇〇·〇〇〇公石 (Hectolitre)，而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平均數已增為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公石，至於其他各種食料，在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每年平均輸入法國的價值計五九·九〇〇·〇〇〇金鎊，自一八九二年之稅則施行後，其數大減，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每年平均價值為三五·四〇〇·〇〇〇金鎊。

在這個時期內工業方面也大有進展。銑鐵每年平均產量，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在一九〇九年增至三·六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三年竟增為五·二〇〇·〇〇〇噸了；鋼底產量，也大為增加，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為八〇〇·〇〇〇噸，一九〇九年增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噸；每年棉花底消費量也增加不少，在一八九

○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爲三·〇〇〇·〇〇〇會，一九〇九年爲五·一〇〇·〇〇〇會，一九一二年增爲五·四〇〇·〇〇〇會；羊毛底消費量，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爲五〇四·七〇〇·〇〇〇磅，一九〇九年爲六二四·三〇〇·〇〇〇磅，其後數年間底消費量略有減少；絲每年平均消費量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磅，一九〇九年爲一九·六〇〇·〇〇〇磅，其後數年，絲底消費量大爲減少，至一九一三年其數低降，爲一八九〇年以來所僅有。至於煤底消費量，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間爲三五·六〇〇·〇〇〇噸，一九〇九年增爲五六·四〇〇·〇〇〇噸，就此也可想見法蘭西工業底進步了。

再者，戰前法蘭西對外商業所採用的條約制度似頗適宜於法蘭西底經濟狀況，試觀該時期中法蘭西進出口貨，年有增加，也可證明此說之確。下列之表乃表示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法蘭西國外貿易底情況（以百萬

法郎爲單位)

年份	進口貨價值	出口貨價值
一八九〇—一九四年(平均數)	四,二五七·一	三,四五〇·一
一八九五—一九九年(平均數)	四,一二八·五	三,六三九·二
一九〇〇—一九〇四年(平均數)	四,五九二·六	四,二五二·一
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平均數)	五,七五二·七	五,三四四·一
一九一〇年	七,二三五·六	六,二八九·九
一九一一年	八,一三六·〇	六,一三一·〇
一九一二年	八,三〇二·四	六,七七一·六
一九一三年	八,四九六·六	六,九四〇·五

直至大戰發生之時，法蘭西還是採用保護政策，此項政策，爲一八六〇年自由貿易反動底結果，而開始於一八八一年，用以保護法蘭西底幼稚工業而防制國外強有力的競爭者底侵入的。自從那時候起，法蘭西底農工業共同擁護此種嚴厲的保護政策。一八九二年法蘭西底保護制度又經一度擴張，此乃因當時歐洲各國大都採取保護主義的緣故。到了一九一四年，法蘭西底關稅較之歐洲大陸上任何國家高得多了。

德意志

德意志底關稅歷史，與英、法兩國完全不同。德意志底保護政策受十九世紀中葉時該國經濟學者（其中當推李士德（Friedrich List）爲主）所鼓吹的科學主義底影響較之受該國經濟地位底變遷底影響爲更大。

德意志採用正式的關稅政策，要自一八三四年關稅同盟 (Zollverein) 組織成立時算起。從前德意志由許多獨立邦組織而成，關稅制度極為紊亂，關稅同盟乃用以統一許多獨立邦底對外稅制。從一八三四年起，除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九年間曾一度採用自由貿易外，德意志底商業政策始終嚴守保護主義，直至大戰發生，無稍間斷。

一八六〇年發生了貿易自由主義，其進行底主要目的欲使奧大利脫離關稅同盟，至德帝國奠定之時，自由貿易運動也告終止。一八七〇年後自由貿易底反動非常顯明，其後數年間，形勢益覺嚴重。結果，於一八七九年德意志又為一保護主義的國家了。

德意志底農業界本極願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以免外國對於德國農產物採取復讐行動，然而現在也傾向於保護主義了，其唯一原因欲防止國內市場中價廉的美國與俄國底穀類底競爭，因為那時候美、俄底穀類已經開始侵

入了。在另一方面，當時的德國工業，因英國工業發達，頗受壓迫，所以農工兩方面均感到有共同採用保護政策底必要。德意志政府也很贊助此種保護運動，俾士麥以這個運動底領袖自任，努力促其實現。在這種情況之下，卒於一八七九年通過一保護關稅法，自此以後，德意志又走進了保護政策底新時代了。此項政策，繼續採用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從未中斷。

德意志自從施行新稅則後，農業底危機，有增無已，因之農業界中要求另定辦法，聲稱德國農業如不再擴大保護範圍，勢將無存在餘地，同時政治界也很同情於此種要求。為滿足此種要求起見，於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五年及一八八七年的三年中屢屢提高食料底稅率，較之一八七九年原有的保護稅則的確增加不少。同時德意志竭力保護關稅自主之權（即自主政策（Freehand policy））；但其後數年中，德意志以環境關係，不得不改變它

底政策，其主要原因即為當時德意志底鄰邦都不滿意德國底自主政策，皆以拒絕德國有最惠國待遇的利益為要挾。為避免此種紛擾底擴大起見，德意志不得不另行計劃一種調和的新政策，此項工作由加勒利維將軍（General von Caprivi）任之，他是在一八九〇年繼任俾士麥底地位的人。然而德意志當時的經濟狀況與從前的也大不相同了，這種調和的新政策的確也是經濟狀況所需求。德意志工業因受保護政策底影響，發展已達極點，國內市場已不復能吸收這些不斷增加的生產品，而國外輸出情形又極為滯鈍。處此情形之下，欲挽救這個弊病，祇得出於借助商業條約的一法了。自一八八一年起至一八九五年，其間德意志與歐洲各國締結許多商業協定，協定中都含有最惠國待遇底規定，對於許多商品互相減低稅率。

一九〇二年底關稅法及新條約 自一八七九年底關稅制度施行

以後，直至一九〇二年並無更改，不過於一九〇〇年六月間公布一種法律，征收數種含有財政性質的關稅罷了。然臨近一九〇三年時，加勒利維所訂的各種條約均已滿期，主張提高稅率底強烈運動又發生了。當時徵集全國意見，知道農業界也一致主張擴大保護範圍。此外尙有其他原因，也有增加新保護運動的力量者，便是一九〇一年與一九〇二年間德意志國內發生的經濟恐慌與一九〇〇年那位極端的保護主義者蒲勞王子（Prince von Bülow）繼任賀衡洛王子（Prince Hohenlohe），而掌握大權了。一九〇一年七月德意志政府向國會提出一關稅法案，經過激烈與長時間的辯論，卒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爲法律。這次新訂的稅則較之一八七九年底稅則更爲精密（新稅則底貨品計有九百四十六則，但一八七九年的稅則中僅有三百九十四則），製造品與農產品底稅率都大大地提高了。然就全般而言，新稅則保護農業的程度較之保護工業爲尤甚。

一九〇二年關稅法中規定的稅率，可稱爲「普通稅則」(General tariff)；藉此作爲德意志與他國間商業關係底新標準。其後數年間，因與歐洲各國締結各種商業協定，結果使此項稅率大爲減低。

所有舊訂條約均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於是在期滿十二個月以前，德意志政府即開始與各國會議，協訂各種新條約。在會議的時候，該新稅則及其特別周密之點對於德意志方面確爲一有力的工具。然德意志議約代表仍遇到許多困難，因大多數國家將修正本國稅則之事先付討論，并聲稱將增加製造品底稅率，對於德意志貿易有關的數種製造品的稅率特別提高。主張實行此種政策者，有奧匈帝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及瑞士等國。

新訂條約中，最先成立的爲比利時條約，締結於一九〇四年六月，其後各國條約陸續訂立，至一九〇五年一月，與奧匈帝國商議的協定也得成

立，於是德意志全部新條約，始告完成。此項新條約中均有相互擔保最惠國待遇之規定，對於大部分商品都照普通稅則所征的稅率減低若干。有幾種新條約中普通稅率變為協定稅率了，此即德國政府保證在條約有效期內不致增高稅率。此種新條約底有效期本應延至一九一七年為止，但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此種條約均自行撤銷。

一九〇六年以後，德國根據新訂條約，施行協定稅則，故德國大量貿易均繳納較低關稅。此項協定稅則僅施及於訂有特別協定的國家，至於最惠國待遇幾遍及各國，如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希臘，荷蘭，斯堪底那維亞諸國，美國及美洲拉丁系諸國等，按此等國家均未與德意志訂有特別的協定。換言之，一九〇二年關稅法底普通稅則實際並未施行，不過在會議商業協定時用以為折衝的工具罷了。

大戰前德意志貿易之發達 自從一八七〇年起至大戰發生時止

，在這個時期內，德意志貿易底可驚的進步，的確成爲近世歐洲經濟發展中最可注意的一個現象。在一八七〇年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能預料如此貧窮的德意志在四十年後却一變而爲世界上經濟最富足的一個國家。德意志致力於工業化的進行，發端於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紀末始得完成；可是這個時期以前，德意志工業早有完全日給國內市場的能力。（註三）然而德意志工業界並不以此自滿，仍然努力擴張，繼續增加其生產，以求發展大量的出口貿易。

（註三）本時期內德意志工業底擴張情形試觀該國生鐵與煤底消費量之增加便可證明了。生鐵底消費量，在一八九三年時，每年每人計用九十九尅，在一八九九年則增爲一百五十五尅了；至於煤底消費量在一八九三年爲一千九百四十尅而一八九九年時增爲二千七百四十尅。

德意志生產品超過國內市場底需求以後，立即致力於國外市場底侵略，

以輸出本國剩餘的產物。德意志在商業侵略競爭開始的時候，與其他勁敵相較，的確處於惡劣的地位，較之英吉利更是望塵莫及了；但是不久德意志即得與各國並駕齊驅，到後來，在一切重要貿易中德意志都能戰勝了它底勁敵。向為英吉利完全穩固佔有的市場，竟為德意志底勢力所侵入，也足見德意志能力和毅力底不弱了。這種努力底結果，使德意志國外貿易發展極速。（註四）故大戰以前，德意志竟握着歐洲大陸貿易底牛耳。在戰前數年之間，德意志底國外貿易價值不過略次於英國罷了。德意志主要出口貨為製造品，進口貨大半為食料與原料，只此一端言之，也足證明該國工業化底進步了。

（註四）下列之表為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德意志國外貿易之價值（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年份	進口貨	出口貨
一八七二—一七九年（平均數）	三·七九〇	二·六五〇

一八八〇—一八九年(平均數)	三·二一〇	三·一七〇
一八九〇—一九九年(平均數)	四·六二〇	三·五五〇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年(平均數)	七·二六〇	五·七三〇
一九一〇年	八·六〇九	七·四六七
一九一一年	九·七〇六	八·一〇六
一九一二年	一〇·六九一	八·九五七
一九一三年	一〇·六九五	一〇·〇八一

造成這樣空前的發達底原因究竟是什麼呢？

其主要的原由，當然要推崇德意志國外貿易底偉大組織，以及德意志底出口貨有極大的適應力以適合各國消費者底需要和嗜好。德意志底製造家和商人，對於購買者所嗜好的貨品，詳細調查，依調查結果，乃輸出某種貨品以投其所好。德意志底商家不僅對於貨品非常注意，即貨品定價與付

款期限也竭力適應國外市場底需要。其貨品大半以價廉爲主，且慣用『屯并』制度 (Dumping System) 以推銷其生產品。抑更有進者，德意志底出口商人，除用上述方法外，復用分期付款辦法不僅限於直接消費的貨品，各種生產工具亦適用之。(註五)

(註五)外國製造廠如欲擴充其工廠可向德國商家協訂特別掛欠款項期間，并得協助裝配機械底便利。

德意志工業之所以發達，尙有一重要原因，即德意志銀行頗有助於國外貿易底進步。德意志商業底優越地位很得力於帝國擔保信用底種種便利。

吾們應該知道商業底活動是根本依賴於信用制度，而德意志對於此理似能澈底了解。德意志國外銀行營業底全部理論可於下述的塞門司 (Siemens) 言論中得之，其言曰：『德意志在外國設立一個銀行或開築一條鐵路，便是國家工業底先鋒，也就是該國與德意志聯絡關係底出發點。』因此，德

意志銀行在外國設立的分行往往托稱爲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并介紹友人加入已設立之外國銀行而管理之，以期操縱外國銀行底董事會。此種意志銀行總以擴張本國工商業爲先務，而予德國出口商人與外國進口商人以極大的便利與信用。

此外，德國在各處設有範圍極廣的調查機關，因之該國商人對於市場有關的一切情形，非常瞭然。此類無數的調查人員，都精通各國語言，又熟諳商法，他們底才幹均高出於他國所雇用的，對於商業情形非常注意，一遇商業事件發生，立即報告各方。又德意志國內設有許多公立機關，專任搜集商業消息之職，以供本國商人底需用。（註六）甚至德意志政府也竭力從事此種經濟活動，德皇自己有時也喜周游各處，訪問商業底情形，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尙有可注意之點，卽德意志國外底經濟發展很有賴於本國使領館底指導和維護，此類機關，因職務關係，也很能促進商業底相當進

步

(註六)一九〇八年時，德意志設立一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以發展國外貿易爲任務，以前還設有德意志殖民協會 (Deutscher Colonialverein)，該會有二百五十個支會，分佈於全世界。該會發行一種刊物，名爲「出口行名錄」 (Export Adressbuch)，專備出口商人參考之用，內載外國商家地址，密報各家信用底虛實，對於商人底諮詢和流行商品底性質，均詳述無遺。至於出口代理人也常以外國商人底習俗，與外人交易底方法，以及登載廣告與裝包法等事報告他底委托人。其最有名的狼星局 (Wolf Bureau) 與德意志報告局 (German Information Bureau) 也採用同樣方法，它們底支局滿佈全球。

此外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因德意志底運輸有組織極好的河道及內地交通，而得種種便利，且有關稅同盟，可全力侵略國外市場，另一方面，德意志有雄厚的商船組織，可享該國國外貿易獨占之權。此外尚有極大助力者，便是該國適宜的關稅制度及其經濟發達而又廣大的殖民地了，此種殖民地的確也是銷售德國貨品底極大市場。

德意志繁榮底原因既如此複雜，故德意志經濟發展之賴於關稅制度者，究至何種程度，殊難測計；德意志富有的煤，鐵，及其他重要原料均爲重要原因。但是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之初，德意志底幼稚工業，因受工業先進國底壓迫，頗望採用保護之際，德意志毅然施行保護關稅，其造福於德國工業的功績，殊不可沒。尙有十九世紀後半期內，德意志由農業國進而爲工業國時，保護關稅確亦大顯其功效。

這次世界大戰與和平條約內底種種規定，已將德意志底偉大的鞏固的經濟組織完全破壞了。近數年來，德意志雖仍努力前進，且有不少的經濟改善之處，可是想恢復戰前在國際商業中的地位，恐怕不很容易罷。

意大利

在一八六一年意大利政治統一未告完成以前，我們可說意大利全國並無純正的關稅政策。當時意大利分裂為數邦（The 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 The Papal State, Lombardy and Venice, Tuscany, and Piedmont），各邦底政治和經濟完全分離。每邦四周均設有極高的關稅屏障，其用意不僅在防止國外及本國各區間的貨物底輸入，且欲阻礙當時全國風行的謀叛與統一的政治思想底傳佈。結果，意大利底貿易與交通完全停頓；甚至某區域內底人民對於其他區域內底消息，一無所知。這是意大利在辟特芒邦（Piedmont）領導下，達到政治統一的時候底情形。

但是政治統一與經濟統一是一相關連的；欲達到經濟統一，因國內各地情形不同，必須逐漸進行。新意大利有數邦如脫司開內（Tuscany）等，都是主張自由主義的，另有若干處如南方諸邦及郎巴第與威尼司（Lombardy and Venice）等，均傾向於極端的保護主義的。如各邦底經濟不發生大破裂

時，則此種性質不同的市場顯然不能立刻聯合爲一。然因大家注意於政治方面遂使經濟統一底危險不能見到，至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辟特芒底關稅施行於全國，以前沙亭尼亞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締結的全部條約底利益，亦得共同享受。

辟特芒底關稅政策向來頗受極端保護主義底感化，到了一八五〇年因客伏伯爵（Count Camillo di Cavour）底倡導，關稅政策始傾於新方向。客伏伯爵因受英國思想底影響與個人友誼底關係，爲一信仰自由主義之人。他要引起拿破侖三世底同情與注意起見，實施了不少含有自由貿易性質的經濟改革。此項實驗，結果甚佳，後又應用於一八五九年七月辟特芒底稅則底修改，此修正稅則後即施行於意大利全國者。此項政策雖曾繼行數年，然全國各地對於自由貿易底反動，也很顯著。起初，保護運動爲工業界所發動，繼得農業界底贊助，因爲當時農業界頗受外國農產品競爭之苦。一八

六五年底現行稅則已將保護力擴大不少，然其主要原因還是為增加財政收入之故；五年後，即在一八七〇年時，組織一皇家委員會，專門研究該國底經濟情形，意欲制定一相當的政策。於一八七四年，該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并建議一保護稅則底切實計劃。此即成爲一八七八年公布的新關稅法。

一八八七年之關稅法及法意之關稅戰爭 新稅則底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工業；對於農業却並未顧及。結果，該稅則頗得工業界底歡迎，却不能使同樣要求保護的農業界滿意。至於該稅法底本身也有幾個技術上的缺點，不久而須全部修改。因此之故，於一八八五年另組一政府的新委員會。該會研究的結果，擬定一偉大的計劃，除修正了一八七八年稅則中幾個技術上的缺點之外，對於工業底保護益加擴大，而農業方面底保護也

開始了。此項計畫後經國會通過，於一八八七年七月公布成爲法律。這個新稅則底稅率較之舊稅則提高不少，繼續施行至大戰爲止。

一八八七年中意大利爲實施新稅則起見，將一切條約完全廢棄；但其後數年間，又與各國締結新條約以替之，惟一八八一年與法蘭西訂立的條約爲一例外。該條約所以並未續訂之故，因爲法蘭西曾經表示過，在意大利與德意志、奧匈同盟期內不願與意大利協議新約。意大利知道在這種局面之下，兩國底商業關係定有破裂的危險，於是另圖雙方有利的解決。但是種種方法均歸無效，結果，一八八八年法蘭西對於意大利底商品一律施行最高稅則，而意大利對於法蘭西貨物也用同樣的手段報復。

這是意、法底關稅戰爭底開端，這次戰爭竟延長至十一年之久（一八八八年起至一八九八年止）。在現時回想起來，此事當視爲意大利經濟生活

中最重要的事件，它把意大利國外貿易底重要利益從法蘭西轉移到中歐諸帝國底手裏去了。

這次關稅戰爭對於法、意兩國都引起了可怕的危機，可是意大利所受的影響更大，因為意大利有許多生產品都因銷售於法國而得發達的。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兩國底貿易竟各減少了百分之五十。（註七）

（註七）由意大利輸入法蘭西的貨物之價值，在一八八七年，為三〇七·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在一八九七年，降為一二六·九〇〇·〇〇〇法郎；由法蘭西輸入意大利的貨品之價值，在同時期內，由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降為一一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意大利既失法蘭西方面的貿易，不得不另覓市場，以銷售它底剩餘農產物——從那些市場裏，意大利可以吸收資本，為啟發本國正在生長的工業底需用，因為欲發展此種工業，而僅僅依賴本國些微的資本，實在是不能的。意大利底新市場當然是在歐洲中部了，意大利底對外政策也早在這

個地方準備了。依照此項新定政策，意大利於一八九一年與德意志與奧匈帝國各訂商業條約，於一八九二年與瑞士亦締結商約。此項商約均施行至一九〇三年，但於一九〇五年又續訂條約。

嗣後，德意志市場對於意大利國外貿易益見重要，（註八）戰前數年間，德意志是意大利底重要顧客，也是供給意大利的最重要的國家了。（註九）

（註八）德意志全部商務底發達適與法、意底決裂同時發生；由意大利輸入德意志的貨物底增加，可列居首位。在一八八八年時，計價值為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利拉（意幣）；一八九八年，增為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〇八年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一三年竟增為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利拉。由德意志輸入意大利的貨物，在這個時期開始的數年中，增加甚緩。在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貨物價值由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僅增至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但一八九八年之後，其增加之數，非常鉅大。在一八九八年輸入意大利的德國貨品計值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〇八年為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一三年增為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註九)在戰前的最後一年(一九一三年)中，意大利底重要市場如下，(依其重要之程度爲序)：——

意大利之進口部分：德意志，美國，英吉利，法蘭西，奧匈帝國，阿根廷，及瑞士。
意大利之出口部分：德意志，美國，英吉利，瑞士，法蘭西，奧匈帝國，及阿根廷。

意大利於一八九八年與法蘭西締結一新條約，這便是法，意的關稅戰爭底終局，兩國底商業關係也得恢復了。然而兩國間貿易底數量，終不能回復關稅戰爭前那樣的鉅大。

在一九〇二年意大利所訂各條約均屆期滿的時候，意大利底普通稅則依然是一八八七年頒布的舊稅則。該稅則對於棉毛製造業保護最力；對於銑鐵也征收高稅，意在培植本國冶金業底創立；對於機械工業與化學工業底保護稍低。該稅則尚有一特點，即一八八三年麥底稅率每百公斤征收一四〇利拉，其後數年間竟絡續增爲七·五〇利拉。在另一方面，與瑞士，

法蘭西，德意志，及奧匈帝國締結條約，訂成協定稅則。依據此項稅則，意大利與各國締結新條約時，其所處地位顯有不利，因其他各國皆以本國新訂稅則為協議底根據，其所含之保護性質較之意大利的高得多了。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採用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與德意志，瑞士，奧匈帝國締結新條約。於一九〇七年又與塞爾比亞，比利時，羅馬尼亞，俄羅斯諸國訂立協定，於是全部條約，至此始告完成。意大利對於外國製造品減低稅率，故意大利農產品輸至外國時亦得享受種種讓予以為酬報。此全部條約本應至一九一七年年終始告滿期，但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此種條約均自行撤銷了。

就下列之表觀之，可推知意大利締結新條約後，國外貿易底發展狀況了。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意大利進出口貨價表（以百萬利拉爲單位）

年份	進口貨	出口貨
一八九〇—一九四年（平均數）	一，一八一·二	九四四·四
一八九四—一九九年（平均數）	一，二九五·八	一，一六三·四
一九〇〇—一九〇四年（平均數）	一，七六六·四	一，四四四·四
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平均數）	二，六八七·二	一，八三一·二
一九一〇年	三，二四六·〇	二，〇八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三八九·〇	二，二〇四·〇
一九一二年	二，七〇二·〇	二，三九七·〇
一九一三年	三，六四六·〇	二，五一二·〇

以上所述，爲大戰前數年間歐洲主要諸國底關稅歷史。戰禍底壓迫及其

他種種影響使交戰各國底一切經濟活動受極大混亂。國外貿易所受的摧殘尤爲酷烈。舊有的貿易方法已被搖動，有幾處已完全入於停頓狀態，向來歐洲各國採用商業政策時所依據的普通原則，也完全傾覆了。加入戰團的國家不能再施行舊有的關稅政策，於是不得不立即公布新法律，務求適合國內市場底隨時變化的和新發生的需要。求食料和其他重要用品必需的供給問題在交戰各國已經成爲最緊急的事件。因爲這種事情非常重要，不能委托私人去處理，所以在戰爭期內，各國底國外貿易均受國家的管理和節制。各國都不得不採用完密的進出口章程；愈到後來，貿易限制底程度也愈爲嚴厲了。卽至戰事告終以後，因主要商品底缺乏及其他種種原因，此種限制辦法也不能立即撤消。議和後最初數年中，各國猶沿用此種辦法，遂造成了提高關稅底局勢，這是大戰後歐洲各國經濟政策底新傾向。



第二章 大戰中的經濟情況

第一節 戰時的國家干預

在大戰的時候，最特別的而又最流行的一個現象，便是國家干預着國內經濟生活的權力，得大大地擴充了。這個現象底發生並不限於一國。戰時各國政府都竭力從事於重要的經濟活動，此種活動平時都讓私人去經營的。國家到了這個時候，便成了一國全部經濟底中心。國家成爲極大經濟企業底領導者，其他私人企業都要依此進行。國家直接間接雇用了數百萬工人，管理着應當進行的工業，支配着全部商船底航駛，經營極大的商務，

又參與許多外國信用證券底協議。因有此種種干預，致使公私損失不可以數計，但當時如無此項干預，則經濟界將發生空前的混亂，其損失必更大於此了。

戰時的國家干預並不限於某種事業。凡全部經濟事業無不遭受此種干預。在各種生產業中國家干預非常顯著；最先實現的便是軍用品底生產。當時交戰各國當局底權力在各方面非常擴大，可任意命令各種工場及製造廠改為軍用品製造所，又可規定其職責，對於個人用品得加以限制及其他辦法，對於各工業底利潤也得分別限制。

他方最受國家干預者為海上及內地運輸事業。凡私家公司經營的鐵道，均受國家鐵道系統底支配。例如大不列顛，於對德宣戰之日（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同時將英倫，司各脫蘭，威爾斯（惟愛爾蘭不在其內）等處

底鐵道全歸政府支配。爲整理運輸與防制交通方面因戰事而發生的混亂見，政府不得不採用激烈手段。許多商船都被政府徵用，并組織特別機關嚴密監察未經徵用之船隻，務使其完全用於有利於國家經濟方面，并按照軍事上的需要而規定船隻底航駛。戰時有許多工業可以說真正是社會主義化了。有若干交戰國家如意大利等，甚至農產物也受國家的管理。

貨幣方面也受嚴密的管束。信用制度，本爲一國經濟組織底靈妙的關鍵，迨戰事開始，驟生激變，不得不受國家干預，另定辦法。其最重要的辦法，即由國家擅自議定國外匯票底價格。譬如英吉利在戰事開始時，因債務者停止匯款，此種匯票款額極鉅，竟毫無流通底功用。商業因之也幾停頓了。此類匯票底跌價，發生非常危險，致使銀行不願收受。財政部不得不出來干預這事，結果，凡英國銀行界及商人在戰前所發出的匯票一律由英倫國家銀行 (Bank of England) 訂定官價。財政部採用了這個方法以後

，總算把這個大危險消滅了。對於英國商人在國外底債權無法收回時，也採用同樣辦法救濟之。其辦法即由財政部擔保，凡外國債務人所付匯票在彼時不能兌現者，可由銀行代墊。且英國政府在戰時初期，即募集本國人民所有的國外債權；因此種債權大部分均為外國實業股票和各種證券，英國即得用以維持金鎊在國外的時價，且可用外國證券償付進口貨底價值。

(註一)

(註一)英國無現金向外輸出之時，用異常嚴厲方法令執有美國證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凡可出賣或出借者，必須賣與或借與政府。關於此事，英國財務委員會公布章程，命財政部收買私人所存之美國證券，依據證券存入之日紐約股票交易所公布該證券之時價計算，外加時價之百分之二·五。抑更有進者，為促進此項證券售與政府起見，英國財政部又規定一種特別所得稅，凡僑居英帝國境內之人購有某數種美國證券者，每一金鎊須納所得稅二先令（即百分之十）云。

德意志對於債權方面的國家干預，另有不同之點，然其方法則更為激烈

而其範圍亦更擴大。

當時國外貿易仍為各國政府所注意。大戰爆發之時，歐洲之關稅政策完全顛覆。我們已經知道（參閱第一章）在戰前最近數年間，除英吉利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外，其餘歐洲各國均施行保護政策，意在保護本國工業，與外國競爭者相抗，防制外國貨物之輸入，在國外又竭力為本國生產品開闢銷路。戰爭期內此項政策，已不適用。當時各國底出口貨因有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關係，均為種種禁令所阻，而另有幾種重要原料，於輸入時，反予以便利，或撤銷其進口稅，或用其他辦法以鼓勵之。甚有某數國政府自行輸入食料與原料，以免此種供給物由私人經手而惹起國際關係的糾紛。

第二節 戰時的食料與原料底管理

戰事經濟的特別現象便是移交國家管理的事業得逐漸地增多和擴大。有若干方面，戰時經濟頗似一種完全傾向於集產制度的社會底經濟組織了。國家逐步增加干預經濟生活時，其最可注意者，當推戰時的食料與原料底管理。

戰時發展的經濟狀況很明白地表示管理食料與原料底商業政策的重要。管理食料與原料一事，在國家經濟生活上，當然不是一個新現象，即在戰前，亦有若干國家採用過的。但是從前此種管理是另有作用，大半為達商業目的之用，或達他種目的，如增加財政收入等是。此種管理實現時，其目的不過制定出口稅或規定某種生產品底價格。現在舉出幾個重要的例子來，如智利利用它底硝酸鹽專利權，征收若干出口稅，而此項出口稅終為外國消費者所付，至於硝酸鹽底暢銷又毫無妨碍；巴西也同樣地利用它底咖啡專利權；德國欲維持碳酸鈉底高價，雖有大量供給的能力，也不得不

限制它底出口數量。凡此種種情形究竟是少有的，不成爲定則，大戰前國際貿易中食料與原料底流通本來是很自由的，政府從來沒有干預過。但是一到了戰時，各國政府既要擔負了飼養人民的事務，又管理着耗費原料與燃料的重要工業；於是創立了國家與國際的機關去規劃和指揮所有的生產和分配事務。

在大戰初爆發的時候，交戰國所用的食料與原料都是從前儲積起來的東西。但不久各國即感到國家底儲積物絕對不够供給軍事的需要。協約國方面均須依賴國外底供給。中立國有剩餘輸出貨物者尤爲各國所注意。故中立國底市場中，因協約國努力收買重要原料，發生激烈的競爭；欲避免此種競爭底耗費與弊害，遂覺有聯合購買的必要。所以戰事爆發之初，設有許多國際機關竭力採取聯合行動。此種機關底首創者，成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名爲國際躉賣委員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

ent)。關於該機關底任務，倫敦談話雜誌(Round Table)曾經敘述如下：

『該機關確能信守戰時初期內流行的趣旨，並不是一個聯合的行政機關。它不過是英國政府底一部分，代理各協約國在英帝國內採辦貨物便是它底唯一職責。因此之故，該機關裏駐有各協約國派來的代表。該機關將各國代表交來採辦貨物的數目併而為一，再依據英國政府各行政機關之報告而確定如何供給各國底需要。所以該機關本身不是一個行政機關。凡英國與協約國訂立與認可各種契約之事，仍由各行政機關任之，如軍需部，軍事部等是。到後來，該機關代理調劑之職務雖擴大及於全英帝國，有時亦及於中立國，然而仍是一個代辦機關，及一個普通的報告清理賬目處罷了，並無其他的活動。』——一九一八年九月份倫敦談話雜誌第一六九頁。

愈到後來，國際執行的管理益見改善，至戰事終結，協約國方面底聯合

行動大為進步。戰時因缺乏海上運輸，協約國海運議會（The Allied Maritime Transport Council）遂成爲國際機關中底最重要者。這是很顯明的事：凡軍隊，軍用品，食料，和原料等等，如無船隻運送，將絕對不能顯其效力。因此，運輸底規定及分配協約國各種需要品底運輸量都是最重要的事務。協約國海運議會創立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之巴黎會議，由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美國等各派大員二人組織之，以監察協約國海上運輸底一切調度。該議會底目的在求戰事中節省或利用各國船隻噸位，使之發生最大效率，當時各國船隻底管理皆受該議會節制。

除純爲海陸軍調用的船隻外，其他必須的船隻用以裝載食料，軍用品，及原料，以及各種有限制的進口貨者，一律由協約國海運議會依照程序決定而分配之。該議會分配船隻運輸各種需要品時，又得協約國專家團體底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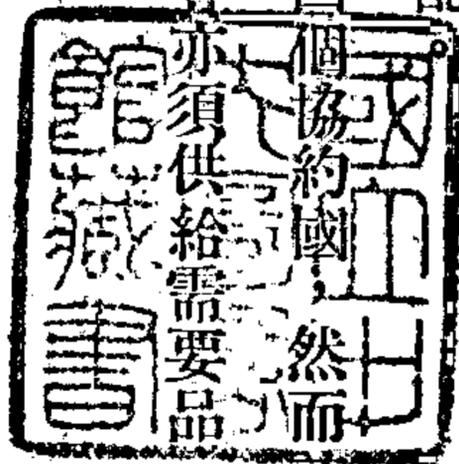
關於協約國方面底食料供給事務，該議會又與另一重要機關，名全協約國食料議會 (Inter-Allied Food Council) 者，共同合作；食料議會又平允調度四個執行委員會底工作，此四個委員會即(一)糧食(二)各種含油種籽(三)糖類(四)肉類與脂油等委員會。關於全協約國食料議會底職責，商部公報 (Board of Trade Journal) 刊文論曰：

『該議會底創立，意在避免購買與運送底競爭。該議會根據了各國共同的或單獨的供求，及財政上與船隻噸數的精確計算，平允調度各種進行程序。另有運輸委員會 (Freight Committee) 專理運送食料至歐洲的事務，對於船隻航駛，非常注意。此運輸委員會與協約國海運議會及運輸部 (Ministry of Shipping) 均通力協作。

『由此很易了解此種協約國共同組織底存在是非常有利益的事。如是不特每一國家能得相當的輸入品，並且遇到臨時緊急需要糧食供給之

事，也不致發生困難或延誤，可從容運送支配

『與此全協約國食料議會有主要關係者雖為四個協約國，然而該議會對於傾向於協約國團體之國如希臘及葡萄牙等亦須供給需要品，并辦理關於特許運輸至中立國之事務。』



『新近食料議會和代表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presentatives) 對於恢復的領土，如法蘭西北部，比利時，意大利及塞爾比亞等處，又要擔負相當的義務，他們又正在考慮對於敵國供給糧食的問題。目前協約國當面的大問題便是如何去養育全歐洲人民底問題。』

另有一機關，名為全協約國軍需議會 (Inter-Allied Munition Council) 專任調度硝酸鹽，化學品，爆發藥，非鐵類金屬，機械運輸器，鋼料諸委員會底工作。該議會又與協約國海運議會協力分配運送軍需品的船隻。

此外，協約國方面尚有無數委員會分別管理下列各產物，如：毛；棉花

；皮；革；製革材料；煙葉；火柴；亞蔴，繸蔴，火蔴；紙；木材；煤油；煤與焦煤等等。此等委員會又設法收集原料供給軍事上極有關係的工業。

此種協約國底機關，除規定共同行動之職務外，又採用各種方法以助政府管理國內全部食料及原料。國家戰時管理食料及原料不僅為交戰國底特有現象。凡國家受有戰爭影響者，均有此項特徵。其限制之處固不必完全相同。然交戰國對於戰時管理食料與原料一事，皆取同樣的步驟，其首先注意者，為食料，燃料，重要原料，運輸與國外貿易，廠主與工人底關係等問題。生活程度底增高是與戰爭極有關係的一個重要問題。制訂那些有利於民衆的物價亦為政府重要責任之一。戰時限制物價為防制操縱，專利，不正當商業行為，及因戰事而新發生的乘機取利行為等等底唯一方法，此亦所以減輕戰爭底負擔。物價與利潤既加限制，各地食料分配給與消費

人時，亦均依照章程辦理。政府購買和分配重要貨品，及政府底徵用權和優先權等皆成爲交戰國戰時底策略了。有若干處，食料與重要原料底需用數量非常之大。此種管理方法亦視各國底需要如何，隨時變更其範圍。

此項戰時食料與原料管理方法在中立國內也有應用的必要，此乃因受交戰國所採用的商業新政策底影響之故。戰爭初起時，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曾訂有種種協定。此項協定規定中立國家供給交戰國一部分生產品，交戰國亦予以商業優待爲酬。如美國即採用此種方法與德意志底鄰國規定通商事務。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及德意志等亦採用類似辦法與中立各國通商。因有這種關係，中立國政府底管理與監察，也是免不了的事情。

在戰爭期內，也有若干中立國家自行採用保護本國的方法。於是也制定了關於食料及原料，鐵道，航運，及其他數種製造品的規則。

在交戰國底鄰國中遭遇最不幸的要算西班牙了。該國用了種種緊急辦法

，對於鐵道，航運，重要原料及製造品施行保護。

加入戰爭的國家對於食料與原料掌握着完全的管理權，這是戰時經濟底普遍現象。當時意大利受經濟的困難遠過於其他協約諸國，因為它離開供給物底產地較遠，而且它仰給於他國的原料與食料亦較急切。一九一三年意大利進口貨總額之大半（百分之五七·四）為食料，其中主要者為麥與穀。即在平時，意大利底農產物本不够供給國內消費之所需，如麥及其他主要糧食等均不充足。戰前每年必須由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國輸入穀一千五百萬會（quintal || 一百公斤），以補充國內生產之不足。一到戰事發生之時，此種不良情況，當然每況愈下了。開戰以後，意大利底消費量自六千五百萬會增至七千五百萬會，而其生產量大為減少，在一九一七年時僅產三千八百萬會，在戰前數年間每年平均生產尚有五千萬會，其重要原因

即為大多數工人被驅逐到前線去作戰的緣故。且自俄羅斯與羅馬尼亞的市場斷絕以後，意大利不得不另覓較遠的供給地如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澳洲等處以替之。從那些遠處運來，當然有種種不便，價值又高，加之潛艇戰爭底危險隨時可遇，因之意大利底糧食底供給感到非常不穩定。

意大利原料方面底情形也不見稍勝於食料。戰前意大利工業需用的煤均由外輸入，就此一端而論，其他列強都沒有這樣惡劣的境遇。意大利所需用的煤，大半仰給於英吉利，在一九一三年時英吉利所供給之煤，佔煤之輸入總額底六分之五，其餘皆來自德意志與美國。意大利對於其他原料如煤油，棉花，鑛油等物也幾乎完全仰給於國外。

此種不利的景況在戰爭底籌劃上發生非常艱難，所以意大利在戰時對於管理食料與原料底問題確是很費苦心。最重要的尤在食料底供給，因糧食底充足，不僅為求得軍事勝利所必需，亦為鼓勵人民底義勇心所不可少。

戰爭開始時，意大利公布許多法令（如一九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九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等勅令）命全國呈報麥，穀，小麥，及大麥等底收穫情形。呈報之中須詳細敘述農產物底數量，性質，以及地點等等，所以防制藏匿與濫用之弊。并令田主，租地人，耕種人，報告種籽需用底數量，以及家庭間在此一年中所需之數，每人每年底消費量規定爲三會。如有虛報或作弊者須受一年以下之徒刑及五百利拉之罰金。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一六年一月八日又公布其他法令，將從前規定作爲種籽及家用之數量內，扣減若干，徵爲國用。

一九一六年八月五日又下一勅令，命農業部於戰爭期內得採用下列各法，去擴充食料及普通消費用品底供給：——（一）收買意大利缺乏的物品；（二）徵發各種物品以供國家行政上及普通人民之所需，於必要時，令各製造廠製造所需物品，同時訂定其價格與補償金之數額；（三）規定市場上底

最高售價；(四)凡(一)與(二)兩類貨品，不論其為輸入或徵發而來，一律接濟市場底需要；(五)組織自治機關，管理貨品底消費；(六)規定缺少貨品底出售與消費辦法。此勅令公布之時，又組織若干機關處理食料之事。

一九一六年九月又公布一勅令，命組織一中央糧食委員會 (Central Provisions Committee)，該會附設於農業部，專掌在國外購辦食料及運送至意大利等職務。一九一七年二月又組織一國需總部 (Commissariat General of Supplies)，與中央糧食委員會共同合作。國需總部乃辦理一切國內徵發事務。此外，一切糧食需用品之分配及運送至內地之事務亦歸總部負責辦理，又須規定物品底最高市價，總之一切物品供給問題，它都有顧問與籌劃之責。

到後來，食料和物品缺乏底現象益顯，意大利政府遂採用更為嚴厲的辦法。在一九一八年將從前未經開墾之地，施種若干主要農產物。據公布所

說，是年增加七四·〇〇〇英畝之地，以供種植之用。同時蕃薯，穀類，及蔬菜底種植也較金花菜及馬糧等爲重要。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國需總部下一命令；凡每百公斤的麥須磨成八十五公斤的麵粉，於碾磨時，除糠之外，不准有其他物質遺棄。爲實施這條規則及防制攪雜劣物起見，特派衛生官員，巡遊各處，隨時偵察。到了一九一七年底下半年中採用了主要食物底定量分配辦法，當時所有飯館均依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國需總部命令所規定之嚴密辦法切實遵行。

糖底問題在大戰中到處成爲大問題，因爲事實上，除麵包，肉類，及蕃薯外，糖本爲勞工階級底預算表中最重要的一項。意大利政府在戰時初期即注意到這個問題，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下一勅令，實行管理糖底發賣。製糖者出售的最高價格由政府訂定，普通售價由地方當局訂定之。到後來又下一令，糖底消費也由意大利政府管理了。同時農業部設立一委員會

，辦理糖底消費事務，又由政府委派委員到製糖廠及鍊糖廠去監視。未得此等官員底允准，所有糖類一律不許運送。政府委員又審定每省每月消費糖底數量，由地方當局在自己管轄區域內，處理糖底分配事務。凡用糖製造的物品一律禁止，除非得有特許證。

凡國內工業，除關於軍用品底生產者外，也都受國家底嚴密管理。棉毛織物製造業，因有關於平民與軍隊之用，也受各種限制，此項織物限制，即在訂定價格，及適當地分配產物給各級消費者。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日下一勅令，設立中央棉織業委員會於工商部，其主旨即為搜集原料，分配出品，以供軍民之需。該委員會底其他職務，為求原料底最經濟的利用，及訂立最公道的價格起見，得制定出品品質底標準。

在毛織業方面除徵發現有存貨及未來收穫之外，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一勅令，設立一中央委員會，由文武官員及該業代表組成之。該會

職務與棉織業委員會大致相同。毛織業委員會於必要時有徵用製造廠及規定製造廠職務之權。

鞋類製造業也受管理，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一勅令，命工商部規定供給普通人民鞋類底辦法。該部又規定鞋類之價格與製造時間，并依每一工廠底能力，規定其製造數量。并制定鞋類底標準式樣。爲定價劃一起見，所有鞋類一律印有圖記，標明價格及製造者底名號。原料由工商部依規定製造出品之比例送交工廠。

從上文敘述中，吾們可以知道各種管理辦法底目的是在嚴密地規定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商品底供給和消費，如食料，原料，及重要製造品之類。規定各業中何者應努力製造，何者應停止製造，以及製品之品質與式樣等事均爲戰時應採用的策略，其尤爲重要者，即家庭中與工業上底消費均

有定量規定。各委員會底組織人員，不僅爲文武官員，且有各業代表。然一切管理均由國家主持。

英，法兩國所施行的戰時管理辦法，與意大利大抵相似，故無詳細敘述的必要。英，法兩國所用的主要糧食及各種製油原料均仰給於國外。他們因各種物品非常缺乏，不得不採用節省辦法。各種法令，隨時修改以期適合新環境，因之包括着無數不同的章程。管理辦法日趨嚴密，其趨勢已由自動辦法而變爲強迫執行了。

至於同盟國方面底情形則更爲惡劣。德意志底食料狀況發生了許多嚴重問題，所以該國經歷着很大的困苦。此次大戰危害及於各民族底生存很大，然德意志經濟生活所受的困難較之其他交戰國爲更甚。戰前五十年內德意志人口驟增，出口業底非常發展，在在均使德意志底經濟生活，雖在和平之時，亦須大大地依賴外國底各種重要原料與食料底供給。德意志爲了

振興工業而犧牲了農業，其所得結果並不與英吉利相同，反而增加了危險，這是誰都知道的。

在戰前數年間，美國底穀與俄羅斯大麥均大量輸入德意志，其他如糠，油渣餅，油菜子，胡荽子，及乾椰子仁等亦均由外輸入。到了戰爭的時候，德意志因受英吉利造成協約方面底海上優勢底妨碍，完全斷絕了非鄰近的國家底食料底接濟。結果，德意志不得不依賴自己的生產，或私運，或中立國底幫助，然自中立國也公布了法律，禁止輸出糧食與其他食物以後，其幫助當然也減少了。

茲欲表明德意志依賴外國供給而成爲該國家生存所不可缺的現象，將該國每年底消費量與國內出產數量兩相比較便可瞭然。關於植物食料，可於下表中考察其關係（表中數字以一千公斤爲單位）

小麥	10,866,000	9,049,000	(+)	1,817,000
麥	4,469,000	6,244,000	(-)	1,775,000
燕麥	7,704,000	7,508,000	(+)	196,000
大麥及 Spelt (小麥之一種)	3,653,000	6,330,000	(-)	2,677,000
蕃薯	34,866,000	36,765,000	(-)	1,899,000

就上表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就五穀爲人類食品而論德意志在平時差不多可以自給，麥類虧缺之數，可以小麥補充。但是到了戰時，此種情形便大不同了：一方面農產物底生產減少，另一方面，消費量却大大地增加。

在一九一二年德意志其他食料底消費完全仰給於國外者列表如下：

物品

消費量（以一千公斤爲單位）

米 一七七,〇〇〇

外國菓子 二六七,〇〇〇

咖啡 一八二,〇〇〇

茶 三,七九三

可可 四九,〇〇〇

香料 一〇,〇〇〇

位：

關於主要工業原料，茲將一九一〇年底數目列表如下（以一千公斤為單

物品 生產量 消費量 剩餘（+）或虧缺（-）

硬煤 一五二,八二六,〇〇〇 一三九,七六六,〇〇〇 (+) 一三,〇六〇,〇〇〇

熟煤 六九,五四七,〇〇〇 五八,八八三,〇〇〇 (-) 一〇,六六四,〇〇〇

鐵砂	二六、七〇、〇〇〇	三五、五四、〇〇〇	(一)	六、八四、〇〇〇
生鐵	一四、七三、〇〇〇	一四、一三、〇〇〇	(十)	五五〇、〇〇〇
鋅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	四七、〇〇〇
鉛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銅	三五、八八八	三二、〇〇〇	(一)	一七六、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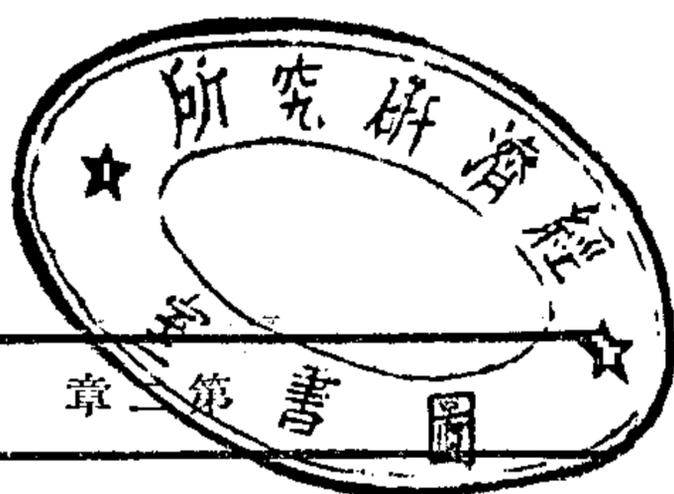
至於煤油一項，德意志仰給於外國的數量則更大。一九一一年，德意志煤油總消費量為一·一一八·〇〇〇噸，其中九七五·〇〇〇噸均由外國輸入。

尚有若干原料，德意志完全仰給於國外供給者如下：棉花及廢棉花，一九一一年底消費量為四三七·〇〇〇噸；綵蘇，其同年消費量為一三六·〇〇〇噸，全由英屬印度輸入；亞蘇一項差不多統由俄羅斯輸入，一九一

一年底消費量爲一八·〇〇〇噸。

德意志於大戰期內，因受環境壓迫，一切供給物不得不取給於本國，故竭力設法在國內增加生產力量。爲鼓勵農產物之生產起見，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一法令，命在普魯士境內組織新迭開脫(Syndicate)改良土壤，并開墾所有荒蕪區域。抑更有進者，爲救濟缺乏工人底恐慌起見，特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下一命令，凡戰爭期內監獄內底犯人，不論其願否，均被雇出外作工。

德意志當局有一時曾希望免用極端干涉辦法，但是不久食料底缺乏非常顯著，當局不得不訂定各種嚴密規則，如徵發糧食，分配糧食給軍隊與平民，以及訂定最高價格等等。宣戰之時，德意志軍事當局即在管轄區內訂定主要食料底零售價格。不久各地地方當局也採用同樣辦法。同時，爲切實施行此項章程起見，對於自行提高售價及匿藏此項貨品的商人，特處以



極重的罰金與徒刑。蕃薯及蕃薯製品，亦受政府管理，因為此項物品為德意志工人階級底重要食品。同時又有其他辦法用以徵發各種糧食。德意志聯邦議會通過一法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施行，所有國內底五穀及麵粉等，均充為公用，交與新組織的機關名為「戰時穀類公司」(Kriegsgesellschaft)者處理之。該機關又得其他機關及地方當局協助辦理各種事務。它底主要任務是根據人口數目將穀物分配於各地，而地方當局再分配給予私人及商店。此種辦法底目的，可以管理國內穀物底供給，并可確計翌年收穫以前底節用方法。至於穀物留為種籽之用及農場所需者均免徵用。

德意志底工業與原料，正與協約國相同，均受嚴密管理。戰事發生後不久，德意志聯邦議會公布一令，施行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規定銅，黃銅碎塊，青銅碎塊，鉛，鎳，銻，錫，及鋅等底最高價。不久鐵與鋼

亦列入該表中。嗣後又有章程發表，將一切重要物品均受規定價格底限制，并徵發重要物品為政府之用。尙有其他辦法，命令停止不重要的工場，使其改製軍需品。抑更有進者，所有各廠，均受中央管理，各種原料由政府指揮分配於各製造所。

上述各種辦法，使政府得掌握管理一國經濟生活之全權，國家干預實際上已施諸全國經濟與財政活動的全部事業，從生產到運輸，從消費到債權，均包括在內。

食料與原料底管理在交戰各國均為最重要的問題。欲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制定各種商業章程，使各種原料，為國家底安全及重要工業底進行上所必需者，得穩定與充足的供給。依照上文所述，這個問題底意義以及其適當解決底必要，非常顯明，故兩方交戰國所採用國內外商業底嚴厲章程底

緣由，也無庸再說明了。戰時商務辦法底特徵及其一般情形將於下章中詳論之。





第三章 歐洲戰時商務章程

第一節 大戰與歐洲國際貿易

此次世界大戰使各國國家生活中起了種種極大變化及發生各種經濟影響，此乃到處所同感，尤不能不嚴重影響於一國經濟生活中最有生機最易感應的國外貿易。然國際商業關係之被顛覆與停滯，並非此次大戰所獨有的現象。歷史上敘述的商業所受戰爭影響情形大半相同，其影響情形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因各國間舊有關係中斷，商業停頓；第二個時期，另覓通商底新途徑以替之；第三個時期便是在戰事結束以後，依照

戰前舊有方法，恢復商務，但在戰時開闢的新商務仍得保留或再設法擴張。此次大戰影響底性質雖與此相似，然究因戰區廣大，當然不能與從前戰爭底影響相比擬。往昔的戰爭多少是含着地方性的。普通不過將所有貯積物毀滅了及交戰國底經濟生活致受停滯罷了，其他各國底經濟構造，雖不見反增鞏固，然亦不致受何不良影響。結果，交戰國底商業活動所受的影響不過限於此相關數國間之關係，它們對於世界底關係仍無變化。然在此次大戰中國際市場無不遭受財富底損失，使世界各國底關係感到非常困難，於是創立精密的組織去管理國內一切產源，及釐訂繁複的國外商務章程去搜集國外底供給物。尤其特別的，即全世界底商務情形無不深受戰事底影響而改變。同盟國方面底國外商業完全破壞，於是不得不竭力與從前通商各國另行創立貿易新辦法。封鎖德意志，奧匈及其鄰近諸中立國，加以因戰爭而發生的其他阻碍狀況，無不使歐洲各國底商業，不論交戰國或中

立國，受着巨大創傷。其他重要國家商務底性質，趨勢與數量等等也都受激烈的變化。

歐洲關稅政策，在戰事初發生時，即有極大變動。戰雲乍起，所有交戰國間存在的商業條約一律自行撤銷，（註一）於是將舊有狀態完全顛覆。各國政府皆採用了與平時底保護主義相反的政策。從前的保護主義，照例，一方面去阻碍外國貨物底輸入，使國內市場專供銷售國貨，另一方面設法擴充出口貨并在國外開發新的商務發展。現在却不然了，把平時各國間底商業關係所依據的經濟原則完全廢棄，而另以政治與軍事的動機構成爲經濟原則。戰時政府商業政策底原則是這樣的：凡貨品爲國家安全所必需者或能增加敵國勢力者，一律不許出口，有時進口貨亦在限制之列，其理由當敘述於後。此種策略有時與國家底經濟利益顯有違背。即以英國戰時糖底輸入一事而論，亦可見這種奇異商業政策之一斑。英國最發達的工業中

，有一專以糖爲原料者，如製造菓醬，糖果，蜜餞，餅干，啤酒及假酒（*temperance liquors*）等物品。這是非常顯著的，戰時英國底糖問題頗佔重要。當時大陸方面蘿蔔糖業，極形混亂，其他主要產源，供給困難，因之糖價驟漲，英國政府欲解決此事，特組織一皇家委員會以研究之。結果由英政府收買大量甘蔗糖以救濟之，并預備運輸船隻送往英國。另一方面，德意志政府亦設法不許重要原料如糖之類輸入英國。於是在戰事開始之時，德，奧二國政府絕對禁止糖底出口，甚至不許運入中立國，恐轉輸至英國。而德意志底製糖者及糖商因銷路停頓，受創甚鉅。後來德意志政府取消此種辦法，准少數德國糖得經中立國輸入英國。英國在理應該非常欣幸從德國那里得到本國工業底重要原料。但是那時仇恨德國之心，異常狂熱，英國商部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報紙上發表一通告如下：『本部查悉荷蘭政府雖有禁止糖類輸出之舉，然德國商人仍得出售貨物，由荷蘭

轉收其貨價，故英國政府決定禁止此種貨物經荷蘭輸入。」

(註一) 凡戰事發生後，對於商業條約應如何處置之問題，各家時有爭辯，但似有一共同意見，即交戰國間一切條約，普通因戰事影響，可無需通知，即得廢棄。一九一二年國際法學會制定一戰事影響於條約之章程，其首端謂：「第一條——敵視行為開始及繼續時，不得妨害交戰國自行訂立之各種條約，協定等等。」但本條意義又申述於第二條內，如下，「然戰事發生後，下列各條約，可無庸通知，即得廢棄，如各種國際會社之契約，及保護，管理，同盟，擔保，軍需等條約，及確定保證權或確定勢力範圍之條約，以及一般有政治性質之條約等等。」

在戰爭期內所發生的特別情形，對於歐洲各國管理國際商業的立法上，有極大影響。在平時各國間通商自由底原則照例不受何種限制，充其量也不過略受財政性質的策略底限制罷了。但是一到了戰時，通商底自由全被政府管理所束縛，甚至有絕對禁止之舉。當時搜集軍需品最為急務，而且國家是唯一機關能夠知道這類需用品是什麼，知道何地底產物最為合用，故一切有關軍需品之事務須由國家處理之。其他種種限制，有為公眾安全

，有為經濟上或財政上的關係而發生。依照國家方針，制定的國外商務章程，為各地所切實施行者，即在給予政府一種完全管理食料與原料供給之權。

在歐洲戰事中，經濟與軍事均為希求勝利底要素。與戰場上底戰爭同時發生的一個同樣可怕可注意的戰爭便是經濟戰爭了，經濟戰爭底主要目的，在於毀壞敵國底商業，工業，和供給物，在自己的國內則設法保存或增加國內所需及戰爭所需的供給物。經濟戰爭中所用之方法可分為四類：

(一)對於敵國停止通商；(二)戰時違禁品；(三)禁止出口貨；(四)禁止進口貨。

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家一致各自保存自己領土內所有供給海陸軍需用的產源，并相約不許此種產源直接或間接供給敵人。欲達此目的，第一步

，對於敵國的商務關係須完全斷絕。但是不久就發見此種辦法不足以制敵人與敵貨，覺得非更進一步去阻止各種供給物經中立國輸入敵國不可。因此協約國與同盟國在戰事開端時，即公布一極長的貨品表作為戰時違禁品。所謂「戰時違禁品」(Contraband of War) 乃指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而運至交戰國的貨品而言。

戰事爆發後，德意志與奧匈立即頒布一令，聲述彼兩國政府對於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載之物品與原料 (註二) 有視為「絕對的」違禁品，或視為「相對的」違禁品。法蘭西與意大利各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頒發命令，依照倫敦宣言底規定，施行同樣辦法。

(註二)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下列各物件及材料，屬於絕對的違禁品之名義，均認為戰時違禁品，即：(一) 各種軍器及其零件，獵器亦屬之；(二) 各種

彈丸，火藥袋，置彈藥筒及其零件；(三)軍用火藥及炸藥；(四)砲架，輜重車，前車，廠蓬車，野戰所用的冶鑪及其零件；(五)軍衣及軍用服裝；(六)各種軍用鞍件；(七)軍用馬匹及載重與供給飲料的畜類；(八)紮營所用的器物及其零件；(九)鋼甲板；(十)軍用船隻及其零件；(十一)製造軍用品及修理海陸軍軍械之各種機器及用具。

第二十四條：下列各項物件及材料，雖為平時用器，然亦可作為軍用，屬於相對的違禁品，亦認為戰時違禁品，即：(一)糧食；(二)芻秣；(三)服裝，衣料及軍用之鞋履；(四)金銀幣，金銀錠，及紙幣等；(五)可作軍用之各種車輛及其零件；(六)各種大小船隻，浮橋，及其零件；(七)鐵路上所用的固定及活動材料，及電報，無線電，電話等材料；(八)汽球及飛機用的機件；(九)燃料及油類；(十)不專用於軍事的火藥及炸藥；(十一)有齒鐵絲及其裝卸此項鐵絲用之器具；(十二)馬蹄鐵及其材料；(十三)鞍轡；(十四)短距離望遠鏡，遠距離望遠鏡，時計及各種水上所用之器具。

法蘭西此類辦法乃襲用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八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法律。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發表的條例，乃補充上列各法而成，以期適應新環境之用。

同時禁止出口貨品表，到處張貼。起初此種貨表內，所列品目不多，但

時有增加，最後竟將全部出口貨均包括在內。禁止出口貨如得發給出口證機關底允許則不在此限。違禁品則不加禁止。

到後來進口貨亦受限制。戰時國家禁止出口一事還容易推想其利害關係，但對於禁止進口一事看起來，殊不易了解其用意所在了。且在事實上，禁止進口貨底實施較之禁止出口貨底實施的確遲得多了。至實施禁止進口之時，戰事方面已經開了一個新局面，那時各交戰國都感到有限制無謂之費用的必要，故禁止近於奢侈品之輸入以節省此種耗費，然而戰時管理商務與禁止進口貨二事不能與戰前的保護主義相混，因為戰時進口章程底主要目的不在保護國內工業，而在於節省運輸底噸數，可注全力於運輸食料，原料及軍需品。另一方面，停止了非必需品底輸入。立刻可減少國外付款，匯兌率亦有上漲之望，而國家需用資本亦得增加。禁止進口貨尚有一目的，即欲鼓勵自己領土內產生新工業，此項工業的產物在往時均由敵國

輸入。

意大利於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下一勅令，禁止外國產物輸入國內，下列二類不在此限：（一）國家用品；（二）食料與工業原料爲財政部，農業部，及工商部所明白規定者。

除此項進出口貨章程外，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各與中立國締結協定，以達限制貨品運入敵國之目的。英，法方面與鄰近敵國之中立各國均訂有此項協定。依照此類協定，組織若干特別機關，其主要目的，對於協約國政府，保證輸入中立國之貨品，不致輸至敵國境內。此種機關中最有名者爲

S. S. S. (Société Suisse de Surveillance Economique) [瑞士經濟檢查團]，

該機關於一九一五年秋季由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瑞士諸國政府協議組織，其目的在監視由協約國或經協約國輸至瑞士的貨品，保證此類貨品

及用此製成之物品，不至輸入與協約國對抗的各國。在荷蘭亦有相同性質之機關，名爲「N.O.T.」(The Nederlandsche Oversea Trust Naxtschappij)，丹麥亦設有 *Corporation des Negoceians de Copenhague et la Chambre des Industriels Danais*。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日德、瑞(士)協定對於中立國已經實施的貿易限制又加一層新束縛。該協定不僅禁止瑞士由德國輸入的貨物，不准轉輸至協約國，并規定在瑞士用德國機械製造的貨物，及用德國原料或德國燃料製成的貨物，一律不准輸入協約國。

除此類特別辦法外，還採用其他方法去破壞或妨碍敵國底國外貿易底發展。在協約國方面，採用了封鎖政策；此種政策可視爲超乎尋常的經濟戰具，在政治上運用之更爲有效。同盟國方面亦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宣

告施行殘忍的潛艇政策。

此種政策底結果乃盡人皆知。依據英國海軍部底正式公布，英國自戰事開始起至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因交戰或海難而損失之船隻爲九〇三一·八二八毛噸。

在事實上協約國與同盟國，對於文明世界，不得不說明借助此種極端殘暴侵略手段底理由。德意志宣稱所以採用潛艇戰爭，乃爲抵抗封鎖政策的「一種不得已的方法，而協約國方面也說道封鎖德國是因爲德國攻擊中立國船隻底緣故。當時英吉利所處的地位，在葛雷爵士 (Sir Edward Grey) 回覆美國抗議書的答文中，說得非常明瞭。他底答文底結論說着：『余將重復鄭重聲明，此種辦法〔指封鎖政策〕乃因德國於開戰時即採用此空前違反天理人道的的方法而發生之自然結果，此類不人道的的方法，已縷述於前，其爲禍之烈，自來已不可勝計矣。』 (註三)

(註三)見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濟學報 (The Economist) 第五六九頁。

戰時採用的各種經濟辦法，本擬僅應用於戰爭期內，一俟和平恢復，即行取消。但有許多辦法於休戰之後，仍得保留，且藉以爲創立較戰前的保護制度更爲嚴厲的制度之用。

英國戰時商務章程

(War Trade Regulations) 上文約略敘述的各種

例外的章程，爲一般交戰國及中立國共有的現象，惟中立國方面，各種辦法較爲寬大。茲將英國戰時管理商務的狀況詳加研究，則歐洲各國情形可無細述的必要。英國因戰事關係，不得不放棄自由貿易政策，於是第一步即採用了保護主義，保護主義遂形成了大戰後歐洲關稅政策底特徵。英國進出口章程雖無何種獨異之處，然而英國人民對於關稅政策突然完全改變

其態度，這是一樁非常重要的事。

英國於歐戰爆發之時，不得不犧牲其相傳悠久的自由貿易政策，以應付因戰事而發生的緊急情況。當時的急務便是如何致力於海陸軍方面及經濟方面以保護國家。英國迫於環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猶在正式宣戰以前）毫不躊躇地施行一八七九年關稅暨內地稅條例（The Customs and Inland Revenue Act of 1879）第八條規定之特權，該條條文如下：『英皇可用布告或閣令禁止輸出槍械、彈藥、炸藥、海陸軍需品，以及其他物品可藉以變換或製造海陸軍需品或充軍糧之用者。』一九一四年有一法令規定：凡各種皇家布告，經商務部之提議，可由內閣下令修改或增加。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此項禁令又施行及於所有殖民地及屬地，惟「自治區域」（Self-governing Dominions）不在其列，因為自治區域向不受英帝國經濟立法底束縛之故。同時有一禁止出口貨表公布，包括貨品甚多，有槍械、原料、

布匹等物品。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下一勅令禁止與德國通商。同日又發表一關於戰時違禁品之布告。該布告大體與其他各國章程相似，分爲二類：

(一) 絕對違禁品，如槍械、彈藥、船隻、軍需品等是；(二) 相對違禁品，如食料、布匹、貴金屬、鐵路材料、電話電報材料等是。九月二十一日又有一布告，於相對違禁品中，增加大批貨物，如鐵、革、鉛、橡皮、銅等。同時英國於八月二十七日猶宣稱遵守著名的倫敦宣言，這宣言雖經該國代表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字，然始終未經上院之批准。英國所以遵守該宣言者因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布告內所列違禁品表已能替代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之違禁品的緣故。

所以英國底出口章程可算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開始的。在戰事開始的時候，禁止輸出的貨品甚少，但愈到後來，制訂章程之權既得擴大，貨品亦益見增加。最後的一個布告即爲一九一七年五月十日所發表的。然所謂

禁止輸出並非絕對，因戰時商務部（War Trade Department）仍得發給出口執照。禁止輸出之貨物分爲三類：——（甲）類貨物絕對不准輸出；（乙）類貨物，不准輸出英帝國以外；（丙）類貨物不准輸至鄰接敵國的中立國家。

進口貨物也受英國政府底管理。按制定進口貨章程之權，曾明白規定於一八七六年之關稅整理條例（Customs Consolidation Act of 1876）第四十三條內，該條載明凡槍械、彈藥及其他物品之禁止進口可用勅令公布。因此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發一布告，藉口某數種容積鉅大的貨物（“Bulky” goods）輸入帝國，非常不便，禁止紙類、煙草、器具、木材、及石料等之輸入。三月十日及二十一日又陸續發表布告，禁止乾菓，汽車及其附屬品，樂器及其附屬品底進口。當一九一六年中，及一九一七年春間（參閱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月底重要布告）（註四）潛艇戰爭最爲激烈之際，禁止貨品之數目也非常增多。然而進口貨底禁止究非絕對的，且也不能絕對的

。商務部有發給執照之權。此半開放半禁止的制度乃為排除非必需品進口底唯一方法。所以有若干貨物仍得受鼓勵進口之機會，如食料與農業機械等是。

（註四）見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商部公報（Board of Trade Journal）第六〇三頁。

嗣後，政府深感現行立法不足應用，乃於一九一八年公布一非鐵類金屬工業條例（*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Act*）以擴充政府之權，該條例對於私人應用非鐵類金屬之數量加以一定限制，并載明欲超過該數，須得商務部發給允許執照。

為實施此種辦法起見，特設若干機關處理之。戰時初期有一聯合委員會，定名為「敵國通商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rade With the Enemy*）專司發給執照，允許輸出禁止品遞交協約國政府以外之人民。後以審查請求執照之事，非常繁雜而重要，其勢非擴大不可，遂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另

行改組，設一戰時商務部 (War Trade Department)，辦理此項事務。爲助理該部辦事起見，另組若干機關，分爲下列數類：(一)此類有二十餘個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其職務專爲審查與顧問請求執照之事務，每一委員會管理一種貨品；(二)戰時商務情報部 (War Trade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專任調查居住於中立國之收件人之職業及行爲等之責；(三)戰時商務統計部 (War Trad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該部職務爲調查輸入北方鄰接敵國的中立國底貨物數量，隨時注意中立諸國底需求，務使無餘剩貨物可輸入敵境。英、法兩國訂有協定，允許英國設一辦事處於巴黎，辦理發給執照，運輸法貨至英，倫敦也設有法國辦事處，處理同樣事務。

此種戰時商務辦法對於英國國外貿易底趨勢與數量究有何種影響？以事實論，英國商務並無急激變化，較之他國商務受戰事影響而處於惡劣地位者，固優勝多多。英國偉大的商船與其海軍優越的地位，均得充量保存商

業上的重要交通。至於與同盟國間底貿易當然是完全停止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情況，按一九一三年由德國輸入英國之總值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強，其數僅次於由美國輸入之數（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國出口業於戰事開始時也遭受極大打擊。商部公報曾著文曰：『吾人如依據公布的貿易價值數字而論，必以爲一九一七年終時，英國出口業已經恢復了戰前的狀況。但是此種推想是一個大大的錯誤。要知統計的事實另有意義，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間所發表的價值數目增高，乃完全因物價高漲之故，如果將物價高漲之數除去，則英國出口底數量——與公布的數量不同——在戰爭期中仍大爲減低。』（註五）試觀下表即得明瞭。

英國出口貨（註六）

年 份	公布價值 之數		以一九一 三年平均 價值估計 之數	
	百萬 鎊	百分比率 (以一九一三 年為標準)	百萬 鎊	百分比率 (以一九一三 年為標準)
一九一三年	五二五·二	一〇〇·〇	五二五·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四三〇·七	八二·〇	四三二·五	八二·四
一九一五年	三八四·九	七三·三	三五三·五	六七·三
一九一六年	五〇六·三	九六·四	三八一·七	七二·七
一九一七年	五二七·一	一〇〇·四	三四七·八	六六·三

下列之表乃示所有出口貨品底重量。煤、焦炭、製成燃料等為英國大宗出口貨，故另行分列。

出口貨估計重量（以百萬噸為單位）

年份	製成燃料	其他貨品	總計
一九一三年	七六·七	一五·四	九二·一

一九一四年	六一·八	一二·五	七四·三
一九一五年	四五·八	九·四	五五·二
一九一六年	四一·二	九·五	五〇·七
一九一七年	三七·八	六·九	四四·七

由上表觀之，英國在一九一七年煤，焦炭，及製成燃料底輸出數量僅及一九一三年之半數，而其他出口貨品在重量上降低之數更大，且此數目中英國燃料與軍用品輸至協約國方面之數量還增加不少。

(註五)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商部公報第七三六頁。

(註六)每年公布價值之數均以一九一三年所得之平均價值估計。

戰爭期內英國出口底大部分皆輸至協約國以供軍事之需。由下表觀之，可知公布價值之數目中有各種變更：——

區域	英國公布之出口貨價值		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一七年之比較，增加以(+)為記號，減少以(-)為記號	
	一九一三年 以千鎊為單位	一九一七年 以千鎊為單位	以千鎊為單位	百分比率
法國，意大利，俄國	六一，六四五	一七八，八七五	(+)一二六，二三〇	(+)二〇四·八
其他協約國	一一二，三七六	八三，六二三	(-)二八，七五三	(-)二五·六
英屬自治區域及英屬地	二〇五，一一二	一七二，六五七	(-)三三，四五五	(-)一五·八
敵國	五三，三三五		(-)五三，三三五	(-)一〇〇·〇
中立國	九二，七七七	八二，九二五	(-)九，八五二	(-)一〇·六
總計	五二五，二四五	五二七，〇八〇	(+)一，八三五	(+)〇·三

讀此表時，對於增加及減少之數，應注意物價底變動。一九一七年運至法，意，俄三國底出口貨之價值較之一九一三年該三國之價值增加計三倍有餘。如將一九一七年物價高漲之數減去，其出口數量增加之數仍有一倍。一九一三年法，意，俄三國之數量幾佔英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二，至一

九一七年該三國之數量竟佔有百分之三十六。此項變更大半由於協約國之急需軍用品而發生，而英國確有大量供給底能力。

英國在戰時採用種種商務特別辦法，大有影響於英國公衆對於商業政策之向來意見，是無可疑的。在時局緊急之際，英國經濟組織中發生許多變化，即主張保護主義最激烈之人在數年前甚或數月前亦從未夢想及之。有許多人希望此種戰時改革，俟和平恢復後，亦不致取消，不過依照新的需要略加修改便好了。關於英國底戰後政策本書中當另行討論，現在要聲明於此的，便是英國在戰爭期內已經得到保護主義底經驗，而相傳悠久的自由貿易制度却已大大地修改過了。

第二節 一九一六年六月巴黎經濟會議

一九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協約國各派代表舉行經濟會議於巴黎。該會議議決案均散見於該會各提案中，亦曾正式刊行，此項議決非常重要，可以代表當時協約諸國對於戰後擬議採用的商業政策底一般意見。此項議決案中雖未載有關稅底確定計劃，亦無其他確定的保護法規，然而保護政策是已經決定了。該會議底主要目的是組織戰後協約國底經濟聯合去對抗德國底經濟侵略政策。據稱敵國方面已準備着與協約國一試經濟競爭。該會議決案底序言中曾有言曰：『敵國間正在準備締結協定，欲在生產方面及全世界市場上樹立他們底霸權，使其他各國受一種難堪的束縛。』這明明是指着為時不久前同盟國代表在維埃納舉行的秘密會議，相傳在這會議中，德，奧間已有關稅同盟之說。關於此項危險事件，巴黎經濟會議底議決案又載着：『當此緊急之際，協約國政府底代表須認明自己的責任，為正當的與必要的防衛起見，今後當採用各種方法，以期他們自己及

所有中立國底市場得達經濟的完全獨立，并應重視適當的商業辦法。

欲達此目的，協約國建議若干方法，可分爲下列三類：——

A. 戰期內底辦法。關於進出口貨底章程；敵國通商辦法；實施封鎖政策；收束敵國經營之事業；及其他。

B. 改造時期內底臨時辦法。協約國共同決定恢復他們被侵害的區域，在商、工、農諸業及海上事業改造時期內須爲協約國保存各種產源。其較爲重要的規定乃爲關於與同盟國通商關係底性質之規定，經濟會議之議決案中載曰：『因此次大戰發生，致使協約國與敵國間底一切商業條約完全廢棄，又因在停戰後經濟改造時期內，協約國之自由不應因敵國要求最惠國待遇而受障礙，故協約國必須一致贊同在某時期內不能予敵國以此種待遇。』又曰：『爲防衛協約國底商業，工業，農業及航業，以抵抗市井及其他不正當的競爭底經濟侵略起見，協約國用協定形式，決

定在一定時期內，使敵國商業受一種差別待遇，凡產於敵國之貨物，或受禁止，或受其他特別辦法底限制。』

C. 協約國相助合作的永久辦法。 協約國決定立即採取必要辦法，務

使各國原料及重要製造品不仰給於敵國，『其所採辦法須依據商品之性質，并注意統治各國經濟政策之原則，在協約國方面以為最適於實施此項議決為準。』

巴黎經濟會議所擬之辦法，從未實施，將來亦未見能實現。此種辦法，非常不合經濟原理，祇可謂舉行會議之時，協約國對於同盟國之仇恨甚深，故有此不合理的辦法。此種議決，就全般而論，主在斷絕與抵制德國商務，然欲達此目的，協約國底商務同時亦必遭受損失。戰前德國吸收協約國輸出之貨約值美金十五萬萬元。今祇望德國吸收如此大量的協約國貨物

，而協約國不購德國貨物，這是顯然不可能的事。又有一同樣可笑的事，即協約國既設法妨碍德國搜集工業底重要原料，而一方協約國又擬聯合不用德國出產之原料，用高稅阻止其輸入。

幸而此項議決未見切實施行，然巴黎經濟會議影響於協約國之戰後關稅政策及與敵國通商事宜者，非常之大。以事實論，協約國戰後商業政策底種種表現雖非巴黎會議底直接效果，然而與該會之議決多少有些關係。

各交戰國欲求戰事之勝利，集中一切經濟能力與利用所有國家產源，不惜借助一切凡可達到此目的之政策與方法。

戰時食料供給問題到處流行。國內食料生產減少，因大部分之農民改入軍伍，而軍隊之消費益增，不得不使政府出而管理食料底生產，分配與消費，以期安然養育一國人民。如無此種管理，生產之不足勢必引起物價底

無理高漲，及分配之不均勻。徵發糧食，嚴密配置所需數量，訂定物價，及重要貨品由政府收買分配等等，均為戰時管理食料底重要之點。

與食料同等重要之問題，即為搜集製造軍需品之原料供給問題。因鼓勵此類軍需品製造起見，不得不停止其他工業，其他工業如不加限制，則其吸用大量之重要原料，很有妨於軍需品之製造。此種解釋為戰時管理工業以及燃料與重要原料底理由。此類辦法之目的務使所有重要物品均供戰爭之需。

然而僅僅管理國內產源，仍不足應付主要貨品底供給。就是在平時而論，每一國家多少須依賴國外食料，原料及其他製造品底供給。此種仰給於人之事，在戰時格外擴大，此乃因國內產物減少及人民與軍隊之需用增加之故。因此大多數交戰國感到有大量輸入原料及製造物底必要，於是向中立國訂購大批貨物。結果協約國在中立國市場發生競買之事，如不設法制

止，物價勢必高漲。爲避免此種危險起見，協約國遂有聯合機關之組織，以求共同購買之利益。

協約各國底合作至後益見密切與擴張。協約國欲於大戰之後仍得此種鞏固團結之利益與永續此種經濟的共同利害關係，卽爲一九一六年巴黎經濟會議底要旨，但無甚效果。

除此種協約國聯合機關之外，各國皆實施政府管理國內外商業辦法，及採用嚴密的進出口章程，此爲交戰國底共有現象。凡此種種辦法，不僅欲損害敵國底經濟生活，亦可在國內增加及保存許多重要貨品底供給。戰時商務辦法亦視爲實施政府管理食料及原料的法律底必要方法。

此種辦法，在戰爭期內顯然大大擴張政府之職務。但國家干預國內經濟生活之權之日見擴大，却並不是預定計劃之結果，也不是依據了經濟理論或意義而產生。這不過是戰時所發生的特別環境底結果，而且完全是受戰

時非常需要底壓迫所致。



第二編 戰後歐洲商業政策

第一章 戰後歐洲關稅增高及其原因

大戰期內，協約各國間底一切經濟競爭完全停止，在此共同危難之中，發生了共濟相扶底觀念，專心一意地驅使着一切能力，以求最後的勝利。人民都希望，經此巨大犧牲之後，爲傾軋，怨恨，競爭所騷擾的歐洲，不論在軍事方面及經濟方面，必將開始一個平穩的和平局面。完全的自由貿易如不能得到，則經濟的安靜時代必可預期，一切貨物必能在自由制度之下用友誼態度相互交換。換言之，就是大家希望在戰時造成之共濟相扶，

一致團結之精神，在和平恢復之後，仍得繼續保存。人人以爲在戰場底煙火裏產生的深切友誼必可造成各國經濟生活中及商業關係上底永久合作。

然而這是從來未有的一個大幻想。囂張的國家主義底禍根，隔了一宵的工夫，便從戰爭底殘燼裏，復燃起來了。和平會議開始的時候，潛伏在每個民族裏的自我本性已經暴露。有許多人信仰着這次人類歷史中僅有的大戰結束之時，國際間底仇恨與競爭必可永久消滅，然而戰後的歐洲情形已經把他們底夢想打破了。繼續着戰場上的軍事戰鬥的，便是經濟界底戰爭，它底陣勢也非常猛烈，其重要目的即爲自己國家多多佔據戰利品及各處市場，殖民地及原料等俘虜品。戰爭時高揭着的正義自由諸理想，許多人爲了理想底勝利而戰的，到了現在不過是一層面幕，一個假面具罷了，假面具底裏面却藏着一個歐戰底真正原因——就是經濟原因。曾經用以防衛人類底一個詭偽的理想的武力，在戰爭之後，仍爲工商團體効勞，以達

自私自利的目的，此種團體，自大戰以來，已經統治着歐洲底國際政策。民族間底競爭迄未稍息。不過局面底形式略有變更罷了。德國底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改換了其他各國底無法無天的帝國主義及新建國家底野心，他們底藉口都是不合理的，他們都說是受着人民底囑托，而不知人民底生存還沒有穩定而且非常困苦呢！

關於彼此敵視，除上述理由外，還有一種熱烈的國家主義底精神，此種精神為戰爭所留下的遺跡，而大半以經濟問題為飾詞。戰爭終了以後，各國一律堅決主張保護本國自然產源，務使外國不得分毫利益，且竭力謀劃本國原料與製造品有獨立的能力。

基此種種理由，各國勢必增高稅率，採用保護關稅，一九二〇年法蘭西國會，曾有一會議，經三日之久，議決政府有增加外國貨物進口稅之全權。此種變動，非常值得注意，因為國會對於增減關稅之特權，向甚重視，

現竟自行放棄，的確是罕有的事；這可以表明保護主義底思想，已得復興，而在法蘭西底商界中也有穩固的根基了。因之，自一九二〇年起，法蘭西關稅不斷地增高不少。

吾們已經知道，在大戰時，英國早已拋棄了它底自由貿易底原則，自從和約簽字以後，英國底經濟政策已傾向於保護主義了。

意大利於大戰告終之時，即在計劃一種新稅則，至一九二一年七月，新稅則公布施行，用以替代一八八七年底舊稅則。

至於其他歐洲各國，我們可以說稅則提高修改是各國戰後商業政策底共同之點。其所不同者，祇在修改底範圍與形式罷了。

全歐洲一致急速地傾向於保護主義底最近原因是什麼呢？這個問題包含的範圍，甚形複雜，亟須悉心考察。

由戰爭產生的惡感竟延至戰後。在交戰的時候，於必要時固有行動一致的軍隊，協約國方面底合作總算達到相當程度，但有許多地方，因為糧食關係，每個國家祇得自顧了。等到轉入了戰後時期內，各國均保存了自己國內需要的貨物，並採用高度的保護關係，以達此目的。排外的（亦即實利的與自私的）精神曾經統治過戰時底政策，可是在停戰之後，又繼續存在着。向來國家祇慣於注視着自己疆土內底利害，現在亦是同樣地進行着

除此以外，大戰後各國又皆希望得佔原料底產源，因之有許多國家都保護自己底產源，反對外國底開發。不論富饒原料之國或缺乏原料之國，都有此種思想，故產生許多限制方法，一方既禁止出口，而有若干處，又阻碍外國輸入之貨。

尚有一原因，為傾向於保護主義底原因中之最重要者，便是交戰各國在

戰後必須遭遇的一種經濟的危機。經過戰爭期內底危機之後，接連着的有所謂「和平的危機」(Crisis of peace)，此乃經濟活動急激回復底結果。工業界所受影響最烈。歐洲各國，在戰爭期內，具有較戰前更有力量的工業組織。但是當時有許多新工廠，急於建立，所費甚鉅，而沒有顧慮到生產時底經濟。因此，回到了平靜的時候，製造工廠必須減少或改組，以期減去過量生產，使其適合該國消費量之減縮。因資本缺乏，情形益趨惡劣。在戰爭爆發之時，有許多工業均須製造軍需品，改組工廠需用大量資本，此項資本最初用一定方式由投資而召集。此種改組工廠祇合用於戰爭期內，這是盡人皆知的，但是沒有人敢說這個戰爭究竟延長到什麼時候為止。當和平恢復的時候，這種改組底現象竟處於極窘的地位。許多機械用以製造軍用品者至此却不能用以製造新產物，於是大量固定資本不免等於虛擲。此外，有許多工廠雖可立即設法改業，適合於和平时生產之用，然亦有

極大困難，即原料價格，非常高漲，致使各種企業為資本缺乏所困。銀行界亦不能設法救濟。各銀行底流通基金大半被戰時公債所吸收，於是工業界底財政非常困難，發生了一種永久性的危機。有若干國家所處地位更為惡劣，因為它們必須從匯兌率高於本國之外國輸入原料。凡貨幣未得穩定及國內物價標準未與世界物價標準相符合之國家，如不能購得低價之原料，已足妨碍其工業之發展。

戰後工業之難以恢復，除流動資本缺少之外，尚有一種原因，非常重要，然往往為人所忽視，即在和平最初數年中，勞工階級堅欲維持戰時所得的高工資。在戰時只有一個購主，就是國家，國家在極其需要貨品之時，所訂合同，類皆有利於出售者。戰爭期內工人勢力膨脹，實業家亦知自己利益穩定，故極願滿足勞工階級底要求。但戰後因節省生產費之故，理應減低工資，而資本家方面欲避免社會政治性質的大混亂，不得不降服於工

人底無限要求，蓋自停戰以來，工人在政治上底重要，大為增進。然而欲付高值工資祇得將物價提高，且必須採用保護關稅，以抗外國底競爭。如無此保護關稅，則工業發展極盛的國家將挾其生產品侵佔勢力薄弱的別國市場，結果，勢力薄弱的國家勢必減低物價，以應付競爭，所謂物價者，生產費與工資均在其內，故減低物價之後，工人方面又必引起混亂與嚴重反抗。因此，不得不採用保護關稅，以維持高值工資，此種理由乃含有社會問題底性質。有許多國家，如意大利等，彼時已被共產運動所壓迫，更不得不用此種方法。

在另一方面，工人既須維持高值工資，資本家便要求享受高利潤。在戰爭期內資本家確得極大利潤，但是此項利潤之壽命極短，因利潤底大部分於戰後經利潤盈餘稅等 (excess-profits taxes) (註1) 之征課仍還諸國家。大戰以後，實業家仍欲維持彼等底極高利潤，於是亦願主張採用極高保護

政策，以享彼等認為定可得到的利益。

(註一)此項新稅於一九一五年首先通行於丹麥及瑞士，嗣後德意志，意大利，法蘭西諸國亦效法採用。至一九一七年此項賦稅已盛行於全世界。

戰後農產物底情形與工業界不相上下。以前有許多農業，曾經改革，以適應戰時所需，迨和平實現，再欲恢復原狀，祇得徐徐進行。因之農業界亦主張限制外國底競爭。這是各國主張保護政策底另一原因。

尚有戰時底貨幣問題，亦為促成保護政策底一個原因，蓋保護政策可使國內產物得抵抗幣值低落國家底出口貨。英國欲達此目的，頒布特別防制屯并稅 (anti-dumping tariffs) 以抵制幣值低賤國家底生產者；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捷克司洛伐克諸國則採用所謂「係數制度」 (Coefficient System) 以救濟之。

尚有一修改現行稅則底動機，是為戰前所締結的商業條約均已滿期之故

。各國皆認定修改稅則一事，在與外國進行協議條約之時，為一種有利的工具，有若干國家向來並用普通稅則與商業協定為政策者，尤有利用修改稅則之必要。

歐洲關稅增高底其他原因，執照制度 (the licensing system) 亦為其一，該制度直到現在還是支配着德、奧輸出貨物之移運。

此外，歐洲間移運的貨物，會受新政治國家所設稅關之妨碍，此種區域向為一個經濟統一的區域。新興國家對於保護關稅視為得到經濟自給的唯一方法。

最後，因為每個國家的需要較大的收入，修改稅則在他們視為增加國家收入底適當方法。

自大戰以來，歐洲各國關稅增高底原因，可簡括述之如次：

(一) 爲生存而戰爭的觀念促迫政府制定了激烈的法律，期望自己國家有獨立能力。此種生存觀念於凡爾塞條約締結時益見激昂。

(二) 戰後底危機，不僅因戰爭破壞了財富而發生，亦因戰時生產方法改變爲和平時生產方法之不易所致。隨着此種改變而發生之事，卽爲固定資本之損失，流動資本之缺乏，及新工業證券發行之困難。在外國競爭壓迫之下，此種改變不能實現，遂產生各種保護方法。

(三) 爲社會與政治的關係，必須維持高值工資，致使增加生產費，並且提高了保護關稅底標準。

(四) 資本家希望保留戰時所得的高利潤。

(五) 爲貨幣問題，保護國內生產品以抵抗幣值低賤之國家。

(六) 爲議訂新商業條約，以繼續戰時期滿之舊商約起見，必須有一適當的稅則爲根據。

(七)屬於政治的緣由，如英國對於殖民地貨品須予以特惠，法國對於德國產物須有差別待遇。法國欲在經濟上設法箝制德國，以防其政治復活。

(八)屬於財政者，如戰後各交戰國預算上發生困難，乃希望提高關稅，以增加收入。

上述種種原因皆為今日主張保護主義之理由，欲謀關稅減低，固勢有所不能。

第二章 戰後英國保護主義之復興

第一節 戰前自由貿易底反動

戰爭可以試驗交戰國經濟制度之穩固與否，并可促進公眾意見對於向來重視之問題，加以考慮，設法解決。在新發生的戰局壓迫之下，各種改革極爲需要，此項改革或則須費長久時日始得成功，或則爲一種從未計劃試行之事。因此之故，戰爭立刻把英國底自由貿易破壞了。戰爭對於關稅改革運動的確給予一種極大助力；雖然，此種運動在戰前的勢力已經不小了。

戰前最近數年中英國依然採用發軔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底自由貿易政策。然而這並不是說，從一八四六年廢棄穀律以來，直至大戰爆發為止，其間完全承襲這個政策而無絲毫反抗發生過。英國底保護主義者迄未解除武裝，他們對於自由貿易政策時時竭力施行攻擊。自由貿易底反動起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當時這個問題成爲時論底中心，而共同傾向於保護主義底正當要求亦充布全國。擁護此種運動的論據非常之多。其最重要者爲希望改善英國貿易底平衡。尤其在自由貿易開端之時，英國進口貨之數量遠超於出口貨。但不久後，此種論據，不爲人所重視，因一九〇〇年以後，實際情形大爲改善；即出口貨數量較前增加不少。另有一論據謂保護主義復活後，國內農業狀況可望改進。十九世紀末，英國農業因受外國競爭底壓迫，不能振興也有好久了。因此英國農產物底價格非常低落，地租與農人利潤亦復如此。但是最重要的論據，常爲人所引用的，便是『英國所處的

孤獨地位由於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所致。』凡是希望全世界實現戈布登 (Gobden) 自由貿易的夢想的人不再去幻想，則英國處於隔離之事實很容易感覺到。吾們已經知道，英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時候，其他歐洲各國都正在建立它們底嚴正的保護制度。

後來保護運動逐漸採取實際形式，建議各種進程序以期恢復保護制度。其中有兩種辦法頗為重要。其一名為「公平商務」運動 (‘Fair Trade’ Movement)，乃以互惠為根據，在互惠之下，英國得以自由貿易為一理想的標目，在互惠協定之基礎上，盡力推廣自由貿易於英國與各國之間。如有不給予英國以互惠特權者，英國即借助保護關稅以制之。其意即英國可採用一種報復政策，凡別國不允英國貨物免稅進口，則該國貨物輸入英國時，亦征課相當之稅以懲罰之。此派主張底倡導者為愛克洛特氏 (Mr. F. A. Ayrer Froyd)。

另一辦法爲張伯倫氏 (Mr. Joseph Chamberlain) 所擁護，他提議一種計劃，使英帝國組織一關稅同盟，以帝國特惠關稅 (Imperial Preference) 爲基礎。此種主張底主要觀念謂特惠制度有維護帝國協和底能力。就其大體而論，此項計劃欲建立一關稅屏障，與英國以外的世界相隔離，所謂帝國關稅同盟 (Imperial Customs Union) 者僅包含母國及其一切附屬國而已。

一九〇二年此種運動得到一個實際的成功，即對於輸入的穀類徵收一先令又四分之一底關稅。許多人都希望這個辦法，推而廣之，可關一殖民地特惠關稅底新紀元，使殖民地底輸入品皆得免稅待遇。至一九〇三年穀稅廢止，但保護運動仍見活躍。自一九〇三年起至一九一四年間英國圖謀保護主義復活之人，用改革關稅底名義，大肆活動，確得大多數英國公衆底信仰，并得各政黨重要領袖如張伯倫，鮑爾福 (A. Balfour) 勞氏 (Bonar Law) 輩底贊助。同時，最著名的經濟學者如亞雪萊 (Ashley) 及葛能海

(Cunningham) 諸氏用科學的方法，證明保護政策在理論上的利益。後又創立了許多團體，用各種名稱，發表宣言，舉行會議，分發小冊子等等，盡力宣傳保護關稅。此種團體中最著名者為「關稅改革同盟」(The Tariff Reform League)，該同盟原名為「帝國關稅同盟」(Imperial Tariff League)，創立於一九〇三年。

在這個時候關於保護主義所引用的舊論據亦改變式樣了。除掉作為希望用以促進帝國統一的論據以外，又舉出英國經濟衰頹為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底結果之說。並以美國底興盛與德意志底非常進步，為一般重要的論證，并謂該兩國既已施行保護政策，英國如欲在各國中保持其地位，勢必建立關稅屏障，一如其他各國者然。

另一方面，自由貿易者亦不就此收下戰旗。他們另行組織同盟及俱樂部之類——其最著者，如「自由貿易同盟」(Free Trade Union) 及「戈布登

俱樂部」(Cobden Clubs)——奮鬥進行。他們底宣傳亦引用了種種理想的論據，主張在英國情形之下必須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但主張自由貿易之最重要的論據則謂一國應守其相傳已久之政策，事實上自由貿易在英施行已逾半世紀之久，在此政策之下，工商業均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并謂自由貿易政策已使四千五百萬人口之國家在歐洲得享一種優游的生活，此種成功尤為懷念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饑荒之人所贊美。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英國關稅改革運動

此次大戰搖動了英國自由貿易底根基，替保護主義開闢了一條復興底途徑。在戰局危急的壓迫之下，自由貿易者與保護主義者之間所有以前的爭辯均自行放棄，兩方都承認必須另定新政策，以適應戰爭狀態中底新需要

。在此種狀況中，英國採用的各種辦法，更主勝於最極端的保護主義者底願望，在自由貿易者方面，亦沒有引起什麼抗議。此種被動的態度，可以表示戰爭底影響使英國公眾對於關稅問題的意見有所改變了。主張自由貿易的人，因環境關係，對於政府管理商務諸辦法，不加反對，而保護主義者藉用此種新論據，益佔優勢地位。

在交戰期內英帝國因供給全國主要食料及原料之事，確經許多艱難困苦。此種事實對於保護主義之信徒甚為有利，他們借此責難自由貿易者沒有顧慮到本國重要工業及人民食料底安全。自由貿易者否認此種責備，其理由謂大陸各國雖竭力奉行保護政策，然亦不免遭此同樣艱難。然此種辯論已無大關係，蓋傾向保護主義的論據，對於英國公眾意見頗有深切印象。且此次戰爭證明海上的霸權實不足以保護一國食料底供給，在各種食料必須由地球底他端輸來的時候——姑以英國為例——尤為顯著。潛艇戰爭能

使偉大商艦底重要與便利大受挫折，此又爲主張保護主義者底論據之一。但是影響於英國公衆意見底最重要點，還在帝國統一之舊觀念所聯帶的新形勢。在戰時除了上述各種論據之外，對於帝國特惠關稅，又增加了好感，也可算是論據之一。一般都說殖民地對於母國供獻了大量的軍隊和財富，應當得些酬報。換言之，除了經濟理由主張帝國特惠關稅可造成自給的帝國以外，還有一種政治理由，即殖民地爲了英國所遭受的犧牲，必須補償才行。因建立帝國特惠關稅時，必須設有關稅屏障與英國以外的世界相隔離，此又給保護主義者得到一個新的理由。

政府底態度

英國新經濟的方針可以政府行動底表現解釋之。在戰爭期內，英國政府對於本國底經濟生活切實保護，並不加以限制，戰後亦竭力採用最適當的方法，回復英國底經濟活動及其在國際貿易上底地位。

當時戰後底情形早在預料之中，使國家能適應戰後狀況之方法亦曾詳細研究，故英國戰後商業政策還是依着戰時底遺跡而進行。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工商情報局 (The Board of Trade and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之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組織一分委員會專任建議關於保護戰後英國某數種工業底方法。經詳細審查各種重要工業底任務與情形之後，該委員會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提出一非常細密的報告書。(註一) 這個報告書中說明實際上各工業底代表廠家均商議請求保護。該委員會又自行建議征課一切進口稅，并提議帝國特惠關稅，必須開始實行，以副全帝國內殷殷之望。該會又主張對於重要工業品，征課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三·五之進口稅，并採用一種防制屯并稅。

(註一) 該報告書之名稱爲「戰後之英國商務」(British Trade after the War)

另有一委員會名戰後工商政策研究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olicy after the War)，就該會影響於英國戰後商業政策一點而論，其地位底重要遠勝於前者，該會奉商務部之命，組織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專門研究戰後採用的工商政策問題，并特別注意協約國召集的巴黎經濟會議所議決之辦法。該會既須着重巴黎會議所擬之辦法，故該會報告書中，刊有一文，其言曰：『在吾人考慮之初，視為第一重要之事，就是決定採用的政策，須將巴黎經濟會議擬在過渡時代應用之議決，完全實行。』關於此事，須知巴黎會議底英國代表是主張貫徹此項議決最烈之人，而英國在協約國中又為唯一主張實施議決案的國家。

該委員會又名為鮑爾福委員會 (Balfour Committee)，為當時總理大臣愛斯奎司氏 (Mr. Asquith) 所任命組織，鮑爾福伯爵 (Lord Balfour of Burleigh) 為委員長。該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 審定何種工業有關於國家底未來安全；將採用何種步驟去維護或建設

此類工業。

- (二) 採用何種步驟去恢復戰時所失之國內外貿易與開闢新市場。
- (三) 研究帝國富源之開發，應用何種方法及能得何種程度。
- (四) 研究帝國內供給之來源，應用何種方法及得何種程度，始不受外國支配底束縛。

該委員會對於本國工商業情形，詳細研究，編有許多報告，其最後之報告成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曾呈報於總理大臣，所有從前各報告亦略述於內。

該會研究所得結論如次：

- (一) 英國生產者得向政府請求保護國內市場，以抵制屯并。該會建議對於屯并之事，當以加拿大採用之方法作模範（不必用非常顯明的形式）。
- (二) 凡本國工業中該會認為「關鍵」(Key)或為「中心」(Pivotal)之工業

，無論如何必須竭力以維護之。

(三)至於其他工業中有數門曾經縝密選擇者，應採用關稅或其他政府扶助方法保護之。

(四)關於特惠待遇之事，英國海外自治區域及屬地必須與英國今後所征之關稅相一致，且須計劃別種帝國特惠關稅之辦法。

(五)須趁目前機會，努力改善英國與協約國間底商務。

為實行巴黎經濟會議底議決案起見，該委員會又提議：『依現今制度，敵國貨物不准輸入，此項制度，自戰爭結束後除有特別情形領有執照外，至少應再繼續施行十二個月。』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該委員會發表一臨時報告，乃關於「關鍵」工業者，其文曰：『凡大宗貨品之商務，如煤業，鋼鐵業，機器業，造船業，電氣業，紡織業及化學業等，對於本國經濟生活，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均

有重要影響，此乃非常明顯之事。』并申述「關鍵」或「中心」一詞可應用於下列諸工業：如人造染料，亞鉛，鎢，磁電機，光學玻璃片，化學玻璃片，織襪針，鈦，鉀，天然硫酸鋇，限制規及螺旋測量規 (Limit and Screw Gauges)，藥材等業。然該報告書中又聲明物品種類不必迂泥不變，蓋一種特別貨品或生產品，在某時期內頗為重要，然過後或即失其重要性，且另一方面，將來或另有新重要的工業發生。

但鮑爾福委員會提議施用保護主義之工業，不僅上列數種，尚有數種工業，因受外國之競爭甚烈，或無適當原料之供給，或因其他緣由，而不能維持及發展者，亦得受保護。故實際上保護主義已施用於一切工業。

該會聲稱採用百分之十之從價稅後，足以保護國內生產。

關於「防制屯并」(Anti-dumping)底方法，該委員會提議大體依照加拿大之計劃，(註三)即對於某種貨物之發賣，依據屯并定義，(註三)確有屯

并作用者，另行征課一種附加稅，但並不以加拿大之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限度。

(註二)一九〇七年加拿大關稅法第六條規定如下：『凡輸至加拿大之貨物亦能在加拿大產製者，如該貨物售與加拿大之進口商時，其出口售價或其實際售價，較之該貨輸出之時在其本國平常正當市價尤為低廉，則該貨除繳納其他稅捐外，在其輸入加拿大時，另征一種特別稅（即屯井稅），其稅額等於該貨出口後之售價與其在本國正當市價之差數；此項貨品如為免稅品，亦應征課此項特別稅（即屯井稅）。』

『但此項特別稅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十五。』

(註三)鮑爾福委員會擬定屯井之意義如下：『凡貨物在市場之售價，低於該貨在製造國通常所售之價格者。』

關於帝國關稅特惠辦法，該委員會所述非常含糊。僅提議對於殖民地在普通稅則上予以「若干特惠待遇」，并擬用其他數種優異方法。

用保護主義者底眼光來批評，鮑爾福委員會底建議可說非常膽小而又無

切實計劃。然而此種建議已把英國底公衆意見造成了一種新態度，確是一樁非常重要的事。

在此當鄭重聲明，該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及鮑爾福伯爵自己都是自由貿易者，由此可知保護主義復興之必要已漸爲自由貿易者所承認了。

至於鮑爾福委員會對於英國經濟政策底實際影響仍然非常重要。該會建立三大方針，英國底戰後商業政策得循此而進，所謂三大方針就是：

- (一)「關鍵」或「中心」工業底保護。
 - (二)防制屯并方法
 - (三)帝國特惠關稅
- 此三問題當再詳論於後。

第三節 戰後進出口章程

吾們已經知道，在大戰期內，英國正與其他交戰國一樣，制定了許多關於本國底國外貿易章程。出口貨與進口貨先後受着政府底管理。此種辦法本不過欲施行於戰爭期內，在初施行之時，以為在和約簽訂之後，當可取消。但停戰以後，欲取消此種進出口之限制，却非易易，殊非始料所及。在停戰最初數月中，商務部頒布許多命令，均依據國防章程 (The Defens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規定逐漸廢除出口限制。至一九一九年五月由英國輸出的貨物，始得完全不受限制。但在彼時欲廢除進口貨底限制，反感非常困難，而政府行動頗為工業界所反對。在大戰期內，關於進口貨曾採用許多限制方法，此項方法與其他抑制外國競爭之辦法，均為英國生產者圖謀厚利之好機會。英國製造界，在交戰期內，因運輸缺乏及其他戰事影響，大體亦得享受高度保護之利益。停戰以後，英國製造界中有欲設法保留若干戰時享受的保護辦法。當時政府，於簽字休戰之後，立即頒布

所擬廢除進口限制之貨品表，英國製造界聞之，立即組織團體，共謀抗議，並稱進口貨如不加限制，英國商務將無恢復之望。他們用盡方法，卒得保留不少曾欲取消之進口限制，自是而後，曩日視爲戰時辦法之種種限制，竟公然作爲保護之用了。（註四）此事發生後，引起自由貿易者及許多商人底抗議，然政府答稱此爲一種過渡辦法，並不是新保護主義，爲其政策聲辯。

（註四）一九一九年六月進口限制仍甚嚴厲，有一限制進口貨表刊載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商部公報上。

一九一九年三月五日國務復興部大臣 (Minister of National Service and Resurrection) 吉資爵士 (Sir Auckland Geddes) 在下議院發表關於戰後政府規定進出口貨限制之宣言如下：

關於出口貨，政府之政策如左：

(一) 輸至不被封鎖的國家之出口貨，可不受任何限制，惟貨物中為海陸軍及國內消費及製造所需用者，與曾直接或間接得國家之補助金或經國家之收買而享有利益者，仍須受限制。

(二) 對於封鎖區域，早有一種辦法，即規定許多貨物列入於C表，該表所列之出口貨，須領執照後，始得輸至任何地點。此種辦法用意在使封鎖區域內之中立國家亦得供給。然因此之故，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發給一種普通執照，得與德、奧通商。

關於進口貨，政府之政策如次：

- (一) 帝國內出產或製造或產製之貨物一律免稅輸入。
- (二) 本國重要工業所需原料之輸入，不受限制。
- (三) 與英國製造業有關之半製品得免稅輸入，但此項半製品如必須經本國工業底幫助或受英國之庇護者仍須加以限制。

(四)製造品非為國內消費所必需者，須受限制。

關於此項辦法底性質，吉資爵士曾宣稱僅為過渡時期底辦法，至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無須再經考慮，必可取消。

政府在休戰後對於限制進出口貨底權力，究有何種根據？我們已經知道英國戰時商務辦法關於出口一事，係根據一八七九年關稅暨內地稅條例第條之規定，關於進口一事，係根據一八七六年關稅整理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但此種法規僅可適用於戰爭期內，關於戰後之各種章程政府權力必須另有新根據，此種新根據却已應時產生。戰時政府欲於戰後對於進出口貨施行限制起見，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即提出法案，使政府於和平後三年間有管理商務之權。但當時反對甚烈，祇得收回該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政府提出一賠償法案 (The Indemnity Bill)，由法律總顧問 (Solicitor

itor General) 蒲洛克爵士(Sir E. Pollock)所擬就，其第四款不僅承認戰時勅令及內閣命令頒布之各種辦法爲合法，并許此種勅令及內閣命令在將來亦有實效。經過了極長久極激烈的討論，該法案卒得通過，且成爲戰後英國關稅立法之重要部分。

第四節 「關鍵」工業底保護及防制屯并立法

依據上述政府關於商務政策之宣言，進口貨底一切限制，當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一律取消。但已有許多修改之處。如在例外情形下須受庇護之工業及鮑爾福伯爵所稱之屯并提出於國會等是。政府亦提議予商務部在臨時緊急之際有權阻止售價因匯兌跌落而低於英國生產費的貨物之輸入。此類進口限制之保留，經總理大臣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下議院演說後

，更得確定不移。在這個時候，英國工商業地位當重復觀察，并發表政府擬議實行之政策。政府又表示意嚮決於九月一日廢除現行進口限制辦法，但同時總理大臣宣稱，關於屯并之提議應交付國會審查決定，其他方法用以保護不穩定之關鍵工業及改善帝國內之商業關係等，當一併討論。數日之後商務部遵此宣言之意旨發表關於外國貨物輸入辦法之通告，其文曰：

『秋間國會開會時，將討論下列各項之立法問題：

- (一) 保護大不列顛及愛爾蘭所製造之貨品，以制屯并；
- (二) 予商務部有阻止進口貨物因在其本國受匯兌奇跌之故而輸入之權；
- (三) 關於不穩定之「關鍵」工業，應限制某某數種工業製品輸入。』

由此觀之，英國政府對於本國工業，已有採用若干保護方法之決心。且因廢除各種進口限制之期益迫，政府深覺必須有立法的新根據去改訂未來的商務規程。結果，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一法案提交於下議院，內

中包含一切舊有建議。該法案名爲『進出口貨規程法案』(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 Bill)，即普通所稱之『防制屯并法案』(Anti-Dumping Bill)，乃由商務大臣吉資爵士所提出。該案底目的，『擬組織一商務規程委員會(Trade Regulation Committee)釐訂貨物進口規程，此項規程應注意於防制屯并，保護「關鍵」工業及工業之受外國貨幣跌價影響者，并扶助霍希花種植業之復興，又釐訂某種貨物出口臨時規程，并爲恢復國外貿易起見，制定信用及保險辦法，又擬定其他辦法有關於上述各事者。』(註五)該法案全文見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商部公報，內容計分六段，每段自成一文，詳細論述其主題。該議案發表後，大遭反對，其理由謂征課新稅，應發動於財源審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不當由政府直接提出。經若干次討論之後，該案卒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撤回。

(註五)見一九一九年韓沙氏之國會報告書(Hansard's Parliamentary Reports)第一百二十

一九二一年工業保護法案 (The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Bill of

1921)。英國政府撤回進出口貨規程法案並不是表示拋棄保護主義。保護主義在現時已經不是爭論應否採用的問題，大家知道遲早必須實現。事實上，過了不久，政府又起而從事更有成效的計劃。

一九二一年初，財源審查委員會公布兩種議決，一為關於工業之保護，一為關於防制屯并之方法。第一議決案（關於關鍵工業）規定：自本議決通過成爲法律，公布施行之日起，以五年爲期，對於輸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某種進口貨物，征課百分之三三·五之從價稅。第二議決案（關於防制屯并）規定：俟本次會議所訂之法律實施本議決時，凡下列各貨輸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者，須征課百分之三三·五之從價稅，并另征其他應繳之

稅：『商務部前下一命令，規定之各種貨物，不論該貨之一部分或全部分製造於該命令所指定之國家中或認為係如此製造者。

『凡英國國內發售或擬出售下列各項之貨物，即可頒布上述之命令：

『(一)貨價低於生產費之貨物；

『(二)貨物底價格，因該貨製造國之幣值低落，而低於英國國內製造同樣貨物之價格，且英國製造該貨享利甚厚者；或因貨價低落大有影響於英國工業之雇用問題者。』

此兩議決案，曾得兩院同意，工業保護法案即根據此種議決案而擬就，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財源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鮑爾溫氏 (Mr. Baldwin) 提出於下議院。該法案之主旨如次：『對於某種貨物征課關稅，意在保護英國某種工業，以防制外國幣值低落底影響，並欲處置貨價低於生產費之進口貨，以及其他相關事件。』

該法案分爲三部分：(一)關鍵工業之保護；(二)防制屯并；(三)其他事件。

第一部分——關鍵工業

此法案之第一部分規定某種進口貨輸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時，征課該貨貨價三分之一之關稅。但對於帝國內生長，出產，製造或由帝國訂購之貨物，概不征課此項關稅。本法案第一分之各條款，自本法通過後，施行期間爲五年。

第二部分——防制屯并

本法案第二部分規定：『如有向商務部聲訴某種進口製造品（飲料食料不在其內）在英國國內出售：

『(一)其售價低於該貨出產國之生產費而符合本法案所定之定義者，或『(二)其售價，因製造國家之幣值跌落，低於英國製造之同樣貨物之售價，且英國製造該貨享利甚厚者；或因貨價低落大受影響於英國工業之開支，則商務部將此種事件交付專司此項事務之委員會審查之。如該委員會

報告確有上述情形，商務部即得下令依照本法案第二部分之規定，處置該國製造之貨物。凡與外國有效的條約，協定，協議等相違背者，不得下令施行此項辦法。」

『凡進口貨物，奉上述命令處置者，除征課應繳之關稅外，另征該貨價三分之一之關稅。』(註六)

(註六)見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商部公報第六二五頁。

該法案又規定貨物出產國之生產費計算方法，以備第二部分之應用，其計算方法，即某貨物在製造國內之躉賣價格中，除去其在國內所納之內地稅等，再合算為英國貨幣相等之值。

依第二部分第(二)項(即幣值低落之部分)之規定，所頒布之命令，自本法通過後，定三年為有效期限。關於第二部分所頒布之其他命令，亦定三年為有效期限，但三年後之情形如無大改善，可再下令延長之。

審查該法案第二部分之委員會，由商務大臣於永久陪審官中選任三人組織之，此項人員又須富於工商經驗。（註七）

（註七）與註六同。

該法案曾經三個月長時間的熱烈討論，自由貿易者與保護主義者間舊有之爭論均再互相爭辯，但最後經各閣員加以若干不甚重要的修改後，卒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得勅令成立。

工業保護法案究影響何種工業？其影響之程度究爲如何？查該案公布時第一部分原定須納稅之貨表如下：

光學玻璃及光學用件，其精製或未精製者，顯微鏡，望遠鏡，經緯儀，六分儀，分光儀，其他光學器具。

燒杯，燒瓶，刻度滴管，量筒，寒暑表，製管材料，其他科學用玻璃器，吹燈製成之器皿，蒸發碟，甘塢，燒船，及其他實驗室用瓷器。

電流表，高熱表，驗電器，氣壓表，分析用及他用之精準天平，機械工場及陳列室所用各式測量儀器，亦不論是否用於是等處所者。

無線電活瓣及其他類似之改正器，真空管，燃燒磁電機，及永久性磁石。弧光燈用之炭質。

秣機旋盤針。

鎢，鎢鐵合金，鎢製品，鈦、鋇、及其他稀有金屬之混合物（此種金屬之礦石不在內）。

各種人造有機化學品（人造有機染料，顏料，色素之輸入作是項用途者及有機間品之為製造是項物品而輸入者均除外），分析用試藥，其他

精製化學品，及用發酵方法所製之化學品。

此表所列的貨品，並非確定不變。商務部得隨時公布貨品，加入此表中。此項表中貨品之增捨，須經財政部所派審判員底評判，審判員底審定始為最終的決定。上列各類貨品中應征課關稅者，約有六千種之多。此種貨品中有三分之一為英國國內所不能製造，此次新立法底用意不僅在保護現有的工業，并欲獎勵該國新工業底建設與發展，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其最注意的工業為化學工業，因戰前英國需用的化學品完全仰給於德國，現將該類物品列入該法案所擬保護的工業表中，即欲使英國得一發展本國化學工業底機會。然而這個目的祇能達到一部分。

凡受保護工業法案保護的工業顯然僅指該案所限制進口各貨物有關的工業。另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專任調查被保護工業底發展狀況，每年向國會

提出一報告書，敘述各該工業進步情形，凡各該工業經二三年後，毫無成績可觀者，當取消其享受保護之權。

保護各種工業之時期，該法案擬以五年爲限，因爲在五年之後，政府可以知道何種工業應受保護，何種工業不值保護。

該法案底第二部分乃規定防制屯并的事。關於此事，保護工業法案不僅注意那些自動的或故意的屯并，且防及大戰後歐洲大多數國家因幣值低落而造成的屯并。該法案關於匯兌低落部分所採用的辦法，擬施行三年，在此三年之後，此種情形定能自然終止。該法案第二部分所採其他辦法之施行時期亦爲三年，但此項辦法，於三年之後，可審察形勢，再決定其繼續施行與否。然應用該法案此部分時，限制極嚴。至一九二三年年終，自該法案施行以來已越二載，然英國工業依第二部分之規定，得命令加以保護者只有七種。關於匯兌低落部分，至一九二四年年底，送達該委員會之聲

訴案件計有百餘起，其中得經審查者僅有四件。

就大體而論，保護工業法案之規定過爲嚴密。此種規定之嚴密，遠過鮑爾福委員會底建議，查鮑爾福所建議者，不過，將與英國主要工業相關的某種貨品，征課百分之十之進口稅。然一九二一年保護法案所定的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六十六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外尙有其他各種應征之稅，此項高稅率對於向在自由貿易政策下得到興盛的英國，不得不算是過分的保護主義了。該法案底防制屯并方法尤覺過分。此種方法不以大陸方面底工業實際情形爲判斷根據：按戰後國家出售的大量貨品，無不低於生產費。英國此舉未免是杞人之憂了。關於防制幣值低落之方法，專爲防禦德國。可是此種舉動，又與賠款政策有衝突的地方，所有賠款既須德國繳付，而德國除以出口貨抵付賠款之外，簡直無他辦法。

保護工業法案尙有一點頗受責難者，卽該法案不利於協約國。吾們已經

知道，英國在一九一六年巴黎經濟會議時，本熱心主張一致行動，極盼於大戰之後，採用各種辦法，以達協約國互相合作底目的。但是到了正可開始實現此理想的時候，英國立即拋棄巴黎會議時底政策，對於前協約國正當他們財政困難，欲依賴國外貿易之再興，以恢復經濟力的時候，開始經濟的戰爭，殊出人意外。英國爲了公衆利益，選擇了經濟獨立的方法，不惜提高關稅屏障，走入了犧牲的途徑上。

自由貿易者對於此新保護政策從不認爲有成功之望，他們不時向政府政策挑戰。在下議院裏，他們底行動尤爲堅決，他們會再三提出撤消一九二一年法案之提議，但稍經討論，即被撤回。最後，他們都希望此新立法至一九二六年八月，即五年滿期之時，不再繼續施行。然而此種希望亦終成泡影。政府已堅決表示其意嚮：將來仍須繼續現行政策。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有一議案交與下議院，欲保護某數種工業及其相

關之事，對於某某數類貨品征課關稅。該議案係根據審查委員會 (Committees of Inquiry) 之建議而草成，且此項建議早得財源審查委員會 之贊同。該議案名保護工業(關稅)法案 (The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Customs Duties) Bill) 所擬徵稅的工業，即為利器類，手套類，及白熱紗單等三項，并擬於該案通過後，實施期限定為五年。該案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得勅令公布，與一九二一年保護工業法案 並無關係，然亦非常重要，由此可知政府底意嚮乃欲延長一九二一年法定的保護工業期限。嗣後，因前次法定期限已迫近，政府對於保護工業法案 之處置，不得不表示態度，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對此有一宣告，以應付一般的期望。是時財源審查委員會 根據商務部 任命之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提出之報告，通過一議決案。查商務部 組織之委員會，專司調查及報告下列數事：(一)關於一九二一年保護工業法案 第一部分之規定，對於該法案表中

所列製造貨品底工業，究有何種效果；（二）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期滿後，該法案第一部分應否延長施行問題；（三）現在未列入各貨品應否加入該貨表中之問題。財源審查委員會依據該報告所附之建議，提議將一九二一年保護工業法案第一部分所征之稅（關鍵工業稅）本定期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應行滿期者，仍得繼續征課十年，至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九日爲止。那時將一九二一年保護法案所征之稅率，經全般提高修正，大部分增加有限，惟有若干處之更改非常重要。例如光學玻璃及其相關物品，議決案規定：『自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起應將依照貨價征稅三分之一（即百分之三十三又二分之一）改征二分之一（即百分之五十）。』換言之，此舉不僅將一九二一年之立法重行制定，且將該法案之保護力量大加擴充。

現時情況

一九二一年保護工業法案底大概情形，已述之如前，在

其原有形式中；不僅保護國內工業（第一部分），并且防衛本國以抵抗屯并及幣值低落的國家（第二部分）。在後數年中，後兩種規定得依一九二一年法案所定之期限，按時終止施行。至於保護工業一項，因有一九二六年新法案（關鍵工業稅）之規定，仍得進行，惟僅限於所謂「關鍵工業」。

保護工業底種類，並未擴大，主要者如次：光學玻璃及化學玻璃器，實驗室用磁器，科學儀器，燃燒磁電機，人造有機化學品（染料受特別執照限制者除外）。對於外國製造之貨物，有影響及於保護工業者，征以自百分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起至百分之五十之從價稅。然此項保護對於英國進口貨底影響甚小，試觀後兩頁所列之表即可知之，此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輸入英國的納稅貨品底數量及其同年份與總進口數量之比較。（註八）

（註八）此項統計數字錄自一九二五年英國關稅及內地稅局統計處所編之英國年鑑（Annual

State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第二卷。

五年間英國之進口貨

1922	價值(以英鎊為單位)				佔總進口數量之百分比率				
	1923	1924	1925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24 ² ,958	309,897	277,288	302,821	0.01	0.02	0.03	0.02	0.02	
130,410	139,190	127,800	147,382	0.01	0.01	0.01	0.01	0.01	
64,990	84,042	95,978	109,772	0.003	0.005	0.007	0.008	0.007	
26,860	63,799	94,659	145,790	0.001	0.003	0.005	0.008	0.008	
36,897	64,010	144,075	196,806	0.001	0.003	0.006	0.01	0.01	
15,705	20,293	24,686	24,650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43,224	51,878	53,604	55,855	0.002	0.004	0.005	0.004	0.004	
35,111	48,933	39,309	55,739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400,950	447,031	452,317	495,127	0.02	0.04	0.04	0.03	0.04	
1,003,051	1,228,073	1,308,716	1,321,000	0.05	0.09	0.10	0.10	0.11	

* 是年之數量僅自十月一日算起。

▲ 是年之百分比率乃依本表所列之數量估計。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

關鍵工業

	1921*
光學玻璃及光學用件,其精製或未精製者,顯微鏡,望遠鏡,經緯儀,六分儀,分光儀,其他光學器具	40,956
燒杯,燒瓶,刻度滴管,量筒,寒暑表,製管材料,其他科學用玻璃器,吹燈製成的器皿,蒸發碟,甘竭,燒船,及其他實驗室用瓷器.....	28,977
電流表,高熱表,驗電器,氣壓表,分析用及他用之精準天平,機械工場及陳列室所用各式測量儀器,亦不論是否用於是等處所者.....	14,724
無線電活瓣及其他類似之改正器,真空管	2,808
燃燒磁電機,及永久性磁石	4,827
弧光燈用之炭質.....	3,145
模機旋盤針.....	7,014
鎢,鎢鐵合金,鎢製品,鈦,鋇及其他稀有金屬之混合物(此種金屬之鑽石不在內)	1,380
各種人造有機化學品(染料,顏料,色素之輸入作是項用途者及有機間品之爲製造是項物品而輸入者均除外),分析用試藥,其他精製化學品(取自植物中之硫酸奎寧除外),及用發酵方法所製之化學品.....	71,042
共計.....	<u>174,870</u>

要而言之，依據一九二一年保護工業法案應行徵稅的貨物底數量，在該法案實施期中，尙不及英國總進口數量之百分之〇·一。前數年間此項材料尙未搜集，但可推測其進口數量不至甚大，因之可知納稅貨物底進口實未受保護辦法底影響。

至於被保護諸工業，本爲規模極小的工業。此項工業在戰前尙未振興或未成立，英國需用者皆仰給於國外輸入，尤以德國爲主。就此點而論，吾人可知英國戰後保護主義底復興是有特別意義的。普通保護主義底目的，或在鼓勵工業，或在保護關於大宗貨物的商業。然英國保護辦法底目的却不在此；英國所保護的工業，如從純粹的財政底見解看來，對於本國生產及其全部國外貿易底關係，可謂毫無意義。英國受保護的工業，就字義而論，實無被稱爲「關鍵」或「中心」底必要，其中無一工業，足以視爲國家經濟生活底基礎。（註九）大部分的保護工業皆開始經營於戰時，或在交

戰時曾有相當成績者。然和平恢復後，此項工業所處的地位亦未足與外國貨品相競爭。欲使此項工業繼續存在，英國政府覺得還是施行保護，較之任受國外競爭而被消滅好得多了。

(註九)英國底真正關鍵工業當為鐵業、鋼業及紡織業等，但此

項工業無須保護。

保護辦法底唯一辯護即謂此項工業乃正在生長的工業，為戰時國家底安全起見，必須在國內培養之。換言之，保護底目的，與其謂經濟的，毋寧謂軍事的。此種戰爭準備底舊論據，頗盛行於一九二一年，彼時對於戰爭，猶感餘痛，但不久亦漸失其勢力。此種保護理由，現在已覺不十分適當，審查委員會在報告書中亦承認之，其言曰：『此項工業在戰時底關鍵價值固不可任其湮沒，然在和平之時，此項關鍵工業價值底本身，吾人以為也有相當理由採取特別辦法，使此項工業在英國得健全發展。』

在另一方面，此項被保護的工業，並未得享保護底實利。最近數年間，

此項工業，無大發展，不足證明有繼續保護底必要。審查委員會既承認此項工業有若干進步，而大部分又詳敘製造界財政狀況底不良。英國製造家雖受保護，然仍處於競爭不利的地位，此種不利情形，該委員會均歸咎於大陸幣值之低落及大陸工資之低薄。然此項被保護工業，將來發展不論至何程度，在此短時期內決不能供給全國國內市場底需求，或使其價格低於大陸製品，這是可以斷言的。即使假以時日，恐亦不能達此目的，蓋英國製造家尙未養成德國優越的技術能力。且大陸方面底工資一時無增高之望，則英國製品終處於不利的地位了。此乃實在情形，故實際的保護辦法能否達到目的，頗爲可疑。

現在吾們可作一結論曰：英國現行的保護辦法，將發展至何程度，尙無確定表示，然英國此時尙未堅決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此可斷言。然另一方面，英國早經成立的經濟界仍共謀貿易底完全自由，故大多數英國人民仍

望採用自由貿易爲該國底經濟政策。

第五節 戰後大不列顛與帝國間底商業關係及帝

國特惠關稅政策

特惠關稅制度底範圍今姑不論，然多少含有擴大保護制度以抗外貨之意義；一九一四年大不列顛依然施行自由貿易政策，對於其殖民地當然不能予以真正的特惠。英國自經自由貿易改革之後，對於少數進口貨物仍保留若干含有財政性質底關稅，此確爲可予以特惠待遇之機會；但卽在此種情形之下，英國對於殖民地貨物與其他各國貨物，毫無差別，同樣征稅。然則英國對於殖民地商業關係底政策到底是怎樣的呢？

當英國施行航業條例之時（起自一六五一年），依據當時的流行思想，對於殖民地與母國完全視爲兩部分：其一爲出產原料與食料之地；其他爲

出產製造品之處。這種制度底要點即在禁止殖民地創立製造業，如此至少可以殖民地爲母國工業品底銷售市場，而使十八世紀英國之工業得以進步，那時英國工業不能依賴外國市場，因各國皆高築關稅屏障的緣故。但美洲革命發生，於一七八七年促成美國獨立，英國喪地十三州，英國深覺今後對於屬地不復能施用不公平的制度了。於是允許殖民地得銷售貨物於母國以外之國家，但必須雇用掛有英國國旗的船隻作運輸之用。此不過爲十九世紀英國殖民政策改革底出發點，與英國自由貿易改革爲同趨一途者，最後又予殖民地以自治的政府，因殖民地內有大部分之白種居民，且早有極強的政治組織。因有此種自治政府之成立，加拿大，南非洲，澳洲，紐齊蘭等處均要求各依本地底經濟利益，有自行採用商業政策之權。所以十九世紀之下半期，英國逐漸取消航業條例之際，向來對於殖民地經濟解放所抱的頑強反抗態度，已改爲讓步的政策了。

大不列顛頗望各殖民地感其寬宏的態度，報以好意，但不久亦知無望。

英國似已忘却允准自治政府之成立乃出於強迫，及盡失殖民地之恐怖。但事實上各自治區域得自由決定商業政策之權後，立即堅決傾向保護主義，以期發展國內工業，因從前確受英國殖民政策之妨碍與貽誤。於是對於一切進口貨物，征課高稅，即英國貨品，亦受同樣待遇，誠使英國驚駭不置。英國對此憤恨殊甚，迨自治區域對於英國貨物採用若干特惠辦法，以別於他國貨品之後，英國始表滿意。

故大戰爆發之時，祇自治區域對於若干種英國商品有一種片面的特惠制度存在着。

加拿大採用一種普通稅則，對於英國及英帝國（紐芬蘭，澳洲，及勃拉達，雪潑路司，香港，及馬爾他等處除外）底貨物輸入時，均照普通稅則減少三分之一。此外，加拿大尚有一種中間稅則（an intermediate tariff）其

稅率低於普通稅則自百分之二·五起至百分之五從價稅。此稅表專為訂立最惠國條約之用，享此利益者有法蘭西，意大利，丹麥，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凡尼蘇拉，及其他諸國。

澳洲自一九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讓與英國一種特惠，即大多數英國貨品，依照普通稅則減低百分之五從價稅。此種特惠對於機械類則減低百分之十從價稅，對於利器類則減低百分之二十從價稅。

紐齊蘭亦實行一種特別的特惠辦法。其應用於英國貨物之特惠稅則表稱為普通稅則，另有一種附加稅，自從價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百止，乃專為對於英帝國以外國家輸入之貨品而設。其特惠稅則表——即應用於英帝國之全部者——尚可減低，祇須與帝國所屬之各地訂有互惠協定者；但此項互惠協定須經紐齊蘭國會之批准。

至於南非關稅同盟 (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 亦實施一種普通稅則

，應用於一切外國貨物，對於英國運來的貨品及訂有互惠協定的自治區域中運來的貨品，另設一種特惠稅則。

英國附屬殖民地可分下列數類：（一）印度，設有一總督統治之，並有特別會議（Special Councils）以輔其行政；（二）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ies），此種殖民地完全受本國政府底管轄；（三）立法殖民地（Legislative Colonies），有代表制度，對於當地事務有一部分的管理權，但該地若干官吏由倫敦任命之。此項殖民地與母國間之商業關係，皆採自由貿易制度。所以對於英國貨物，並無特惠辦法，以優異於其他外國貨物。

以此情況而論，英國享利獨厚，無怪乎各自治區域不能心服，因此不時向英要求同樣利益。此種要求每與帝國政治聯盟所依據的商業基礎相關聯，此種基礎在互惠運動實際發生之前，未經相當注意。互惠運動起於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中，當時帝國政策突現一種新精神。此種運動使英國方

面對於自治區域之價值與要求加以特別注意。觀下述一語，即可知此種精神之所在，其言曰：『帝國爲一極大的整體，該組織必須有發展及擴張之餘地。』

一八九七年在倫敦舉行殖民地會議時，帝國聯盟 (Imperial Federation) 底觀念，在當時視爲絕對不能實現之物，然曾提議此種觀念將來有發展之望。向來帝國與殖民地間之利益顯有差別，但此種錯誤觀念乃爲過去的。英國人民對於殖民地問題態度之改變，可觀彼時英國國會發表的言論，即可知之：『吾儕頗願自今以後，將殖民地政策應視爲帝國政策，殖民地之利益亦即帝國之利益也；對於殖民地應精密研究，如有所心得，必須堅決實行。』

就此種精神言之，則一八九四年自治殖民地與帝國代表在澳他哇 (Ottawa) 舉行的會議更屬重要。除其他問題外，該會議乃討論殖民地與大不列

顛間底通商問題及殖民地間底通商問題。該會議宣言：『帝國各部內互惠辦法因條約或其他種關係而發生之阻碍，須一律設法撤除』後，立即議決：

『英帝國之穩固與進步既須殖民地與母國永遠團結及一切關於公共安全底同情與合作不斷生長而得，而此種合作又非將兩方之生產物，作互相有利之交換不爲功。所以本會對於英國與殖民地間之適宜關稅辦法表示同意，務使全帝國底商業所處地位較之與他國通商所處者，必更優越。一俟母國與各殖民地訂立相當關稅辦法後，英國殖民地必須使各地貨物得一較善於其他外國同樣貨物之關稅待遇。』這是帝國特惠關稅底第一個可注意的提議，惟意義不甚明晰。然自來帝國關稅聯盟運動僅爲殖民地單方所宣傳，大不列顛並不注意及此，直至二十世紀初葉，此種運動在英國內，始有活動之地。然上述之兩次會議，亦可視爲帝國特惠關稅運動底先導，此運動已有二十五年之歷史，至和平簽約後數年始告一結束。

各殖民地提出對於帝國聯盟之投票與各種計劃在母國中頗得同情。新帝國思想底發展頗受「帝國聯盟會」(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 成立底影響，該會至十九世紀末深得主張自由的人物如福施脫(Forster)，何蘭(Holland)，海雪爾(Herschel)，戈登(Gordon)，史不雷格(Sprigg)，樂蒲克(Lubbock)，及洛司貝累伯爵(Lord Rosebery) 等所倡導。對於殖民地事務既如是關心，故帝國聯盟底大運動也開始了，與此運動有深切關係者，當推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帝國內創立關稅同盟並非一種新思想，然創立之功勳不能不歸諸張伯倫，因為他對於上述兩次會議及其後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七年等會議中英國殖民地所表示的空泛的期望使之得以實現的緣故。

張伯倫所擬的進程序大綱，主張英國貨物在殖民地市場得特惠待遇，而英國市場對於殖民地貨物亦優異於外國貨物予以特惠為酬。此種運動在

英國方面顯然含有拋棄五十年來舊有自由貿易政策之決心；帝國運動底發生與保護主義者底活動，確立於同一地位，故不免視爲有反抗現存的自由貿易制度底意義。一九〇六年一月普選時，此兩種相反制度，競爭之烈，可謂達於極點，結果，孟千司脫派（Manchester School）之自由貿易者得完全勝利，而張伯倫一派卒歸失敗。

此次失敗爲英國人民對於廢棄自由貿易而改爲保護主義之提議底正常表示。由此可知英國尙未有此種改革準備。然關稅改革運動亦未終熄。且就他方言之，種種不順利事，皆足促進其新勢力，至大戰發生，此種運動益見熱烈，同時英國輿論對於關稅問題之意見，亦另有一種新態度。

常時其他重要事件如一九〇七年倫敦舉行的殖民地會議，重又提出帝國內採用特惠關稅，對於帝國問題中最重要方面（即指商業），欲使英國與殖民地雙方均沾利益。

戰事發生使英國自由貿易底舊制度逐漸破壞，終致不可挽救，張伯倫底帝國主義思想更形活動。同時英國輿論對於英國在存亡危急之秋，全帝國皆受各自治區域之偉大扶助，深為感動。殖民地方面既然犧牲了無量的熱血與財產，英國方面也深覺有設法酬報的義務。處此相互表示熱烈同情之時，一九一七年帝國戰事會議 (The Imperial War Conference) 便在倫敦舉行了。帝國特惠關稅舊問題在最初議會時便交付討論，這確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最適當的機會。且帝國內設立特惠關稅，為保護全帝國底利益所必需。此次會議所採用的議決中，有一議決即為將來政策之關鍵者如次：『現在是我們須用全力去發展帝國所有的富源的時候，吾們尤其應該使帝國不受外國食料原料及重要工業底供給，以達完整獨立底目的。本會議即依據此項目的，擬具一原則如下：凡帝國各區域，對於協約諸國底利益本應相

當維護，以後對於帝國其他各區域底出產物與製造品尤當予以特別善意的待遇與便利。」

此議決案在原則上英國政府承受為未來政策底基礎。一九一七年八月總理大臣命令組織一委員會，專門研究及報告各種最良的方法與組織以實現此種政策。然而政府也知道事實上對於殖民地貨物如實施特惠辦法，勢必征收糧食關稅，其結果英國內底生活費將立見增高，故政府對於此項政策究欲採用與否，頗覺躊躇。於是提出各種建議欲用以替代帝國特惠關稅之辦法。其中有提議發給商船補助金，改良交通，貿易法，廣告法及其他發展帝國商務底種種方法。然卒以帝國特惠關稅之印象感人頗深，於一九一九年五月，經財源審查委員會之議決，對於殖民地作一差別關稅底確定計劃提出於下議院。該議決案內底建議，即為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為法律的財政法案 (The Finance Bill) 之第八款。

一九一九年財政法案底主旨在於取得訂立數種新稅之權，及全般提高英國固有的關稅。該法案底第八款（即關於帝國特惠關稅者）規定為給予帝國貨品特惠起見，應依本案第二稅則表所規定的稅率減成征收，但其貨物須確由英帝國訂購，或生長或生產或製造於英帝國。該法案又說明該條款內所稱之英帝國一語，即指英國所有之屬土，印度亦在其內。此外，又公布兩樞密院令，將下列各地均劃入英帝國範圍之內，如：西南非洲領土（即前德屬之西南非洲）；新裘尼亞（New Guinea）領土（即前德國在大西洋之屬地，位於赤道之南，但德屬利麻（Samoa）及奴羅（Nauru）除外）；西利麻領土（即前德屬利麻）；托各蘭（Togoland）之英屬地及開墨龍司（Camerouns）之英屬地；及坦喀尼加領土（Tanganika Territory）等等。

財政法案所附之第二稅則表中規定之殖民地貨物得應用的稅率如下：

特惠稅率

貨品

稅率

茶葉，可可，咖啡，蒿苳，小葡萄乾

，乾果或裝罐糖果，糖，菓糖，糖

漿，糖精，汽車用油，菸。

全稅六分之五

一九一五年財政條例(第二號)第十二

款規定征收新進口稅之貨品

全稅三分之二

酒類

不超過三十度酒精

全稅百分之六十

超過三十度酒精

全稅百分六十六又三分之二

裝瓶汽酒(附加稅)

全稅百分之七十

裝瓶葡萄酒(附加稅)一

全稅百分之五十

酒精

此項稅率暫依本法案規定之全
稅征收至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
一日爲止

此種特惠制度對於英帝國全體究有何種意義？對於英倫可說毫無意義，不過因此每年須損失三百餘萬磅底收入。然而對於各領土也未見有何大利益。就上表觀之，所有得享特惠稅率的貨物，均可列爲奢侈品，其消費量決不會因減價而得擴大。且此種貨物在英國市場內帝國早取得獨占之權，（註十）殊無加以特惠底必要。所謂真正的特惠英國必須征收食料及原料底進口稅。如不征此項進口稅，帝國特惠關稅等於虛設。張伯倫曾經說過：『如欲使殖民地得真正的特惠，對於食料必須征税。』自此而後，世人皆承認原料與食料如不征關稅，真正的特惠必不能實現。試觀大不列顛與帝

國間底商業狀況，即可瞭然此中意義了。下列之表乃爲一九一三年（是年爲近年來商業情況最平穩的一年）由英國屬地，印度及自治區域輸至英國之貨價。（註十二）

地名	食料飲料及烟	原料及未製成 品	全部及大部製 成之品	總計（內加入雜類品）
澳洲	一五、五五五、四六〇	一八、四〇五、四九五	四、〇五六、六七五	三八、〇六五、二五〇
紐齊蘭	八、八七五、五八一	一一、四〇四、六五一	四二、四三三	二〇、三三八、〇五七
加拿大	二〇、九二三、六三六	七、七三五、〇六二	一、六七七、八三一	三〇、四八八、三七四
英屬印度	二〇、〇三三、二〇八	二二、三五三、四三〇	六、八九八、五七七	四八、四二〇、四九〇
英屬南非洲	三三九、二一〇	一一、二四二、一六九	七五〇、一四五	一一三、三〇一、四一九
總計	七五、九七五、六九二	九二、五三八、七八〇	一三、三四五、〇一九	一九一、五二五、八九五

由此可知從英帝國輸入英本國之總進口三分之一強爲食料，飲料及煙，若與其他原料相併共佔八分之七強。大戰以來，此種情形仍無大變動。

(註十)查一九一三年英國進口茶葉約計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中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來自外國。可可，糖類等也有此同樣狀況。

(註十一)英國稅務處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f England) 所編製。

英國政府亦深知對於殖民地如欲予以切實的特惠，非徵原料稅與食料稅不爲功，但採用此項政策後，本國所受的危險，亦當縝密計較。在失業問題成爲英國重大問題之時，如將糧食征課關稅，勢必提高生活費，社會不安狀態更難救濟，至於原料征稅卽爲增高貨品生產費，將使英國工業難與外國相競爭。在事實上，大不列顛對於殖民地貨物予以特惠待遇本視爲恢復英帝國內商務底方法，蓋大戰時，此項商務頗受日、美競爭底影響而大爲退步。(註十二)

(註十二)一九一三年時印度爲銷售英國製造品底最大商場，其銷售數量竟佔英國總出口百分之十六。是年英國生產品輸至印度者計值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約佔印度總進口百分之六十三。一九一八年其數大減，僅爲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四十六。而日、美兩國出口反見增加，適與英國減少之數相符。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日本輸至印度的貨物，從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二十；而美國輸至印度的貨物，從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十。至於澳洲方面底情形，與此相仿：一九一三年該處總進口貨百分之六十三，均由英國輸入，一九一八年，僅爲百分之四十八，至於由日本輸入之貨，在一九一三年爲百分之三，至一九一八年增爲百分之九·三〇，其時由美國輸入之貨從百分之十一增至百分之二六·六云。

換言之，一九一九年議定之特惠辦法本視爲英國戰後經濟政策之要素，即政府亦自承認之。此種辦法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帝國特惠關稅底舊問題。然一九一九年財政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已大受英國保護主義者底歡迎，此種規定，在彼等視之，爲英國創立普通稅則，用以排斥外國貨物底初步。但此項政策並不澈底，不能滿足殖民地底願望。彼等希望得到更有力量底辦

法。故一九一九年特惠關稅實施之後，帝國特惠問題又經各方批評討論。

一九二三年十月，各自治區域及愛爾蘭自由邦各總理大臣暨印度代表舉行一帝國經濟會議於倫敦。那時候帝國特惠問題討論底範圍又很廣大。關於食料征稅一事又明白指出為實現真正特惠的唯一方法。澳洲總理大臣勃魯司氏 (Mr. Bruce) 關於該問題會扼要地說：『糧食品及農產品……即各自治區域所產之物……吾人通過了神聖的議決，對於自治區域空言特惠，把這個大問題用巧言花語來掩飾起來，都是沒有用的。這個問題總是存在的，吾人縱欲避免，亦無絲毫用處。』此種精神支配着全部會議，至會議告終之時，公布了許多建議，有欲擴大現行特惠辦法者，亦有欲增設新辦法者。提議中之特惠新計畫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擴大特惠之辦法，將帝國境內所產之乾無花果，小葡萄乾，及乾梅等所征之關稅一律取消，但外國生產的同樣貨品每會 (cwt) 征稅十先令六辨士。又對於帝國內所產

的菸之特惠稅率每會應減為六先令一辨士半，外國煙底稅率每會仍為八先令二辨士。該計劃之第二部分乃將從前外國貨物得免稅輸入者添設新稅。由外國輸入的乾蘋果，碗豆，梨等每會應征稅十先令六辨士；罐裝鮭魚每會應征稅十先令；蜂蜜每會應征十先令；白檸檬汁每加倫應征六先令，如上列各物品係產於帝國境內者可免稅輸入。該計劃之第三部分乃關於糖稅之事。那時候進口糖由外國輸入者每會征課二十五先令八辨士之高稅，由帝國境內輸入者每會征稅二十一先令四辨士半。此種糖稅常視為英國人民底大負擔，對於貧窮階級尤為重大壓迫。糖為成人及孩童食料中最重要物品之一。糖又為製造菓醬，罐頭菓品底重要原料，而大不列顛此項製造業又為歐洲各國之冠。不列顛底製造家幸得在輸出糖製品時，製品中耗用的進口糖底稅金，均得向稅關取還，否則糖稅對於不列顛底製造家確是一種大障礙。且付還糖稅一事在政府方面頗覺煩瑣且開支甚大。因之，糖稅遂

爲一種非常的負擔，頗望該稅能根本取消。然而各地總理大臣所提議者適得其反，他們底建議中有一種規定，凡帝國內製產的糖，依現行特惠辦法，每會所征四先令三辨士半之關稅，至少須延長施行十年，即使普通稅率有所低減，此種延長計劃亦不更改。

英國政府對於各自治區域所提出的要求究抱什麼態度呢？最初，當時之總理大臣鮑爾溫氏頗有接受各自治區域的總理大臣意見之意，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普選時，以增加食料關稅爲原則的帝國特惠關稅計劃盡量宣告於選民。英國人民對於此項擬議擴大特惠之改革大都不贊成。於是計畫中之擴大特惠之辦法均不能實現，嗣後英國政府之關稅政策非常遲疑不決。現時英國輿論似在設法覓一替代帝國特惠的方法。試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大臣屈千爾氏（Mr. Churchill）在下議院發表關於政府財政政策的言論，即可完全了解此種新態度了，其言曰：『……（對於選舉人）吾人已

有保證使政府決不因帝國特惠關稅之故，而征收食料關稅。吾人決定核算可征食料稅之價值，將此全部款額，仍依一九〇七年帝國會議所擬之辦法，作為改善交通，貿易與廣告底方法而推廣帝國製造品及食料之用。』但不久，因政治關係而贊成帝國特惠關稅者非常佔勢，竟不能以經濟立論之反對勢力去克制，於是在一九二六年初英國國會通過一法律，准現行特惠制度得廢續施行十年。然此項規定並不十分確定，一如其他法律，國會隨時有更改之權。

因此，帝國特惠問題，仍未澈底解決，將來仍須提出討論，毫無疑義。造成未來政策之主要原因全在各自治區域發生了一種新態度，蓋各區域都願在境內建立工業，故均欲採用保護政策，以抵抗外力，甚至大不列顛也在他們排斥之列。自來各殖民地底經濟利益既多變化，又很複雜，在全帝國內勢不能採用統一的政策以保護自身，往往常為母國之利益而犧牲自己

。但是吾們可以說此後各殖民地當採用一種合於自己需要的政策了。一九二六年倫敦舉行之帝國會議，各自治區域均表示需要獨立精神，（註十三）此舉對於各自治區域與大不列顛間之未來商業關係必有很大影響。

（註十三）一九二六年十月倫敦舉行一帝國會議，由鮑爾福氏主席，所有英國自治區域均派有代表出席，共同討論自治區域在政治上的地位。結果制定了一個新憲章（*Magna Charta*）把操英國語的人民關係大大地改變了，把英帝國底歷史添了一張新頁。此處本來不必討論這樁事件，但是吾們應該明白自治區域底新地位，不妨將該會議報告中所議定的界說錄在這里：

『由大不列顛和各自治區域組成的自治團體之地位與相互關係應該早有規定。它們都是英帝國內之自主團體，地位平等，內政外交，不相依附，然均效忠於君主而統一，并自由聯合而成一大英共和國。現在每一個自治團體都有主宰自己的權力了。』

自此之後，自治區域不復爲英吉利底附屬品了。英吉利在政治上已經失掉了發令底能力。它底地位並不較高於加拿大與其他自治區域。它們都是處於平等的地位，都有相同的權力。

下表爲一九一三年大不列顛與英帝國及外國間底貿易之百分比率與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五年之百分比率比較表：

進口貨 來自： 外國	一九三三年百分比率	一九二〇年百分比率	一九二五年百分比率
	英帝國	二四·八七	二五·二三
外國	七五·一三	七四·七七	七〇·二三
總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出口貨 輸至： 外國	一九三三年百分比率	一九二〇年百分比率	一九二五年百分比率
	英帝國	六二·八二	六五·七八
外國	三七·一八	三四·二二	三九·三一
總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復出口貨 輸至：	一九三三年百分比率	一九二〇年百分數比率	一九二五年百分數比率
外國		八七·五八	八九·一二	八九·四〇
英帝國		一二·四二	一〇·八八	一〇·六〇
總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就上表觀之，由英屬各國輸至母國的進口貨百分比率在一九一三年佔全部百分之二四·八七，在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二五·二三（是年為施行特惠關稅之第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增為百分之二九·七七。另一方面，英本國出口貨輸至英屬各國者，在一九一三年佔全部百分之三七·一八，在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三四·二二，至一九二五年增為百分之三九·三一。然而有些向視帝國特惠關稅為英帝國解決自給問題的方法的人，對於此種結果，大為失望。

以實際言之，英吉利依然遵循自由貿易底原則；英吉利實行征稅之進口貨物不過佔進口貿易全部千分之一罷了。箋箋此數又何足輕重及於國家經濟呢！然所以費了許多篇幅，詳述英國底傾向於保護主義底唯一理由，乃欲表現英國思想之亦有所變動罷了。至於征收之稅固微乎其微，然由此可知張伯倫輩鼓吹的帝國發展政策，已經開端了。

至於目前的不列顛商業政策，還是一種試驗中的策略，不過欲一試戰前英國保護主義者常常鼓吹的舊計劃罷了。休戰後制定的各種辦法都是起源於二十世紀初期所發生的英國關稅運動中。例如帝國特惠關稅一事，便是實行了一九〇三年張伯倫計劃之一部分。如謂英國戰後保護主義的種種改革完全是大戰底結果，不免爲一謬見。不過在因戰爭而發生許多非常的壓迫之下，英國人民對於關稅問題的態度易受影響，而使關稅改革的舊運動

有復活底機會，這才可以說是與大戰有關的一點。英國保護主義者祇能趁此戰爭造成新局面的機會而得完成其戰前所不能實現的改革。然就大體言之，英國底一切經濟關係較之一九一四年底情形可說毫無變更，關稅上究竟急需此種改革與否，還有討論的餘地。

例如英吉利底工業區域，尤推朗開先棉業區，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地位均極鞏固。朗開先底棉紡織業是非常發展的工業之一，毫不需用關稅保護。至於其他一切紡織業以及北方各種工業底情形，大致亦都相同。

英國對於各種保護工業底成績非常注意。此種工業所受之保護，大部含有試驗性質。將來吾人總可望各國所採用的政策，能最合於本國之特別需要。英國遲早總可發現於彼有利的途徑，而決定其進行底方針。

第三章 戰後法國逐漸恢復保護主義

第一節 增加係數制度與一九二七年底新關稅法

大戰爆發之時，吾人當能記憶，法蘭西還是繼續施行着從前的保護政策，最高與最低兩稅則制度爲其基礎，直至一九一六年，因爲需要一個新政策以適應戰爭期內的新經濟狀況，才拋棄了戰前的政策。在這年以前，雖有若干修改關稅之處，然舊有政策依然大部保存。現在無庸詳細敘述，吾人須知此類修改可分爲兩大部分：（一）禁止與敵國通商，禁止一切敵國貨品輸入法國；（二）對於某數種商品減輕關稅，其中主要者爲糧食類，所以

鼓勵其輸入也。

至一九一六年始施行全般禁止之政策。一九一六年五月國會通過一法律，允准法國政府得用命令採取各種緊急辦法，其時影響之區域益加擴大，不僅施行及於敵國，即中立國及協約國亦均包含在內。但在後者諸國之中，亦有若干例外而不受此全般禁止政策之影響，此種例外可於戰時法蘭西與英吉利，意大利，瑞士，西班牙等所訂之協定中見之。法蘭西政府自得一九一六年法律給予之自由處置權後，遂廣為應用，禁止政策發軔之時，即發表了不少禁令，至一九一七年，此種政策之應用可算達到了極點。

此項政策底自然結果，加之戰時國內生產量之低降，使出口數量大大減少，進口貨非常增加。此種結果在商業的收支上發生了極大的虧空。其虧空之數，可以紙幣增加之數目測之，一九一三年計有十五萬萬紙法郎，一九一五年增加至七十萬萬，一九一六年增至一百四十五萬萬，一九一七年

增至二百十萬萬，一九一八年計有一百八十萬萬云。

戰時商務章程大半係根據本國軍事上的需要而設，本來祇想施行於戰爭期內。此項章程對於本國經濟生活確為一大負擔，且妨害一切工商業之自然發展。於是大家盼望法蘭西政府在大戰之後重建一較為自由的貿易政策，這是戰後恢復經濟活動所必需的。

但試將國內情形，詳加觀察，則法蘭西，為防止入超之危險起見，便不得不繼續採取禁止政策，這是很明顯的事。戰時最需要的軍用品現在固無需了；但又發生了其他的需要，就是該國急需經濟改造，尤其是被害區域底經濟改造。且國內消費量與本國低微的生產量，相差之數依然甚大。欲救濟此種情形而不影響該國財政枯竭的處境，惟望注力於購買主要物品（如原料品，工業機器，農具，食料等）而禁止不重要商品之輸入。此外尚有一重要理由用以擁護此項禁止輸入之政策，即在經濟改造期內，對於國

內工業必須加以切實的保護。法國產業之復興勢必在此種困難情形之下完成之，而法國工人之技術，原料，交通等等無一適宜，在在增加一切費用。戰前底稅則顯然完全不適用於保護本國底工業去抵抗那些受大戰損失甚微之國家底競爭。於是大家以為必須創立一種保護政策，含有兩種作用，既須具有非常的保護能力，又認定為暫用而設。可是法蘭西政府決定採用禁止輸入政策以達此目的，并視此舉較之提高關稅為佳。且禁止政策又可阻止國家債務之增加及法國匯兌之低落，這本是採用禁止政策底根本理由。

既經決定繼續採用禁止政策之後，遂依照必要步驟進行。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一命令，將禁品表略加修正，結果某種貨品不受此項禁止章程之束縛，所以實際上仍在施行舊制度。可是戰時政策，廢續採用，頗遭反對，其理由謂此種辦法有提高生活程度之弊，政府為應付法國民衆之願

望起見，不得不改取貿易寬大的辦法。是年六月十三日之命令取消禁止大部分商品之進口。此項命令之實施辦法，又經次日（六月十四日）另一命令修正，刊載於六月十八日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中，此令規定凡進口貨物依照現行關稅征收從量稅外另征一種從價附加稅。最高稅則內之附加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四十爲止，最低稅則內由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爲止。此項辦法確爲表示拋棄禁止政策而恢復較寬的保護主義。

從價附加稅之目的確在重建一切實的保護稅則，緣此項稅則因物價增高，其保護效率已大爲減低。但另有一目的，即在限制進口貨以保護改造期內底本國工業。應征附加稅的貨物列入稅則中者計有四百十一項目，幾將全部製造物包含在內。此項制度施行之期甚短。七月八日之命令，經一九二〇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法律所批准，將六月十四日之命令撤消，另立一種所謂增加係數底制度（*Coefficients de majoration*）以替代從價附加稅之辦法

，此新制度底主要組織即將戰前稅則中底從量稅用係數或乘數（本定爲自一·一至三）倍之，此種係數即表示一九一八年貨物底官定價值與一九一三年同樣貨物價值之增漲關係。此項新制度底目的與舊有辦法並不差異，不過方法上稍有不同罷了。係數中之三定爲最高數，即表示較之戰前稅率已增高百分之二百。此新辦法大半應用於製造品，其主要者爲鐵錳，中間柏油製造品，柏油染料，亞蘇，毛線，棉織品，卡紙，紙，鞋，革製品，金製飾品，農業用及其他用之曳引機，印刷機，電發動機，電氣用具，機械工具，打字機，計數機，計算現金機，普通利器，家用及一切鋼鐵製品，鋁製品，家具，樂器，自行車，機器自行車，汽車及汽車身等。

一般農產品及鑛產品，均未受此項法規之影響。然有一可注意之處，即大部分之滋養食料，其中尤以糧食爲主，一律禁止輸入法國或用特許執照辦法限制之，直至一九二一年始撤消禁令。一九二一年六月九日發一命令

取消禁止麥，小麥，雜麥之進口辦法，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又下一令，將糧食與糖製品向不採用係數者，亦規定應用增加係數，定為二至三。

關於係數制度之性質與目的，法國代議院關稅委員會總報告員內龍氏（M. Néron）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工業雜誌（*Journée Industrielle*）上所發表之論文中解釋最為明晰。內龍氏謂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法國稅則之稅率幾全用從量稅；此即所有稅率皆根據重量，數量，體量或面積而計算，其中採用從價稅者為數極少。他繼續說道：『貨物價格之漲落皆由於濟經環境之變動而產生，從價稅所征之稅額得依貨價之漲落而自然升降，從價稅底長處何在保持其相當程度的保護力。從量稅却沒有這樣的伸縮力。凡一九一〇年立法所規定的關稅，其稅率之計算均依照物價之百分數，予以相當之保護。如貨價並無變動（即並無多大差別），則從量稅所予之保護

力依然相同。如物價高漲不已，而從量稅並不變更，則保護力之百分率，當依貨價高漲之數，適成反比例而逐漸減少。這是休戰後法國之實際情形，故一九一〇年稅則制定之保護力已絕對不能見效了。自各種生產品一律漲價以來，此種從量稅失去保護力之弊端，成爲極普遍的現象。因之一九一〇年稅則之稅率，在一九一九年初時，幾等於虛設。要救濟此種危險狀況，勢必立即採用相當辦法。在那時候又不能從事整個稅則底修改。整個稅則底修改本爲一極費時間極爲複雜的工作，且欲從事此項工作，須於物價穩定之時，取一定之標準時期，規定貨物相當的保護百分率，而計算其從量稅。在整個稅則未曾修改之前，祇好致力於臨時修改，使從量稅回復其因物價高漲而所失之保護能力罷了。自採用從價附加稅後，政府爲實行修改稅則起見，於是對於一九一〇年之稅則所制定之從量稅再採用增加係數制度。此項係數並非得任意規定，在原則上所有係數均代表每一稅則號

列在最近貨物官價與戰前（一九一三年）官價間所存在的關係。（註一）

（註一）內龍氏曾舉一例如下：——絲或絨老虎毯（稅則第四百四十二號）在一九一三年每百公斤價值五百三十五法郎。彼時每百公斤之稅率爲八十法郎；此項稅率即代表貨價總數之百分之一四·九。至一九一九年此項毯子價值大漲，每百公斤計值二千七百四十法郎。如欲保持其稅率仍爲貨價百分之一四·九，則其稅率當爲四百〇八法郎。故其稅率八十法郎之係數，當爲五·一。事實上此項係數確能代表一九一九年之貨價與一九一三年之貨價之關係，其公式如下： $2,740 \div 535 = 5.1$

所以法蘭西政府施行係數制度底目的並非創設一種新的商業政策，不過修正戰前關稅用以適應該國新經濟狀況罷了。且此項係數並不打算永久施行，惟在物價未穩定時整個稅則未能修正以前，權作一種臨時的辦法。

總而言之，法國底禁止政策，於一九一九年底，完全撤銷。可是法國似乎還沒有改革底準備，一九二〇年初，發生了一種反動，制定了不少貿易新章程。一九二〇年四月三日公布了一命令，撤消一九一九年七月八日施

行增加係數制度之令，重行禁止數種貨品進口，其主要者爲「奢侈」及「精緻」物品與製品，此項禁止之施行不加何種限制。此項規定之發生所以防制入超過多之弊，一九一九年進口貨爲三〇萬萬法郎而出口貨僅值九萬萬法郎，此種入超情形當視爲法國匯兌低落與生活程度增高底主要理由。四月三日命令底首端說道：『因國家生產力尙極薄弱，無法期望我國出口業得完全恢復舊狀，欲救濟此危機底唯一方法，當在勵行節省，務使國際用費及外國貨之購買兩者縮至最低限度。』此項命令本爲一臨時辦法，一俟匯兌情形稍入佳境，即須取消。事實上，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下一令，將此項辦法完全取消，保護政策得恢復原有狀態。

就係數制度底本質而論，係數因物價漲落之故，時有變化，毫不確定。法國政府自採行此項制度以來，須時常發表命令，結果所有原定係數，均

經增加，且向來不用係數之貨物亦陸續採用係數了。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命令最爲重要，發表了一種係數稅則新表，較之從前係數大爲增加。其增加之係數最可注意者爲金屬品，有若干貨品之係數已增至七或八，此即較之一八九二年稅則之稅增高百分之五百有奇；化學製品（尤以顏料爲最）底新係數爲二至六，較之戰前稅率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至四百；大部分紡織品底係數爲四至六；五金製品，樂器，雜類製品等底新係數均爲三至七，至於絲絨帽一項底係數爲九。此項係數經一度修改之後，最高稅則大部分較之戰前增加二倍，亦有數種稅率較之一八九二年之普通稅則增至八倍。該命令中又規定在一九二二年上半年內係數當再有一度修改，但卒未實行。然直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止，其間時有許多係數之更改，及改從量稅爲從價稅之變動。此種變更並不限於貨價高漲而起，亦有因法國提高保護關稅底標準使然。可是就大體而言，此種增高之數還不能與一

般貨價高漲底標準相符合。事實上關稅平均增高之數爲百分之三百，而同時貨物躉賣價格之指數與一九一三年之指數相較，已增至百分之三二六·六了。

除各次定期修改係數之外，另用其他方法，欲使法國關稅對於國內生產方面更顯保護之效。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下一令，將法國稅則中大部分之普通稅率（即最高稅率）大大增高。其中尤以菓子，橄欖油，酒類，銑鐵，鋼，鋼軌，棉織物，手套，蒸氣機，水力機，打字機，樂器等加稅最多。此類貨品所加之稅率，自百分之五十起，至百分之二百止，且仍須應用係數。此項辦法底結果使最高與最低兩稅則稅率底差數非常擴大，最高稅則超出最低稅則之比例有至百分之三百者，至從前兩稅則底差數至多不過百分之一百罷了。依該命令之聲明，可知此種辦法之目的欲予國內生產以較有力的保護，依照研究結果，乃決定採行此種步驟，使法國產

業得以安全，當時法國產業現狀，確因匯兌低落，頗受外國貨物之壓迫

同時法國又採用特別辦法以保護化學工業。一八九二年之舊稅則，實際上雖有修改提高之處，然仍無充量的保護力。於是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法國國會通過一法律，關於全部化學製品之舊稅則，完全修改。關於名詞分類，頗多修正，成爲一完備且適用的化學稅則表，較之從前分類簡單包括製品太多的舊表，的確進步得多。最高和最低兩稅則中，也有許多提高稅率之處。修正底範圍不僅限於全部之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其他如顏料，染料，墨水，漆，塗黑料，膠質，人造香料，糖精，炸藥等亦包含在內。最高稅則底新稅率乃應用於德國輸來的進口貨，但染料及其他化學製品抵作賠款者，得免稅輸入。化學製品底稅率，後經許多命令修改，又增加不少，其中以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最爲重要，將顏料，染料，炸藥，及其他化學製品之係數一律增加。化學稅則表屢經修改，所以可說戰

後法國之化學稅則已經完全是一個新稅則了。

實行此類修改稅則之命令均受一九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法律所特准，其後又經其他法律一再擴充其規定。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向以行政手續處理關稅之權始行撤銷。此種事實在戰後法國關稅立法史上非常重要。可知在那時候，關稅修改祇能以特別立法處理之，且其結果尙佳，試觀一九二二年底之法國關稅情形比較已得穩定一事，便可明白了。一九二二年後，法國政府屢欲獲得僅用命令修改稅則之權，其理由謂因貨幣價值低落，應再用限制進口之制度，且爲免除投機起見，尤須立即採行此項辦法。（註二）但國會始終拒絕予以此權。

（註二）見一九二四年二月送交法國國會中擬用命令禁止進口貨議案之導言。

一九二六年法國財政發生非常困難，不得不恢復向來被忽視的關稅立法

，以便修改或提高現行稅率。是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議案於二月二十六日送交國會討論，議定依照現行關稅之從量稅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切納稅貨品均須增加，但紙及木造紙質除外。該議案經數次討論後，卒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通過成爲法律。

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政府命令組織一專家委員會，調查本國底財政情形，當時情形固日趨惡劣。該委員會底重要職務，即在計劃適當方法以救濟當時底實際狀況。該會調查既竣，曾提出一報告書，內有一文論及關稅。文中有一語，不可不加关注，其言曰：『法國現時所征的關稅，縱即以貨價增高及法郎低廉諸原因所顯之結果一併計之，尙不及一九一三年關稅之半數。』於是不得不從早計劃一急進改革，以求穩定的關稅而顯現其保護能力。因此該委員會最後主張從早採用新稅則，新稅則須與新狀況相適應，且可依國內物價指數而得自動修改。此項建議均得修改稅則專員

之容納，而加以考慮。

當時稅則修改進行甚力，在最短期間可望新稅則釐定完成。然法國底財政狀況非常危急，亟需迅速解決。於是法國政府以爲在整個稅則修正議案通過以前應得一種特權，以便隨時修改稅則。八月三日通過一開發財源底法律，內有一條款（第二款）特准政府得用命令整頓從量稅，賦稅，及貨幣價值之稅，但其稅率較之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征收之稅不得超過六倍，凡是日以後增設之稅，得較原稅率超過六倍。根據此項規定而發表之命令須經立法院批准始有效力。

政府得此特准之後，在該法律通過之同日，卽下一命令，提高許多雜稅，八月十四日又公布一重要命令，將現行稅則底從量稅又增加百分之三十，此乃採用增加係數及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法律規定增加百分之三十以後之事。故法國關稅在一九二六年初，不數月間，已增高百分之六十以上了

上述種種辦法都使戰後法國工業得較大的保護。其保護程度增高最大者爲金屬，化學品，及紡織諸工業，諸業中有若干種之關稅竟較之一八九二年的稅率提高百分之六百，無非欲符合物價高漲底趨勢。同時農產品底保護，亦頗注意，此亦爲法國戰後生活程度提高底原因之一。

法國新稅則之建議

自休戰以來，法國關稅制度底不穩定，與係數及稅率屢經修改而發生的複雜情形，各方均感不便，極望早日公布一修正稅則。欲制定一種稅則，能施行數年之久，必須待經濟及貨幣底情形稍得穩定，方可進行，這也是必須的條件；且因考慮適當的步驟，法國政府也應將其他要素一併計算及之。但因此延宕下去，亦殊非計。一九一九年雖創立係數制度，其後數年間至一九二二年止係數又數經更改，一九二六

年又兩次增加關稅百分之三十，凡此種種辦法無非欲補救法國戰後工業所遭的困難，但未將其他許多要素計及，致使此種臨時辦法所予的保護力未能適合法國工業在變化狀態中底需求。受害區域及歸還法國的阿爾沙司、羅蘭兩省底工業建設，及新創立及新發展的工業，在在均造成了一種新情形，當時的關稅立法已完全不適用了。此種新工業即指一般之化學，冶金，及機械諸業，與汽車製造廠。此外尚有其他理由必須從早修改現行稅則；其中最重要之理由，即應有一穩定稅則，藉以與外國訂立商業協定。當時與德國有協議商業條約之必要，故穩定稅則尤不可緩：按凡爾塞條約內之商業條款至一九二五年初已經滿期。

凡此種種理由使法國政府對於從早修改稅則底不利之處未能見到。後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修改法國現行稅則之議案交付法國代議院之關稅委員會。該議案乃由政府委員會曾經三年之工作而始草就。此項提議中底新稅則詳細

內容須待國會贊同，始可披露，然商務部所採用的原則作爲修改之基礎者已爲大衆所知。

採用協定關稅制度雖爲一般所主張，然新辦法仍保留最高與最低兩稅則之舊制，且聞與外國協議商業協定之時，稅率可減至最低稅則以下。建議中底新稅則祇列有最低稅率，其最高稅則幾皆爲最低稅則之三倍。

新稅則，一如一八九二年底舊稅則，以從量稅制爲基礎，此項從量稅制在一九一九年法國曾有廢棄之意。現在所以仍用此制底用意，因法國現時關稅行政組織關係，一時改用從價稅極感困難與煩雜，且因從價稅，在物價上漲之時，有助長生活程度增高之弊。故新稅則中大半用從量稅，僅有若干處正與舊稅則相同仍採從價稅。

增加係數制度，本爲戰後底臨時辦法，至此自當取消；但因法郎價值不能建立確定的稅則，乃創制一種有變動性的原則，使新定稅率得符

合物價漲落。故該議案規定一稅率分期修改辦法，允准政府每三個月修改稅率一次。其修改條件祇須視躉賣物價之指數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變動。

至於新稅則底商品分類，大部根據一八九二年稅則底形式，惟化學品一部分爲例外，此卽一九一九年曾經完全修正者。然新稅則底分類較之舊稅則詳細得多，查舊稅則中計有六百五十四項目，但新稅則中幾有一千八百項目，就此點而論，新稅則的確較爲適用。

至於稅率，也大見提高；其提高最多者爲製造品，奢侈的食品亦在其內。原料仍爲免稅或納低稅輸入。但因事實上有若干國家爲出產原料之國，已得享法國所採用原料免稅輸入之利益，而對於法國工業品征以極高之稅，所以法國對於某某數種原料品如鋅，生皮革等亦用最高稅率，藉以抵抗，并期對方報以同等待遇。

尙有許多農產品底稅率，亦擬較前增高。最重要的修改如下：蘋果及其

他膳用菓品，李脯，番薯等稅率在舊稅則中平均爲從價百分之十，新稅則中平均增爲百分之三十；大麥與燕麥在舊有的最低稅則中爲免稅品，現在兩稅則中每會 (quintal) 平均各征稅十四法郎（大麥約合從價百分之二，燕麥約合從價百分之九）；類穀與小麥，不論整粒或成粉，在舊有最低稅則中均爲免稅品，新稅則中最高與最低稅率每會平均各征稅十七法郎（前者約合從價百分之十二，後者約百分之十六）；麥，在舊有最低稅則本爲免稅品，新擬之兩稅則中規定每會均征稅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三（平均約合從價百分之二十）。惟糖稅稍有減少，舊有兩稅則中之平均數每會爲二十五法郎（適合從價百分之三十五），新擬兩稅則中每會平均爲九十法郎（適合從價百分之二十）。就全般而論，食料一項在舊稅則中或爲免稅或征極微之稅，而新稅則中所訂之稅平均爲從價百分十三。

關於工業材料底稅率主要修改如下：錠，不論成塊，成錠，碎塊，條，

或片，在舊稅則中均爲免稅輸入，新訂之最低稅則中，每會平均爲十六法郎，最高稅則中爲最低稅率之三倍（前者適合從價百分之四，後者爲百分之十二）；銅，不論爲板形，槌成之銅，拉成之銅，或銅條，在舊有最低稅則中每會平均稅率爲十二法郎，最高稅則中爲十五法郎（最低稅率約合從價百分之五，最高稅率約合從價百分之六），新稅則中之最低稅率每會平均爲七十法郎，最高稅率爲最低稅率之三倍（前者適合從價百分之九，後者適合百分之二十七）；銑鐵，不論爲鑄鐵或鏡鐵，在舊稅則中，最低稅則每會平均徵稅一·七五法郎，最高稅則爲二·五〇法郎（前者適合從價百分之一·五〇，後者適合百分之三），在新稅則中，最低稅則每會平均徵稅十法郎，最高稅則爲最低稅則之三倍（前者適合從價百分之三，後者爲百分之九）。其他鑛砂底稅率，或稍增加（如鋅鑛砂），或仍從舊稅率（在舊稅則中幾乎都是免稅品），惟鋁一項，不論成錠，片形，板形，

，鑄造或鍛，稅率一律稍稍減低。因所有稅率都有增加，一切半製品在舊稅則中，最低稅則平均本合從價百分之十一，新稅則增為平均約合從價百分之十四，舊最高稅則平均本合從價百分之十六，新稅則增為百分之四十二（即為最低稅則之三倍）。

關於製造品底稅率，全般大見提高，其最顯著者為機械，汽車，及科學儀器等，其尤甚者當推化學製品及煤焦油產物，從前此類物品均為免稅或平均征收從價稅百分之六，但新訂稅則中其最低稅則平均征稅百分之十八，其最高稅則為最低稅則之三倍。此外另訂一汽車及其附件之從量稅表，祇於計算稅率超出現行從價稅率百分之四十五時應用之。

新稅則中尚有一禁止輸入之貨品表，其主要物品如下：新製葡萄酒，各種折花，酒精及酒，石油及其他礦油，糖精，療治藥品，各種軍械及彈藥，及由德國輸入之顏料及化學製品。尚有一禁止輸出之貨品表，其主要貨

品如下：牛，生皮革，羊毛，有機肥料，糧食，番薯，糖，木料，棉花，煤，煤焦油，鐵砂，廢鐵，貴金屬，廢銅，廢鋼，數種化學品，化學肥料等。又對於出口之肉類，家禽，假奶油，蔬菜，廢鋅，殘鋅等，征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從價稅。

總之，法國新稅則，對於工商業底保護力，較舊有稅則，確為擴大。大戰以後，法國工業生產日見膨脹，政府必須竭力設法保留國內市場，以供銷售國內產品之用。此次新稅則擴大保護力底主要目的完全在於保護新興工業（如化學，機械，光學等工業）底利益，此項工業產品從前均須購自國外，且在舊稅則中從未計及此項需要。

關於農業底保護，新稅則中亦非常重視。法國保護農產品之用意非欲抵抗外國產品底競爭，蓋法國每年麥底消費量中由外國輸入者僅佔百分之十

至十二而已。然其保護原因不過欲增加國內生產量，以供全國之需。且使法國經濟組織雖受大戰時過度工業化的影響，仍得回復戰前的地位，而使農業更得佔優勢。

再者，擴大保護關稅，也可視為增加國庫收入，以供當時法國政府財政上的需要底一種方法。(註三)

(註三)新修正稅則制定以前，法國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一命令：依照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法，德所締結商業條約中條文之規定，修改法國現行稅則之稅率。此項修改稅率實施於九月六日，同日法德條約也發生効力。

第二節 法國戰後的農工業

近年來法國財政固甚支絀，然法國現時經濟力量仍大大擴張，此乃盡人皆知的事實。法國經濟生活，在戰後最初數年間，因各種經濟組織全受障

碍，以致顛覆，但不久即得恢復，在此後數年中，經竭力的活動，回復原狀更見迅速。被害工業區域底改造工作，在和平初期中，已經實現，當時的困難與犧牲誠不可言狀，被毀的與受創巨大的工廠都改建為大規模的新式工廠，因此，戰後法國工業衰頹之重要原因已去其一。法國征服了戰爭至和平期間發生的種種困難以後，工業之改造始告完成，各業皆得恢復了戰前的地位。

農業本為法國經濟生活底重要部分，戰後法國人力大受損失，農業生產頗遭影響。此項人力損失，一部分幸得意大利，波蘭，比利時，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等處之人民，移居法國，得以補救，自休戰以來，此種移民已有一百二十萬人口；但此項移民並未完全從事農事，有時頗易招引去做市都底工作。然法國農業近年來大有進步，生產數量已回復戰前狀況。有若干處已勝過從前的產量，但亦有較前稍遜的地方。

下述數種報告可表示最近法國實業繁盛底一般情況。

農業

法國本為農業國；組成法國經濟的各種勢力中，農業底勢力最大。一九二一年農產物（植物及獸類）底價值計四百二十萬萬法郎，此數恰合該國總收入之半數。法國與其他大農業國如美國，阿根廷，加拿大等處底情形不同，法國農產物之輸出者為數極少，大部分都供國內消費之用。一九二一年全國農產物計值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輸出者僅值二，七〇一，〇〇〇法郎，這些輸出品都是精良產物如葡萄酒，奶油，奶酥之類。農業在法國經濟生活中非常重要，且國內產物又為食料底唯一產源，故於決定法國經濟政策之際，農業自當為人重視，農產物因之常受高度的保護。

糧食一類為法國最有關係的生產物，其產量在休戰以後較之戰前大為低落。一九一三年之產量計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會，而一九二二年僅為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會，其後數年間，大見增加，至今已回復戰前狀況。一九二三年底產量，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會，一九二四年計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會，一九二五年增爲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會了，至於法國主要農產品麥類，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產量爲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會，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每年平均產量爲七七，七〇〇，〇〇〇會，就此兩項數目觀之，後者較之前者減低百分之十四。然一九二四年底產量已增至八一，〇〇〇，〇〇〇會，至一九二五年已達戰前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會之數。最近法國麥底生產量增進雖速，然仍不足供國內消費之用。下表爲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及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麥底進口數量。

法國麥之進口數量表（以千會爲單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之平均數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三四一	一一,〇八九	六,五六七	一四,〇五七	一四,六六九	一二,一二七

葡萄酒本為法國重要農產物之一，且佔世界之首位，現時每年產量，已超出戰前數目。下表為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三年間及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五年間葡萄酒底產量，以百萬百利脫為單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數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五〇・二	五五・二	五九・三	四七・九	七六・八	五九・九	七〇・九	六二・八

以吾人之眼光觀之，近年來法國食料進出口之數量更含重要意義，茲列表如下：

法國食料進出口數量表（以百萬會為單位）

年份	進口數量	出口數量
一九一三年	五五·一	一四·五
一九二〇年	六一·九	一二·五
一九二一年	四二·六	一二·二
一九二二年	五〇·九	九·四
一九二三年	五六·九	一三·一
一九二四年	五六·八	一六·三
一九二五年	五一·一	一三·八
一九二六年	五〇·六	一四·二

上表中進口數量逐漸減少，一九二五年底數量，已較戰前為少，至於出

口數量則漸次增加，一九二四年已超過一九一三年底數量，凡此諸現象，均爲近年來法國農業進步底徵兆。

工業 最近數年間法國各種事業中最進步者當推工業，其中有數種工業，繁盛的現象爲從來所未有。其最可注意者爲冶金業底進步。法國鋼鐵貿易本爲該國基本工業之一，戰時頗受影響，迨和平恢復，鋼鐵業所處的地位已大異於戰前。法國東北工業區域雖被德國破壞殆盡，然法國中部及沿海各地反得建立新式的冶金工廠，毫不受侵害的恐慌。迨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歸還法國，及薩爾流域 (Sarre Valley) 劃入法國關稅範圍以後，法國更得佔世界上最大的鐵砂區域，此項鐵砂可產出法國向有的銑鐵及鋼底兩倍。此種情形使法國冶金業底現狀根本改變，在最初數年中，有整頓之必要，因此引起鋼鐵業底混亂，亦勢所必然。然此種混亂不久即行平靖，其後數年間生產狀況亦回復平常狀態了。

鐵砂底生產量，在一九一三年時，依法國戰前的領土區域而論，計有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噸，大戰之後，一九二〇年僅有一三，九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一年爲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噸；然其後數年間，產量大爲增加，一九二四年增爲二八，九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爲三五，八〇〇，〇〇〇噸。法國鐵砂生產增加底主因，當然由於收回阿爾沙司、洛蘭兩省重要鑛產之故，兩省在一九一三年時鐵砂產量計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可是法國現有國境內產生底實數量還不及一九一三年同樣區域內所產之數。然法國鐵砂底產量已佔全世界之第二位，祇次於美國。(註四)

(註四)一九二五年法國鐵砂產量計三五，八〇〇，〇〇〇噸，美國計六四，四〇〇，〇〇〇噸。

近年來法國銑鐵與鋼底生產大爲進步，在一九二二年，即回復戰前底數量，其後每年出產無不超出一九一三年底產量。下表爲法國一九一三年及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銑鐵與鋼底產量(以百萬噸為單位)

年份	銑鐵	鋼
一九一三年	五·二	四·七
一九二〇年	三·三	二·七
一九二一年	三·四	三·一
一九二二年	五·二	四·五
一九二三年	五·四	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七·七	六·九
一九二五年	八·五	七·四

此項生產底增加，既可使法國大量輸出金屬製品，又可減少其輸入。下表為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法國進出口的生鐵，製鐵，銑鐵及鋼底數

量與一九一三年進出口數量底比較表，以千噸為單位。

法國金屬類進出口數量表

年份	進口數量	出口數量
一九一三年	二七二	六三〇
一九一九年	一，四二二	二四七
一九二〇年	一，二〇八	九四五
一九二一年	五〇四	一，六三一
一九二二年	七七二	一，九六八
一九二三年	七一三	二，一八三
一九二四年	六八五	二，八一七

一九二五年

一八〇

△三，六五〇

* 由法國輸入薩爾區域內之進口數量未列入；由其他各國輸入薩爾區域者計入在內。

△ 此項出口數量中，凡由薩爾區域輸至法國以外之其他各國者，均計算在內。由法國輸至薩爾者並不計入。

法國出口數量底擴張，確因法國現時鋼鐵產量遠超國內市場所需之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鋼鐵業亟亟尋覓國外市場，也是勢所必然。

法國雖富於鐵砂生產，然煤甚缺乏。法國煤底生產至一九二四年始得恢復一九一三年底產量，迨一九二五年乃得超過之。可是消費方面增加之率，非常迅速，其重要原因，一由於法國工業發達，二由於法國鐵道擴充。因此每年必須輸入外國煤，以濟不足，其輸入量，近年來雖見減低，然較

之一九一三年底數量，仍然超過。下表為法國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煤底生產量，輸入量及消費量與一九一三年的比較。

法國煤之生產輸入消費比較表（以百萬噸為單位）

年份	生產量	輸入量	消費量
一九一三年	四一	二五	六五
一九一六年	二一	二二	四三
一九一七年	二九	一八	四七
一九一八年	二六	一七	四二
一九一九年	二三	二三	四六
一九二〇年	二五	三三	五七
一九二一年	二九	二五	五一

一九二二年	三二	三一	六〇
一九二三年	三八	三二	六七
一九二四年	四五	三三	七五
一九二五年	四七	三一	七三

* 此爲一九一三年國境內底生產量。

△ 自一九一九年起阿爾沙司、洛蘭兩省底生產量，也列入其內。

各種機械工業中，汽車製造事業爲法國戰後最發達的工業之一。一九二五年汽車數量銷售於市場者計有五七四，九三六輛，一九二三年計有四四七，九一六輛，而一九一三年僅計四五，〇〇〇輛。其進步中最可注意者爲華麗汽車之製造，其發達原因，既由於車輛底精美華麗，頗投購者底嗜好，亦由於材料之堅實所致。

戰後工業中最享保護利益者，當推一般的化學工業，尤其為染料工業，茲一併論列於後。法國最重要的化學產品現時已超越戰前數量，試觀下表，便很明白了。

法國化學品產量表（以千噸為單位）

年份	硫酸銨	硝磺化鈣	純碳酸鉀	過磷酸鹽
一九一三年	七四·五	一三〇·〇	五八·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一年	五二·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五	一，四〇四·〇
一九二二年	六五·〇	二九·〇	二三〇·〇	二，一三三·〇
一九二三年	八八·五	五〇·〇	二四八·五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	九九·五	五〇·〇	二七二·六	二，三〇三·八
一九二五年	一二七·〇	五五·〇	三二〇·〇	二，三八〇·五

法國染料工業底神速進步，也是一樁很值得注意的事，此項工業在戰前幾乎可說一點成績也沒有，現在却能供給全國底消費了。戰前法國所需染料仰給於德國者計佔百分之九十。到了戰事發生，才知染料仰給於他人，危險殊甚，和平回復以後，法國深覺染料有自給的必要，於是建立種種保護染料工業的辦法。除征課苛重進口稅之外，對於外國製造的顏料又採用特許執照制，以資限制。結果，染料工業底情形，大為變更。現在法國國內需用的染料品，百分之九十為本國製品。下表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法國染料生產及輸入底數量。

法國染料生產及輸入數量表（以噸為單位）

年份

生產量

輸入量

一九一七年	九六一·六	一，一一五·三
一九一八年	七五九·八	一，四四四·七
一九一九年	二，三一六·四	二，五七四·〇
一九二〇年	七，〇五六·〇	五，八八八·〇
一九二一年	五，八六九·〇	一，一四八·二
一九二二年	八，〇五七·〇	一，七九七·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
一九二四年	一四，九七五·〇	……

就上表觀之，一九二〇年法國染料底輸入量猶佔國內生產量之百分之八十五，至一九二三年計佔百分之十二。然最近某年中法國也有五千噸的染料輸往外國。

法國紡織業，在和平恢復之初，也很受百業停滯的惡影響。近年來該業狀況已見改善，但其生產數量，除棉織業外，仍低於戰前產量。現在我們姑以原料底消費（此項原料大半從國外輸入）作為該業盛衰底標準，戰事發生以後，法國生絲底消費每年計自五百萬會至七百萬會，但戰前數年間每年平均消費總量有八百萬會。至於法國絲及絲織品出口數量仍佔世界底首位。一九二四年法國出口絲及絲織品計值十萬萬金法郎（外國旅客所購的貨品還沒有計算在內），試與其他各國出口數量相較，便可知法國地位底優越了；同年日本輸出者計值二萬五千萬金法郎，德國計值二萬萬金法郎，意大利為一萬三千五百萬金法郎，美國為七千萬金法郎。近年來各國絲業之不振，其原因在於競用人造絲以替代天然絲。法國現時棉織業情況非常順利。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棉花底消費量平均為一，〇一一，〇〇〇包。大戰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棉年度（Cotton Year）內僅

消費七二五，〇〇〇包，但其後數年，立即大為增加，且均超出戰前數量。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棉年度內消費量為一，〇三五，〇〇〇包；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棉年度內為一，一七九，〇〇〇包；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棉年度內消費稍減，計一，〇六三，〇〇〇包；至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棉年度內又增至一，一二二，〇〇〇包。同時新工廠增設不少，茲將近年紗錠數量錄之如下：一九一七年計有七，四〇〇，〇〇〇枚，一九二五年為九，四〇〇，〇〇〇枚，一九二六年為九，六〇〇，〇〇〇枚。至於毛底消費數量，一九一三年計二，七〇〇，〇〇〇會，大戰發生以後每年平均消費量為二，四〇〇，〇〇〇會，均低於戰前數量。然法國仍能輸出大量毛織品，一九二四年計值一，〇六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數與英國出口毛織物底價值相差無幾，按是年英國出口計值一，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近數年間，法國在世界市場上競爭底能力

大為增加：戰前法國出口數量不及不列顛出口之半數；現時法國出口毛織物已等於不列顛出口之三分之二了。法國毛織業所以得擴大競爭能力由於法郎跌價，因此產生的有利情形為法國一般工業所共同享受，但此種現象是暫時的。此外尙有其他原因，即法國工業因戰事影響，受創甚巨，不得不重行根本改組，技術方面反見進步，故其效率也增加不少。

再就法國近年國外貿易底狀況觀之，則法國工業全般進步情形愈為顯明。下列各表為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六年間之法國進出口貨價值之比較，內分主要貨品數類，又將進出口各貨之百分比率另列二表。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六年法國國外貿易表

(甲)進口貨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年份	貨類	食料與飲料	原料	製造品	總計
一九一三年		一, 八八	四, 九二六	一, 六五八	八, 三九二
一九二〇年		二, 八七五	二五, 一五七	一三, 八七三	四九, 九〇五
一九二一年		五, 七四八	二, 四〇九	四, 九一〇	三三, 〇六七
一九二二年		五, 八三四	一四, 〇四四	四, 〇五一	三三, 九二九
一九二三年		七, 四九八	二〇, 八二四	四, 三七六	三三, 六一八
一九二四年		八, 九三七	二五, 八九八	五, 〇九二	三九, 九二七
一九二五年		九, 一二六	二九, 四三二	五, 四〇二	四三, 九八〇
一九二六年		二, 五七七	四〇, 三六	七, 五七〇	五九, 五五

(乙) 出口貨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年份 / 貨類

食料與飲料

原料

製造品

總計

年份	(甲)進口貨(百分比率)			
貨類	食料與飲料	原料	製造品	總計
一九一三年	八三九	一,八五六	三,六二七	六,三二四
一九二〇年	二,六三三	六,一二四	一六,九三三	二五,六九〇
一九二一年	二,〇七一	四,〇九二	一三,三五六	一八,五一九
一九二二年	一,八八二	五,八〇七	一三,二七二	一九,九六一
一九二三年	三,一九〇	九,三四三	一六,二三元	二九,七七二
一九二四年	四,〇三二	一〇,四八九	二四,八八三	三九,四〇四
一九二五年	三,六二六	一三,五三三	二六,九七六	四三,一三五
一九二六年	五,〇七二	一六,六七三	三七,七九〇	五九,五三五
一九二三年	二一・六	五八・五	一九・九	一〇〇・〇

年份	(乙) 出口貨 (百分比率)			
	貨類	食料與飲料	原料	製造品
一九二〇年		二三・八	五〇・四	二五・八
一九二一年		二六・〇	五一・七	二三・三
一九二二年		二四・三	五八・六	一七・一
一九二三年		二三・九	六三・六	一三・五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三	六四・八	一二・九
一九二五年		二〇・七	六六・九	一二・四
一九二六年		一九・四	六七・八	一二・八
一九二〇年	食料與飲料	一〇・二	二三・八	六六・〇
一九二三年	食料與飲料	一三・二	二九・四	五七・四
一九二〇年	原料			
一九二三年	原料			
一九二〇年	製造品			
一九二三年	製造品			
一九二〇年	總計			
一九二三年	總計			

一九二一年	一一·二	二二·一	六六·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九·四	二九·一	六一·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一·三	三二·四	五六·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二六·六	六三·二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八·四	二九·一	六二·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八·五	二八·〇	六三·五	一〇〇·〇

就上列諸表觀之，一九一三年製造品輸入數量佔總量百分之一九·九，一九二〇年增為百分之二五·八，但此後每年減低不少，且均低於戰前數量。另一方面，製造品底輸出數量，在一九一三年佔出口總量百分之五·七四，大戰以後每年輸出數量均超出戰前數目。至於原料輸入數量在一九一三年佔總量百分之五八·五，一九二六年增為百分之六七·八，原料輸

入增加與工業發達，亦頗有關係。

凡此種種事實都是法國工業興盛底鐵證。法國工業底興盛得力於增高保護關稅者，究至何種程度，殊不易推測。評論現時法國工業繁盛時，必須將其他原因一併提及。法國製造力之非常擴大，不僅因有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極發達的冶金工業，化學工業，紡織業及飲食料之歸併，（註五）亦因被害區域內各種工業經根本改造之故。然倘無擴大的保護關稅，則工業改造底進行將遇更大的困難，而工業活動底完全恢復將更遲延，這也是實在情形。

（註五）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歸還法國以後，法國不僅增加領土五千六百方哩，人口一百七十七萬，且得兩倍法國固有的礦砂，及大量的碳酸鉀，每年又得六七萬噸之油及五千六百萬噸之煤。又得增法國固有紗錠四分之一，及百分之百以上之棉印機；此外又佔有極發達的毛織業，絲麻業，工程業（電線，汽車，電氣，製造機器工具，機關車，列車）

等均包括在內)，化學工業等等

第三節 商議新商業協定

休戰以後法國採用的嚴峻的保護政策，因近年與各國締結不少商業協定，已大見修改。

大戰前法國依照一八九二年及一九一〇年兩關稅法，與各國訂立各種辦法及協定，計有六十二起。然在交戰期內，所有此種辦法及協定陸續終止施行。戰事發生後交戰國間底商業條約均自動撤消，其仍然存在於法國及其他各國間之協定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律宣布廢棄。然是日以後，尚有若干協定在戰期內與英國，西班牙，意大利，及瑞士等國所締結者仍得繼續有效，其目的無非欲對於禁止政策保留若干例外罷了；但現既

已恢復舊有的保護政策，此種戰時協定早失其存在的理由，故卒遭撤消。法國此種行動底目的非常顯明。法國希望及時撤銷對於外國之各種條約義務，如此法國可於戰後依其所處地位，在新基礎上訂立各種條約。法國又望自由確定本國底關稅政策，不受絲毫牽制。

休戰條約既已簽訂，舊有保護政策又得恢復常態，此後欲使法國與外國間底商業關係得一穩定的基礎而不受常有更動的關稅底影響，惟有從速締結新協定以替代舊有協定。然在從事商議訂立協定之前，對於現行立法應加注意，此項立法使法國在議訂協定之時無伸縮餘地。從前法國政府與外國締結商業協定時，必須依照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法國關稅法第一條第二節底規定，採用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 (一) 予以全部最低稅則；
- (二) 予以最低稅則之一部分，其餘貨品仍依照最高稅則或普通稅則繳納關

稅；

(三) 施用最高稅則。

此種制度非常刻板，不能使法國政府將其對於外國的讓與得自由增減，以期與得自外國之酬報相等。從前除用最高稅則或最低稅則之外，毫無其他相當辦法。於是計劃一種方法，較之戰前契約式的制度為佳。在法國與外國議訂條約時用之，更為適用。因此，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一法律，其用意在於改正此種情形而決定新辦法，即規定法國政府有協議商業條約之權。該辦法底目的使政府在最低與最高稅則所規定的稅率範圍以內有自由議訂之權，如是政府可核計本國之讓與及外國之酬報確相符合，不致有一方損失過巨之慮。試觀下列之例，便可明白該法底任務了：

「如某種貨物，在最高稅則中規定之稅率為一百法郎，在最低稅則中為五十法郎，關於此項貨物，政府得根據本法，於商業協定中，讓與該兩稅則之

差數核減若干，假定此項核減之數為百分之五十，則應行施用之稅率為七十五法郎。採用此辦法時，國會從前認可的最低與最高兩稅則可完全廢止施行；如國會對於兩稅則中之稅率有所增減，則法國與外國所訂的協定立起變化。』此項新制度富有彈性，此後法國政府與外國之商業關係得建立於真實的互惠基礎上。然法國議約代表底工作仍感非常困難，因議約之新方式不欲在條款中訂有最惠國條款，而各國代表均照例受有訓令必須要求此項條款。可是其後數年間法國政府卒能與許多國家訂立各種商業協定。

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間法國議約代表底活動力甚為薄弱。大部分的時間均費於設計方法，以實現新制度。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與捷克司洛伐克訂立協定；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與芬蘭訂立協定；又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那威締結一不重要的協定。但是法國與捷克司洛伐克所締結的協定未得國會批准，至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又重新訂立。依據

該新協定，法國對於數類捷克貨物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其貨類如下：食料，木，木製器，石油，植物油，玻璃製品，皮革及革製品，機器，化學品，蔴，棉，紙，鋼鐵製品等等。然此項表中某數種物品所享受最低稅則底待遇，每年均限以一定數量。除一九二三年八月協定外，又有一附協定訂立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該附協定載有一議定書，規定捷克絲及絲織品之關稅辦法。依據此議定書，法國允許捷克每年輸入五十會的絲織品，不論純絲或絲與他種纖維的交織品而專供製造洋傘及領結之用者，得照最低稅則繳稅。如輸入絲織品超出此數者，准予依照兩稅則之差數，減低自百分之二十起至百分之七十之稅額。此附協定施行時期與一九二三年八月之協定相同。至於芬蘭協定，法國對於某數種芬蘭貨物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其重要貨品如下：奶油，柏油，松節油，種籽，木材，木製品，木造紙質，花崗石，窗玻璃，紙，犁，奶皮分離器等等。凡不列入於該表之貨

物，依照最高與最低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低百分之二十。

一九二二年法國議約代表大爲活動，與外國締結七種協定。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與愛司茶尼亞 (Esthonia) 締結一商業協定。愛司茶尼亞給予法國貨物許多讓與，法國對於某數種愛司茶尼亞貨物亦報以減稅，照最低與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低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其主要貨品如下：大理石；化學製品；玻璃；蘇線，火蘇線，苧蘇線；純羊毛；傢具；木製品等等。該協定訂立之後，一九二二年一月三日與葡萄牙締結一臨時辦法 (a modus vivendi) 施行至新協定成立爲止；然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廢撤臨時辦法後，未聞續訂他約。自是日起，法國對於葡萄牙貨物即依照最高稅則徵稅，而葡萄牙自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對於法國貨物征收三倍之最高稅率，對於法國船隻也征收三倍之最高航行稅捐。此次關稅戰爭延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四日始告終止，彼時訂立一新協定，內有一條款，規定

輸入法國之貨物，仍採用一九二二年底舊辦法。新協定內又有一條款規定關於輸入法國之佈而得葡萄酒 (Port wine)，每年輸入量定爲一五〇，〇〇〇百利脫，每百利脫納稅三十法郎，并修改當時禁止外國葡萄酒之一般輸入辦法。對於葡萄牙其他葡萄酒，法國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法國與波蘭締結一協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又簽訂一新約以替之。依照新協定底規定，法國對於波蘭某數種貨物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其主要貨品如下：食料（豬，番芋，菓子）；數種化學製品；石油；縐蘇地毯；棉纖維；紙；蒸汽機；鋼鐵練條；鋼管及家用品等。對於其他波蘭貨品如蜂蜜；水泥；粗鐵與鋼；鐵鋼板，錠；特別鋼；有刺鐵絲；鉛；鋅；數種化學製品；細蘇，縐蘇，毛，及棉等；尺六絨；水力機等等，法國將最低與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去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七十五。

一九二二年七月八日與西班牙締結一臨時辦法，依據此項辦法，許多西班牙貨物，其主要者如農產品（食料），原料，及半製品等，均得享法國最低稅則之待遇。此外貨物亦得依最低與最高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去自百分之五十起至百分之九十。然該協定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廢止，並未續訂他約，自廢止日期起，法國對於西班牙及其屬地之貨物，除在協定滿期後，例應征收最高稅則之外，另徵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八十的從價附加稅。此種情形直至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始告終止，一九二二年之臨時辦法重又發生效力。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與高脫瑪拉（Guatemala）簽訂一協定，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棄，並未續訂他約，但不久又恢復舊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意大利締結一商業協定，乃用以廢續一八九八年底舊條約，該舊約即於是年初為法國宣告廢棄者。新訂的協定，一如舊約，均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此外，法國對於大部分的意大利

貨品（以農產品爲主）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並在法國稅則中規定十八項貨目，其主要者如菓子，蔬菜，肉製品，葡萄酒，大理石製品等等，另行協定最低稅率。絲與絲織品並不列入該協定中，但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另訂立一補充協定，專以規定絲類稅率，此即前訂協定中所未曾列入者。

最後法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加拿大訂立一商業協定，以替代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臨時協定。此新訂條約亦用以替代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之舊條約。因加拿大對於法國貨物予以最惠國待遇之故，法國對於一百二十五種的加拿大貨品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并編定一極長的貨品表，計有四百種貨品，均依照最低與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少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其主要之貨品如下：食料及獸類產品；鑄鐵，粗鐵，卷鐵，輪軸，鋼條，鐵管鋼管及其他金屬品，金屬製品；數種化

學製品；漆；機器工具；農業機器零件；各種紡織品等。

在一九二三年內又訂立其他各種協定。五月十二日法國與比利時、魯森堡經濟同盟 (Belgium Luxembourg Economic Union) (該同盟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締結一重要協定。該協定乃根據一八九二年底臨時辦法而訂立，其施行時期亦依臨時辦法底時期為轉移。法國貨物輸入同盟區域內得享許多讓與，法國對於該同盟底多種貨物亦依照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少百分之十五為酬答，其主要貨品如下：啤酒，澱粉，餅干，玻璃，電氣器具，羊毛線，火蘇線，棉纖維毛織衣，皮革，發電機，蒸氣鍋，熱氣爐，隔緣電線，電纜，鑄鐵器，爐，鎖，有刺鐵絲，釘，螺旋，人造花，及其他貨品。一九二四年比、羅經濟同盟實施新稅則後，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法國又與之締結新辦法，依據新辦法之規定，法國對於馬，牛奶，小葡萄，數種傢具，槍械等貨品予以最

低稅則之利益，或減低稅率。對於其他貨品如魚，莢豆，粗銻，數種化學製品，雜誌，照相雕刻印刷，水泥，卡片，熟石灰等，法國又與訂協定稅率。此種協定中規定的互惠辦法實施期限，有種種條件，其中有一條件：凡協定中底貨品售價，較簽約時底售價，高漲百分之二十時，即撤銷互惠待遇。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法與奧大利締結一協定，此為與從前敵國締結商業條約底先聲。法國對於數種奧大利貨物予以最低稅則之利益，其主要貨品如下：朱古律；纖維素；電燈；燦赫地毯；毛織物；紙及卡片；金飾品；「第失而」(Diesel)馬達；發電機；銑鐵，鐵，鋼等工具；自行車及汽車等等。上列貨品中有若干種享受最低稅則之利益，每年限以一定數量。對於其他貨品如木，傢具，特殊鋼，漆，毛毯，毛織物，毛纖維，數種機械，帽子，鈕扣等等法國依照最低最高稅則之差數，減少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除此協定外，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訂立一

附屬協定。最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與可司打、利加 (Costa Rica) 締結一不甚重要的臨時辦法。

一九二四年間，又訂立許多商業條約。八月五日法與德國締結一關於薩爾區域底臨時協定，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始公布。該協定規定數種德國貨品如：豬，蘿蔔籽，蘿蔔糖，藥料，畫片冊，玩具等等，每年限以一定數量，輸入薩爾區域得享免稅待遇。其他貨品如：啤酒，陶土，空心磚，瓦，熟石灰，磨光硅鋼片，鉛板，數種化學品，柏油染料，漆，各種墨水，電用炭精，赭色，油布，錶，球軸承 (Ball-bearing)，樂器等等均得享法國最低稅則底利益。其他德國貨品未列入此項貨表中者，輸入薩爾區域內時，亦得享免稅或依照最低稅則納稅。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與海蒂 (Haiti) 締結一不甚重要的商約，同年十月三十日又與拉脫維亞 (Latvia) 訂立一商業協定。在後者協定中，法國對於拉脫維亞貨品如：畜產品，菓子，

番芋，酒類，紙及木製品等均予以最低稅則底利益。此外，對於大理石；水泥；數種化學製品；玻璃；細麻，火麻，苧麻等織品；純棉及純羊毛纖維；傢具；木製品等，法國依照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減少自百分之二十起至百分之八十。最後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希臘締結一臨時辦法，其施行期間至訂立正式商業條約時為止。然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八日僅另訂一新臨時辦法以替之，該協定規定法國對於某數種希臘貨品依照最低稅則徵稅，并另行協定葡萄酒，葡萄乾及毛織地毯底稅率。

一九二五年法國議約代表底活動成績頗有限。三月四日與葡萄牙訂立一新協約後，於十月二十二日又與波爾加利亞締結一臨時商業協定，規定在正式商業條約未訂之前，兩國貨物得互享最惠國待遇。

一九二六年內法國又締結不少新商業條約。八月五日法與德國訂立一臨時協定。德國對於法國貨物減低關稅不少，法國對於多數德國貨品亦予以

最低稅則之利益，其主要貨品如下：肉類，牛，豌豆，番芋，蘿蔔，木，大理石，數種化學品及其他。此外，對於大宗德國貨品如五金，多種化學品及化學製品，爐，鎖，漆，鉛筆，玻璃，電燈，卡片紙，製就皮革，錶，蒸汽機，機器，工具，鋅鋁製品，樂器，科學儀器，數種傢具，電報器械等等，依照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少百分之七十。此協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起發生效力，一九二五年七月之薩爾協定亦於同日施行。

最後，德法兩國經三年長時間的磋商與努力，銷滅種種向來不易消除的障礙，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始簽訂正式商業協定，未批准以前得暫時施行。該協定於九月六日批准，新訂稅率即於是日實行。

此次協定為法國大戰以來與外國所訂商業條約中最重要的一條約。德國對於法國貨品予以許多有價值的讓與，故法國對於多數德國貨品亦征以最低稅率為酬，其主要貨品如下：揮發油及各種精油，香料，石製品，金網砂

，磚瓦，鉛，硅鐵片，多種化學品及化學製品，磁器，玻璃，鏡子，光學用玻璃，襪，手套，各種紙，硝皮革，製皮革，鞋底皮，工業用皮帶皮，寶石，假寶石，鐘匠用具，蒸汽機，唧筒機，水壓機，編織機，襪機，印刷機及附件，耕種機器，縫衣機，發火器，電氣用具，機器工具，鐵路材料，鍋爐，其他多種金屬製品，利器，鎖，自行車，機器自行車，升降機，精確度量器，照相器，玩具等等。此外，法國對於他種貨品如：特殊鋼，鐵片，鋅片，鎳，陶器，各種紡織品，木製品，樂器，鐵路材料，人造花等等，均依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減少百分之五十。

該條約第二條規定本約所附B稅則表所列的最低新稅率（德國貨物即享此最低稅則底待遇）可應用於所有享受法國最低稅則待遇的國家底貨物。因此之故，在該協定發生效力之前，法國特下命令修改稅則，以期最低稅則與該附表之稅率相符合。該協定之規定範圍計包括兩國總貿易百分之十

五至二十。該協定之有效期間定為十八個月，但將來期滿後，必須展期，此可預料。

締結上述各種條約之時，法國關稅頗不穩定，故所有條約均含臨時性質。除法、海蒂協定議定三年為有效期間，及德、法協定議定有效期為十八個月外，其餘協定均訂期一年，但於一年期滿前三個月或於每次展期三個月期滿前二個月雙方締約國如皆不宣告廢棄，則默認展期三個月。自新訂稅則制定後，各方頗望另訂較有永久性質的條約以替代前訂條約。

法國自各種條約訂成之後，其用以抵抗各國底關稅屏障底高低程度，與戰前迥然不同。戰前法國與外國協議商業協定時，往往予以最低稅則底利益，休戰後法國採用一新原則，即名為『中間稅則』(intermediate tariff)，依照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減低若干成，此事有利於法國與外國之議訂

條約自不待言。至於最惠國條款，在新訂條約中，意義限制極嚴，祇能適用於此類中間稅率。

此項條約中，減稅部分，依照最低最高兩稅則之差數，平均約減低百分之四十，此外尚有完全予以最低稅則底利益，兩者合計約包含法國國外貿易總數三分之一強，其結果普通稅則中含有保護性質的關稅確減低不少。

法國訂立新條約後，其國外貿易底消長情形可於下表中見之，表中所示為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法國進出口貨數量及價值之比較（貴金屬未列入）。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六年法國進出口貨表

年 份	以千噸為單位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出超以(+)為記 入超以(-)為記
	進口貨	出口貨	進口貨	出口貨	
一九一九年	三, 四七	五, 五六	二九, 七九	八, 七三	(-)
					三, 〇六

一九二〇年	五〇,九四〇	二二,四六七	四九,九〇五*	二六,八九五	(一)	三三,〇二〇
一九二一年	四〇,〇六二	一六,〇三五	二二,〇六八	一九,七七三	(一)	二,二九五
一九二二年	五一,三九七	三三,六二六	三三,九三〇	二二,三七九	(一)	二,五五一
一九二三年	五四,八六五	二四,九〇二	三三,六八九	三〇,四三三	(一)	二,二五六
一九二四年	五九,五九一	二九,三六五	四〇,一三三	四一,四五四	(十)	一,三三一
一九二五年	四七,四四三	三〇,三六七	四三,九六一	四三,四四四	(十)	一,四三三
一九二六年	四九,五三三	三三,四九九	五九,五五五	五九,五五五	(十)	二〇

* 一九二〇年進口貨數目非常之大，乃因是年受戰事損毀的區域，復興實業，輸入了大量的紡織機開礦機及馬力機等，且因紡織業及其他受損的工廠未能恢復原有力量之故（見開依爾氏 (Mr. Cahill) 所著一九二四年之報告）。

戰後法國國外貿易底恢復問題確有許多困難之點。大戰期內，一方面國內生產減少，他方面國外良好市場均被競爭國家所侵佔而蒙重大損失，故戰後最初數年間法國進口貨數量遠超出口貨。嗣後該國經濟生活逐漸恢復，進出口底差率得保其良好狀況。至一九二四年，前數年間底重大虧損完全消除，出口貨稍稍超出進口貨，此乃該國經濟歷史上底空前盛事。翌年，出超又見增加，惟一九二六年又驟然減少。然此應視為暫時的現象，蓋是年農產不豐，進口食料勢必較前數年增加不少；將來入超一事在法國貿易情形中將視為例外之事，以後狀況將與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四年之狀況相同，此可斷言。

一九二七年三月向國會提出關稅新計劃之主要動機，無非欲建立更穩定的狀態及期望關稅制度適合法國實業膨脹的新情形，并使該國國際貿易關

係得穩固的基礎。

自從一九一九年法國採用增加係數制度以來，稅率不時變動成爲關稅制度底特性，其原因無非欲使稅則表與物價變動底標準相符合。然新稅則實施後，法國關稅制度較之停戰後數年間當穩定得多。

新辦法，除使法國稅則得一穩固基礎外，又能恢復保護稅率底舊有效用，近年來此種效用因物價不時高漲，已逐漸消失。新稅則在事實上不僅可望恢復進口貨底物價與稅率之舊比例，并希望保護力量超過戰前標準。

試舉數事爲例，即可明瞭其情形。一九一三年法國進口貨價值計八，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中百分之三十七，即三，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爲免稅品，其餘百分之六十三，即五，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爲納稅品。法國稅關就此納稅品所征之進口稅計七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項稅收數目即表示平均保護力爲百分之一三·九。

此種保護力並不平均分配及於農工兩業。是年農業保護計平均得百分之二·五，而工業保護力較低不少，將原料品及其他工業重要材料包含在內，平均僅得百分之九·二。

大戰後此項數目尙未搜集。法國關稅大部分爲從量稅，且可用紙幣付稅，並不如德、意諸國必須以現金繳納。因之稅率與物價變動之間毫無固定之關係。反言之，法國稅則具有的保護力量，每因物價高漲，成反比例而減少。這就是大戰以來底新現象。物價飛漲與法郎價值慘跌致稅收底增加率遠緩於進口貨價底高漲。因之近年來法國稅則之效用已大大消失。稅率雖時常增高，然總不能與物價高漲底速度相適合（彼時法郎價值非常低落，使物價時見高漲），其結果，稅則保護力之百分率在若干處較之戰前平均標準減低不少。一九二七年三月底新稅則亟欲救濟此種弊端，而恢復物價與稅率之舊有比例；故新訂稅率很有改善法國現時關稅保護力底希望。

此次新稅則底保護力平均約有百分一四·四，農工兩業所得的保護各不相同，農業計得百分之二三·八，工業計得百分之一〇·七。後者包含原料及工業用之主要材料。

此種數目爲法國稅則經過各種商約協定減稅後實際所給的平均保護力。在法國方面，條約中減低稅率大約平均減去最低最高兩稅則差數百分之四十，其影響及於該國國外貿易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若依照原來立法規定之稅則，則全般應有的保護力平均爲百分之二十六，其影響及於法國進口貨之總數，計有百分之六十三。（註六）

（註六）此處及敘述其他各國諸章中所引用關於戰後平均保護力之數字，不甚準確，讀者應加注意。如必需準確之材料，此時尙無法搜集。然上述之數字，亦可爲精確之估計。所有重要貨物之數字，皆以進口稅數量與進口貨物物價比較而計算得之。至於其他各章之數字乃由個人所知之事實而估計之。就大體而論，此項數字尙稱準確。引用此項數字之目的無非欲比較各國之大概情形，故亦無需絕對的準確。

第四章 戰後德國國外貿易政策

第一節 德國國外貿易所受凡爾塞條約底影響

大戰告終，交戰各國亟需和平與工作以救治各國經濟生活所受戰爭的重大損失。國際匯兌底恢復，與勝負兩方政治經濟合作底開始，都是急不容緩的事。除設法從速恢復平時狀態外，實無其他方法可用以解決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經濟改造底複雜問題。然而此種期望在和平會議之時並不佔優勢。凡爾塞條約底本意固欲建立和平，然其結果適為促成未來戰爭之具。此項條約完全為怨恨底表現，毫無和平底誠意存在，造成了各方不滿意與

誤解及打破和平迷夢與相互猜疑底原因，於是戰爭遺留於勝者與敗者間底痕迹益見深刻。該條約訂立以後，歐洲產生一種嚴重不穩的情形，全歐洲底經濟生活，受了極大破壞的影響。

凡爾塞條約對於德國規定的種種限制，乃盡人皆知，無庸贅述。（註一）然爲本書研究起見，對於德國國外貿易有直接間接影響底限制者，應詳細指出。

（註一）欲詳細研究凡爾塞條約底全部條款及影響，可參考下列各書：——尼蒂氏（S. F. Nisbet）所著之缺乏和平的歐洲（*Peaceless Europe*）（一九二二年倫敦出版），其美國版改名爲歐洲之破壞（*Wreck of Europe*）（一九二二年 Indianapolis 出版）；同作者所著之歐洲之衰落：改造之路（*The Decadence of Europe: the Paths of Reconstruction*），經勃列頓（F. Britain）由意大利文譯成英文，於一九二三年在倫敦出版；同作者所著之荒地之創造（*They Make a Desert*），亦經勃列頓由意文譯出，於一九二四年在倫敦出版；坎斯氏（J. M. Keynes）所著之歐洲和議後之經濟（*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於一九二一年在倫敦出版；同作者所著之條約修改（*A Re-*

vision of Treaty), 一九二二年倫敦出版。

詳細觀察和平條約內所規定經濟及財政諸項條款，吾人頗易得一結論，即該條約底唯一目的，欲使德國陷於經濟孤立的狀態中，以暨妨害其恢復國際商務底舊有地位。破壞其基本工業，分割其疆土，混亂其生產能力，毀滅其廣大的經濟組織，在外國市場中絕對排除德國，凡此種種舉動，皆欲用以達此排德底目的。協約國並不畏懼德國在本國內底雄厚經濟勢力，而對於德國在外國市場中猛烈競爭之前途，的確非常膽寒。

本書第一編第一章中已論述戰前數十年間德國經濟勢力之非常膨脹。德國商務得完成空前的繁榮，據吾人所知，有下列諸重要原因：

- (一) 德國富於開發煤鐵礦產，造成大量工業生產能力；
- (二) 德國商航；
- (三) 德國殖民地與海外屬地；

(四) 德國國外投資；

(五) 德國商人在海外底團結；

(六) 德國運輸制度與關稅制度。

凡此種種要素，組成一可驚的組織，使戰前的德國，在競奪外國市場之時，得壓服一切競爭國家，而執歐大陸工商國底牛耳。今者，因凡爾賽條約底直接結果，此項要素一部分或全部分毀滅，使德國穩固的經濟勢力，全然崩潰。

該條約底第一步即強奪德國全部鐵砂，(註二) 及分散德國底煤產品，

(註三) 使德國實業發生極大混亂，使德國實業生產毫無秩序。試觀德國德際情形，即可知德國國內實業組織完全仰給於本國定量之煤鐵，此項煤鐵能使各項工業（鐵業，鋼業，化學業，電氣業）發展極速，其生產底精良豐富在戰前歐大陸各國中堪稱獨步。然戰後此種情形既經大變，現更被人

佔據羅爾，誠爲德國實業底大危機，因萊因及羅爾兩處，對於德國全部經濟生活非常重要。（註四）

（註二）一九一三年德國產鐵砂二八，一四五，三四四噸，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產自洛蘭省；七，〇〇〇，〇〇〇噸產於羅森堡；一三八，〇〇〇噸產於卜雪利西亞（Upper-Silesia）；其他各地合產七，三四四噸。迨和約締結，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歸還法國；德國又失卜雪利西亞，該地雖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民衆投票願歸德國，然卒讓與波蘭；羅森堡又與德國關稅同盟脫離關係（見和約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總之，德國至此已完全喪失其鐵產，而法國可算是歐洲最富鐵礦的國家了。（參觀尼蒂氏之缺乏和平之歐洲第五十四頁。）

（註三）戰前數年間德國平均每年產煤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其中一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噸產自羅爾；四三，四〇〇，〇〇〇噸產於卜雪利西亞；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噸產於薩爾；三，八〇〇，〇〇〇噸產自洛蘭；其他各地合產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噸。和約訂立後，吾人已知德國已喪失卜雪利西亞及阿爾沙司、洛蘭兩地，又薩爾區內底煤礦完全讓與法國，爲賠償法國北部煤礦所受的臨時損失之用。此外，德國又須將煤產品分別償給法、意、比等國，依條約規定，每月賠償數量計三，四〇〇，〇〇〇

○噸。但事實上德國從未照數付出，蓋彼確無力履行此約，後將原數減低不少。（參觀尼蒂氏之缺乏和平之歐洲第一七九頁；同作者之歐洲之衰頹第八十一頁八十二頁；坎斯氏之歐洲和議後之經濟第八十六頁；同作者之條約修改第四十頁至五十一頁。）

（註四）萊因及羅爾兩地爲德國國家創造財富之區，其市場大半在被佔區域之外。萊因與羅爾雖供給德國各地燃料，金屬及化學產品，然對於食料，紡織物，機械，工程器械及化學肥料等則仰給於各處。

和約中對於德國其他原料亦採同樣政策。德國割讓上雪利西亞後，即喪失大部分鋅與鉛之供給，（註五）此外尙損失許多鑄鐵場，此種工場即用當地之煤以鍊當地鑛砂，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歸還法國後，德國又損失在戰前所享受的碳酸鉀底專利，又損失百分之四十二之石油供給，此項石油平時均由阿爾沙司油井產出。（註六）

（註五）德國鋅之損失計佔全歐產量百分之三十四，鉛之損失計佔百分之八，（參閱尼蒂氏所著荒地之創造第九十一頁至九十二頁。）

(註六)除損失此種重要原料之外，尚有許多製造工業亦遭損失，在上雪利西亞，有水泥，化學，紡織，酒精諸業；在西普羅士，有木製造業，糖業，麩粉廠，蒸溜廠，農業機器；及造船業等；在河爾沙司、洛蘭兩省，有皮革及紡織業，(其紡紗業尤見發達，)及機器業等。(參閱英國商部公報第七七九頁，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出版。)

關於德國商航業，依凡爾塞條約 (第八編附件三) 規定，命德國所有商船在一六〇〇噸以上者，及半數商船自一〇〇〇噸至一六〇〇噸者，及四分之一之繩船 (trawlers) 暨其他漁船割讓與協約國。此種規定結果，德國商船在一九一四年擁有五，七一二，〇〇〇噸，佔全世界商船之第二位，現僅剩餘六〇四，〇〇〇噸 (即約留十分之一)，以國際貿易之眼光觀之，皆為價廉的小船而已。當時德國被奪船隻，因無商業可經營，停泊於各國海港甚久，此種掠奪行為亦是徒然。總之協約國政策底唯一目的，在於竭力壓迫德國底經濟生活，即於協約國方面毫無利益之事，亦不惜一試。然德國受劫之處不僅止於此。其次被奪者為德國無數的殖民地。凡爾塞

條約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德國所有海外屬地底權利與名稱均須放棄。其殖民帝國，經德國短時期底智慧與努力所造成者，一旦銷滅殆盡。德國殖民地底面積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方哩，較之母國面積大六倍，對於國外貿易當然具有極大相當的價值。不僅德國底殖民地盡行被奪，即一切有利於德國人民的公共事業之建設與開發底合同及協定亦被奪去。同時殖民地內德人私產及工作居住之權均須受佔據該地的戰勝國家底司法裁判管轄。此外，該條約（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佔據國家對於德國殖民地內屬於德人之財產及權利保留有沒收及清理之權。阿爾沙司、洛蘭兩省德人底私產亦受同樣待遇。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允准法國得沒收阿爾沙司、洛蘭兩省德人與德國商行底私產，無庸予以賠償，由此所得之款項作為歸償最近法國要求賠款之一部分。（註七）抑更有進者，德國在協約國及美國底投資均沒收抵償。欲計算德國此項損失時，吾們應該知道戰前

德國國外投資底重要區域，並非如大不列顛之皆在海外，却均在歐洲。

(註八)

(註七)參閱坎斯氏所著之歐洲和議後之經濟第六十九頁至第八十一頁。

(註八)同書第一百七十五頁至第一百七十六頁。

凡此種種規條，將德國所有殖民地，所有海外財產及相關事業，以及所有國外投資，完全奪去，無非欲使其永遠孤立而毫無恢復戰前國外貿易底能力。然而協約國方面對於此項苛刻辦法，猶不能滿足，且更欲設法妨害德國恢復國際商業匯兌。依照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德國自凡爾塞條約實行後，五年中對於協約國及聯合國關於關稅，一切章程，限制等等須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不規定為互惠。抑更有進者，阿爾沙司、洛蘭兩省在五年內得免稅輸貨至德國，其數量以依照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輸德之數量為限。波蘭輸入德國之貨物亦得享受同

樣權利，以三年為度，羅森堡貨物輸至德國亦得享受同樣權利五年，但德國輸至阿爾沙司、洛蘭，羅森堡，及波蘭之貨物不得享受此項類似特權（見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其尤有不可思議而不公平者為第二百六十九條之條件，該條規定凡爾塞條約初施行六個月中德國對於協約國及聯合國貨物所征收之關稅不得高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輸入德國之貨物所享受的最惠關稅。其次三十個月中（即與前六個月合併計算適為三年），此項規定祇限於戰前協約國暨聯合國與德國訂有條約，得享受協定稅率之貨物及各種葡萄酒，各種菜油，人造絲，經洗滌及搓揉之羊毛等等。此種辦法實使德國毫無制定經濟政策底自由（此項政策，於上述各項規定實施之後，本為德國所具之唯一防護底方法）而對於條約所棄剩的有限富源，德國亦無法善為保存。還有，德國須依照條約給予協約國以最低稅率，而協約國對於德國貨物有征收最不公平的關稅之權，且此種苛刻

辦法無一不實行。彼時德國亟需一切物品，不得不盡量輸入彼之所需以及最主要的貨物，但既受上述辦法底束縛，無法限制不重要貨物底輸入，故國內市場時有充斥非必需品底危險現象。另一方面，德國底出口貨，本為改善經濟狀況底唯一方法，今又遭受妨碍。此種苛刻束縛在歷史中鮮有其匹，對於德國真是莫大的經濟懲罰。

就經濟的眼光觀之，歷史上曾有一重要的先例，不妨與凡爾塞條約底商業條款作一比較之觀察。此即佛蘭克福條約 (The Treaty of Frankfurt) 是也。該約為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底結果。該約規定此後兩國應相互享受最惠國待遇，此項待遇確實施行至大戰為止。關於第十一條之規定，茲引用尼蒂氏底論斷：佛蘭克福條約，較諸凡爾塞條約，真是一「人道主義之行爲」。就事實而論，佛蘭克福條約底商業條款，並未妨碍法國出口貨，對於兩國之國外貿易均霑利益；且該條約施行初期，法國得利尤

多，因彼時德國所採的政策具有自由貿易底性質。祇在一八七九年之後，當時德國擴大保護主義，德國輸至法國之貨物始得享受法國給予其他各國之讓與。此項讓與乃自動地施及於德國，德國並未予以相類似的讓與爲交換。

凡爾塞條約中關於德國運輸制度底條款，完全阻礙德國國內商業底活動。德國運輸事業在戰前本爲德國出口業中重要組織之一。依照休戰條件底第七節，德國除交付協約國五千輛機關車，十五萬車輛『均須完全可用，且須有充量的附件』之外，又須（見第三百六十五條）在凡爾塞條約施行後五年期內，對於所有貨物，自協約國運至德國者，或僅經過德國者，關於運費等應予以最惠待遇，一如德國各鐵道對於此項貨物向來施用之最惠待遇。由此種辦法引起的損失與日俱增，此卽表示德國出口業問題益見嚴重。尙有德國內河航業不由本國管理，而受協約國底管轄。如藉口愛兒培

河 (Elbe) 來茵河 (Rhine)，奧賓河 (Oder)，達納勃河 (Danube) 等之流域不在一國之內，須交協約國聯合委員會共同管理，其中有一小部分仍爲德國所有（見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

此項政策影響及於德國國外貿易底效果可由想像得之。協約國既破壞德國底一切產源，劫奪其所有殖民地，及其大部分的商船，鑛產，全部外國債權，商業銷路，國外財政事業等等，又復堅決要求鉅額賠款。此兩種政策根本不能相容，吾們將用什麼方法去調解呢？事實上法國要求的賠款似乎必欲令德國繳付。如果欲其付此鉅額賠款，似乎必須採用相當政策鼓勵德國底工商業，即借給大宗債款於德國，並供給其必需的原料及國外市場。尼蒂氏對此問題，曾發表意見，曰：『債務人有工作之自由，有增加活動力之自由，始能生存，始能償付鉅大債額。但法國不欲德國有此自由。法國深恐德國，現時雖失軍事力量而改爲民主國家，將來集中全力於生產

，築成一新的偉大領土底基礎。』德國戰後之經濟狀況，艱苦異常，欲令其償此鉅額賠款，確是難事。

於是研究德國償付外債之方法問題，頗引世人注目。償付外債方法本有各種，其主要者或用現金直接付與債權國，或採用與外國通商之法以償付之。後者辦法為償付外債底普通方法，至於付現底目的不過用以補足差數而已。德國既被沒收一切動產，且失去所有債權，祇能採用第二辦法以償賠款。此即德國惟有用貨物償債一法，其方法或直接運貨至協約國，或運貨至其他各國，將售貨所得的債權移付債主國。換言之，欲使德國能償付賠款，必須擴充其出產及出口。然此種辦法，依照條約規定，亦被破壞。事實上，德國因內部工業組織之紊亂，與協約國賠款政策之嚴酷，又因協約國對於德國貨物高築關稅屏障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其國外貿易在和平恢復最初數年間可謂摧殘殆盡。

一九一三年德國出口貨中五分之一為鐵與本國鐵砂製成的工具與機械，(註九) 其出口貨之半數(百分之五十二)均銷售於協約國內(註十) (如英帝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俄羅斯，羅馬尼亞，及美國等)。德國因受和平條約之規定，(註十一)鑛產損失甚鉅，鋼鐵業一蹶不振，又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最良市場(即指協約國)均拒絕德貨輸入，德國應行輸出之數量大為低減。下表乃為和約簽訂後數年間德國國外貿易之情況：(註十二)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九年至二六年德國國外貿易表(以百萬金馬克為單位)

年 份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入 超 數	百分比率(一九一三年)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一九一三年	10,770	10,977	六七三	100.0	100.0
一九一九年	六,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六二.〇	一七.〇

一九二〇年	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九〇〇	六五〇	五〇・五
一九二一年	五,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三〇	三五・五
一九二二年	六,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六,〇八一	六,〇七九	二	五六・五	六〇・〇
一九二四年	九,三七七	六,五六七	二,七五〇	八六〇	六五・〇
一九二五年	二二,三七二	八,七九八	三,五七四	一二四・九	八七・一
一九二六年	九,九五二	九,八二八	一三三	九二四	九七・二

上列數字，容有不實之處，（註十三）然亦足以爲估計德國國外貿易價值數量底根據。此類數字表示兩種意義：第一，戰後入超數目較之一九一三年均見增加；第二，逐年進出口貨均大減少。關於進口貨，須加注意者，即戰前大部分爲工業用的原料品與養育人民的食料品。此種數量逐漸減少即

表示德國工作能力逐漸薄弱。一九一九年底數量僅爲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六十五；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五十三；一九二二年爲百分之五十七；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五六·六；一九二四年爲百分之八六；一九二五年爲百分之一一四·九；一九二六年爲百分之九二·四。至於出口貨，在和平恢復最初數年間大爲減少之後，自一九二三年起即陸續增加，迨現時幾乎回復戰前狀況了。一九一九年出口貨價值僅爲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一七；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五〇·五；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三五·五；一九二二年爲百分之四〇；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六〇；一九二四年爲百分之六五；一九二五年爲百分之八七·一；一九二六年爲百分之九七·二。

(註九)下表爲一九一三年德國出口貿易之情形，載於坎斯氏所著之歐洲和議後之經濟第一百九十頁。

一九一三年德國出口貨表

貨	品	百萬元 (美金)	總出口貨之百分比率
鐵製品(馬日鐵在內)		三三〇·六五	一三·二
機械及附件(汽車在內)		一八七·七五	七·五
煤，焦炭，煤磚		一七六·七〇	七·〇
羊毛貨品		一四七·〇〇	五·九
棉貨品		一四〇·七五	五·六
糧食，皮革，皮革品，糖，紙，皮貨，電氣用具，玩具，絲織品，染料，銅製品，書籍，地圖，樂器，碳酸鉀，玻璃，綠化鉀，鋼琴，風琴及附件，鋅，			

磁器。	七二一・七〇	二八・〇
未列名貨品	八二九・六〇	三二・八
共計	二,五二四・一五	一〇〇・〇

(註十)下表為戰前德國出口貨輸往各國之數量分配情形，亦錄自坎斯氏之著作：

一九一三年德國出口貨表

國別	百萬元(美金)	總出口之百分比率
大不列顛及英帝國	四五六・九五	一八・一
法國	一九七・四五	七・八
比利時	一三七・七五	五・五
意大利	九八・三五	三・九
美國	一七八・三〇	七・一

俄國	二二〇・〇〇	八・七
羅馬尼亞	三五・〇〇	一・四
奧匈	二七六・二〇	一〇・九
土耳其	二四・六〇	一・〇
布爾加利亞	七・五五	〇・三
其他各國	八九〇・二〇	三五・三
共計	二,五二二・三五	一〇〇・〇

(註十一)大戰前上雪利西亞及阿爾沙司、洛蘭兩省所產之煤佔德國煤產量之三分之一，所產之鐵砂佔四分之一，熔冶爐佔全國百分之三十八，鍊鋼鍊鐵廠佔百分之九・五。(見坎斯氏所著歐洲和議後之經濟第一百九十三頁。)

(註十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之數量均見載於尼蒂氏所著荒地之創造第一百四十二頁，其餘各年份數量均錄自英國商部公報。

(註十三)因被佔區域之稅關官員被逐，德國國外貿易底統計很不完備，故祇能得到一部分。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商部公報第二百八十二頁。)

就全般而論，德國國外貿易已經逐漸恢復了數年前的地位。最近數年間，德國侵佔世界市場底範圍也大見擴張，目前它與其他各工業國家競爭甚烈，其目的欲恢復它底舊有市場。因為這個緣故，德國提高國際匯兌非常必要，且德國出口貨為每年用以償付賠款底唯一財源。然德國出口貿易底擴大，也全賴歐洲各國購買力底增高。這樁事情又有賴於經濟改造問題底全部解決。此項進程雖頗見進步，然決非短時間所能完成。

德國國外貿易底崩潰確有妨害歐洲全部的國際匯兌。國際貿易底均勢至某種程度必須依賴各國底共同繁榮，其中有一國貿易傾覆即妨害全體底安全。具有此種政治經濟觀念的人，能了解德國在歐洲國際貿易上所負的重要責任，便容易想到德國國外貿易衰頹確有妨害其他各國底國外貿易。大戰前德國對於世界各國幾無不有貿易往來。德國本係俄國，挪威，荷蘭，

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及奧匈底一等大買主，也是大不列顛，瑞典，丹麥底次等大買主，法國底三等大買主。同時德國也是供給俄國，挪威，瑞典，丹麥，荷蘭，意大利，奧匈，羅馬尼亞及布爾加利亞各種產物的最大國家，對於大不列顛，比利時，法國等稍次之。戰後情形却大不相同。協約國既破壞了德國底國外貿易，又使其處於極不穩定的地位；然同時各國也失掉了一個最大的買主。如德國不出售本國的貨品，當然也不會購入他國貨物。

若說協約國底對德政策是延緩全歐經濟改造底主要原因亦非過言。協約國對於戰敗的敵人底舉動完全為怨恨所蒙蔽，竟毫不感到自作自受之禍。協約國底戰後政策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想把富於經濟力的德國受一種致命傷。它們完全忘了偉大的民族不能用暴力和劫奪的行爲來征服的。歷史上說過，壓迫底效果，惟在增加被壓民族底反抗而已，且遲早必有復興

的一天。德國底現狀正復如此。在極短期內德國全部的經濟生活已從可怕的危機中回復了常態，目前竭力向着經濟復興底途徑進行，并且正在建築將來進步底基礎。另一方面協約國似乎也看出了自己的近視政策，近來也大大地改變了對待從前敵人底態度。德法間底經濟和解，可拿一九二六年鋼鐵新迭開 (Iron and Steel Syndicate) 底組織，及允許德國爲國際聯盟會會員國二事證實之，此皆新政策底表現，其有利於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之前途，定可預卜。

第二節 德國關稅現況

我們早知道凡爾塞條約底規定，實際上已奪去德國底關稅自主權。德國簽訂和約後不能採用相當辦法以救濟該國彼時存在的狀況，祇能竭力調度

本國底經濟生活以應付協約國底要求。同時德國全部國外貿易系統，受繁複的限制辦法而遭妨碍，當時德國底進出口貨物須經許多協約國委員會底管束，此種機關底規程與手續無一不阻碍德國與各國間底商業關係。此種情形，直至一九二五年年底始告終止。

戰後進出口貨管理辦法 德國在大戰期內一如其他交戰國釐訂了很詳細的進出口章程。休戰條約簽訂以來，大多數的進出口限制辦法，因囿於戰時管理商務之理由，仍得保留。且依照和平條約中底種種規定，德國不能採用適當的關稅以防護國內市場，故德國欲保護國內生產，惟有實施進出口章程一法。因之進出口貨都受嚴密的管束，直至一九二五年底條約規定期滿為止。

關於進口貨，所有限制辦法，大抵繼續施行。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德國政府頒布關於限制進口貨輸入德國之命令經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命

令之修改如下：『一切貨物輸入德國邊界時，須得主管機關之允准，始得輸入。』該命令對於違犯章程者，又規定嚴重的處罰。

最初，一切貨品均須領用進口特許證始得進口，原料較之製造品限制稍寬，奢侈品最嚴。但不久陸續頒布自由輸入的貨品表，結果進口特許證遂得取消，先取消德國工業方面最需用原料底特許證，次及於大部分食料品。至一九二五年年底貿易便非常自由了。

限制進口貨辦法底主要目的，在於防止德國資產濫購不重要的進口貨；但也有保護主義底意味，後確大見功效。戰後德國市場因缺乏貨品（如化學品，銑鐵，及紡織品等），英國織物，法國鋼，比國機械工具，美國農具等之物價競爭甚烈。如果德國不採用限制進口貨底制度，此項外國貨物將在德國市場得佔極大勢力。

關於出口貨，大戰後也受嚴厲限制。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一令

，命經濟部長禁止所有貨物出口，除非得有主管機關（即德國進出口特許證發給委員會 Reich Commiss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es）發給的特許證。關於出口貨，德國政府所遵守的原則如下：製成品以自由輸出為原則；半製品如係德國工業所需要者，或供不足以應求者，須依照特別章程處理之；至於准許原料出口則為例外之事。

最初，應用出口特許證的貨物種類甚多，其主要者為原料，半製品，尤為勞工階級所用的紡織物。但自由輸出的貨品表隨時頒布，至後，領用出口特許證的貨品次第減少。限制出口貨底目的顯然因為凡爾塞條約遺留給德國底產源有限，不能不存為國內市場之用。

十二月二十日底命令又規定：『政府因限制國外貿易所支出的費用，須依照經濟部長公布的章程繳納用費以彌補之。』又規定：『凡請給出口特許證者，須向財部納稅，所得稅收移充社會改造之用。』另訂極重的處罰

辦法，以懲戒違反此種章程的商人。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發表一布告，與該命令相關連，訂定章程用以施行此項命令。該章程規定：凡請求發給出口特許證者，依照貨物出口價值每一千馬克或一千馬克以下須納費五十分尼格 (Pfennig)。如物價以外國貨幣定價者，應再以德幣計算，其兌換率由經濟部長定之。此外，自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以後德國政府有權征收出口貨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之出口稅，對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布告所增加的出口貨量，均得征收。其增加之量比舊有的數量增加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此種出口制度施行至一九二三年下半年始有改變。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一布告關於限制出口制度底更改如下：第一步將所征之出口稅完全廢棄，惟煤，碳酸鉀，鹽三項除外，另規定一新辦法，此後德國出口商須繳付其出口貨價百分之三十用外國貨幣存於德國銀行，得依其志願，收

回德國馬克，或德國金公債，或一金紙幣之票據。然此項辦法並未施用於協約國所扣出口貨價抵充賠款之部分。同時貨品中須應用出口特許證者爲數甚少，一九二四年間又取消許多禁品。至一九二五年祇有二十六稅目之貨品，仍受出口限制，主要者爲糧食，番芋，牛，牛乳，奶油，皮革，糖，多種鑛砂，煤，亞蘇，紙，碎鐵，及生鋁等。

此種限制出口制度有增加出口商底負擔之弊，非常顯明，爲時既久，德國出口商益感痛苦。自設立出口貨價監督後，國內外市價相差很遠，於是又造成一匯兌屯并底好機會。但德國國內物價高漲速度遠勝於國外，匯兌屯并擴大之勢得制平不少，有幾種工業完全不受匯兌屯并底影響，故德國國內貿易全受出口限制底好處。

限制國外貿易制度雖不時更改，然仍實行至一九二五年下半年爲止，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採用新修正稅則，舊制度經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命令取消，進出口特許證發給委員會亦同時裁撤。然自此以後，從波蘭輸入的貨物仍須領用進口特許證，下列各貨品，亦須領用，如法國輸入之數種植物，各種酒精，葡萄酒，煤，養化鉛，硝磺化鈣，生鋁，人造奶油，人造奶酥，水泥，假玳瑁，及染料等。後來此項限制亦完全取消。

協約國對於德國出口貨之課稅 大戰以後，德國出口貿易還受一重大打擊，便是德國貨物輸入英，法時所課種種稅捐。

一九二一年初，英國下議院提出一議案，其主旨：『欲規定輸入的德貨所售得之款用爲凡爾塞條約內德國應償的債務。』該案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名爲一九二一年德國賠款（恢復損失）法（The German Reparation (Recovery) Act, 1921）。該案規定商務部得令購買德貨之英國進口商依照貨價一定比例繳付賠款，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辦法立即規定

如次：自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一切德國貨物輸入大不列顛者，除英國稅關向進口商征課關稅外，另征百分之二十六，此款之收據可交付出售該貨之人，抵作貨價。如此征收之款定期交與英國政府作為德國賠款底一部分，每年劃入德國賠款帳目中，然德國出口商，依照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柏林與倫敦間所訂協定，得德國政府津貼貨價百分之一。此項辦法，不僅施行於(a)類一切貨物由德國訂購而不論其製造地或出產地，亦施行於(b)類一切德國製造之貨物，不論其在何處售與英國者。

此項制度，除一九二四年將征收數目暫由百分之二十六減為百分之五外，直至一九二五年，並無改變，是年德、英兩政府新訂協定，將德貨征費百分之二十六之辦法，手續上略加修改，即自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起至德國國內向出口商徵收同樣數目的英鎊。

法國方面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類似的立法，規定購買德貨

的進口商應向法國財部繳納貨價之若干成，成數由命令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然該法律直至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頒布一命令後，始得施行，其征收數目為貨價百分之二十六，征收手續與大不列顛所採用者相同。比利時亦有此類立法，但終未施行云。

上述種種辦法如德國貨物輸入協約國須付高稅，各種行政章程或使德貨進口不易，或課以苛捐，及稅關征收賠款（即貨價百分之二十六）等等適與德國出口貨因幣價低落所得利益相抵消，結果，德國製造品在外國處於不利地位。於是凡爾塞條約內商業條款期滿之後，凡此種種辦法，在德國與協約國會議商約時，都是極費爭辯的問題。

一九二五年八月之稅則修改

凡爾塞條約底商業條款應於一九

二五年一月十日期滿，是日以前，德國早經考量將來政策，用以確實保護

國內生產。查德國當時稅則仍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為根據。自那時起稅則無大修改，惟戰後稍有改變，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十四）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十五）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十六）所頒布的幾個法律為最著，對於數種貨品提高稅率，奢侈品增加尤重。該稅則在戰前對於德國貨物僅予以必要的保護，但已完全不適於保護戰後德國底經濟利益，頗為明顯。舊稅則因之必須修改，去恢復已失的保護能力，此項能力湮沒，皆由於戰後情形不同及百物價值高漲之故。因此一九二四年七月德國政府將修正現行稅則底草案提交國會。該案內容簡述如次：

- (a) 延長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命令之規定，即廢止糧食底進口稅之部分；
- (b) 延長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命令之規定，即允准政府對於某數類貨品得減低進口稅，但不得低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的協定稅

，其期限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註十四)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一命令，對於食料品；烟火；煤氣燈紗罩；醫藥用品；紡織品及化妝品；革製品；橡皮；雕刻材料；紙；石及陶器；玻璃；五金；車輛，玩具及錶；樂器等均加倍徵稅。

(註十五)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一命令，乃根據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之法律，即特許德國政府在緊急經濟情況下有增高或征課關稅之權，對於數種奢侈品提高稅率，大半較前加倍，其重要貨品如下：香水香粉；絲製品；毛絨及尺六絨；絲衣服；裝飾用羽毛；珠子；用花邊或刺繡品製成或鑲成之衣服，帽，縫紉品等。

(註十六)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命令，對於各種貨品，其主要者如鮮花，鑲泉水，眼鏡，數種絲棉織品，帽子，傢具，念佛珠，數種玻璃器，皮手套，數種車輛等均增加稅率，計自百分之三三·五起至百分之百止。

討論該議案之時，政府曾附有該案之理由書，略謂：『目前德國對於國外貿易應努力設法建立平衡。欲達此目的，應使生產情形非常順利，在各種產業中，尤應促進農產底興旺。因此，在戰時對於各種重要農產品必須予以免稅者，今已取消。』該案對於農業特加注意，亦由於戰後德國農產

品減少之故。依照凡爾塞條約之規定，德國損失一，一七〇方哩的麥田，五，三三〇方哩的黑麥田，一，一二〇方哩的小麥田，一，九八〇方哩的燕麥田，二，三五〇方哩的番芋地，此種田地損失適合其全部農產物百分之十，故戰後德國農產力大為減少。德國農產情形不良，尙有其他原因，如肥料不足及生產條件不合等是，勞力缺乏尤爲一主要原因。

該議案對於未來的關稅並無確定的政策，但望進口特許證廢棄之後，稅率立即增加。該議案對於德國實際採用的政策雖無大影響，然確爲德國政府對於關稅問題態度底最初表示，故亦非常重要。該案本爲含有臨時性質底辦法，擬於修正現行稅則未告成前適用之，在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祇通過了一部分的修正稅則法，對於普通稅則已大加修改。此次修改範圍亦不算小，九百四十六稅目中曾經修改者有四百稅目，不僅增加了各種製造品底稅率，并且對於農產品也提高或新征關稅。在農產品中增加稅率最

高者爲畜類，其中以馬，羊，豬等爲尤甚，按馬之稅率從前每匹平均徵稅一百五十金馬克，新稅則中每匹稅率爲五百金馬克；綿羊與大豬 (Swine) 在舊稅則中爲免稅品，在新稅則中每會平均徵稅十八金馬克；小豬 (Pigs) 在舊稅則內亦爲免稅品，新稅則內每會徵稅十二個又半金馬克。其他物品如麪粉，脂油，各種菜油，糖及蘿蔔糖等在舊稅則內均爲免稅品，新稅則中每會平均徵稅十二金馬克；假奶油，假奶酥及煉乳等本爲免稅品，現每會平均徵稅四十五金馬克。再者，其最低稅則中，牛羊每會爲十三金馬克，大豬 (Swine) 爲十四個又半金馬克，此種最低稅率並非因條約而減低。

化學品稅率增加亦頗劇烈。大部分化學品向爲免稅品。在新稅則中，稅率頗有差別，其最高稅率每會平均爲三百金馬克，如汞鹽，銀鹽，金鹽及鉑鹽等是。

在製造品方面稅率增加最高者為紡織品。絲及絲織品之稅率幾皆加倍，稍見提高稅率者為毛，毛織品，棉花，及棉織品。縲麻，細麻，苧麻線等大約平均較舊稅增加百分之五十。製成裝飾用之羽毛稅率從每會平均三千金馬克增至平均三萬金馬克。傢具及零件，除已增加稅率外，在新稅則中，另征從價百分之二百附加稅，從前僅征百分之三十。紙及紙製品每會平均稅率原為十五金馬克，現為四十金馬克。玻璃（磨面或刻花）舊稅率每會平均為八十金馬克，新稅率每會平均為四百金馬克。對於普通五金品加稅極微，但對於鐵錳，鐵鉻，鐵鎢，鐵鈦等加稅較重，此項貨品向為免稅品或每會征稅一金馬克，新稅率每會平均為二十金馬克。燈，發電機及其他電氣用具之舊稅率每會平均為九金馬克，現平均增至八十金馬克。錶及樂器也大加稅率，車輛之稅率約加倍。

繳付稅款時，一如舊稅制，須用金幣，如以紙幣付稅，稅金須依照每週

公布之馬克市價照數增加。

就上述各例觀之，新稅則對於農工兩業均欲予以必要的保護。現在稅款既須以金馬克繳納，且戰爭發生後物價高漲之數，以金幣計算，極為有限，故此次修正稅則中提高稅率的各貨物均得享關稅保護。

八月十七日法律制定之稅率，大部分實施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同日實行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命令，該令規定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取消輸入德國之貨物所用的進口特許證，但有少數貨物仍須領用此證。

一九二五年八月關稅法底目的雖不欲完全修改德國底關稅，然已組成了德國現時關稅制度底基礎。該法原為臨時之用，一俟全般修正稅則完成後，立即廢棄。然直至現在，全般修正之事，仍未動議，且因歐洲貨幣未能穩定，最近期內，全般修正稅則，恐難實現。德國關稅將來或有大變動，但以今日而論，德國關稅一如其他歐洲各國，傾向於保護國內市場，這是

很爲顯著的事情。

第三節 新訂各種商業條約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關稅法規定之稅率爲普通稅率，如議訂商業協定時，還可減低。

吾們已經知道大戰期內德國與協約國間所訂的商業條約，均自行撤消，迨和平恢復，德國爲凡爾塞條約所束縛，不得與各國重訂商業協定。直至一九二四年德國始得締結第一個商業協定，此卽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德奧附加商業條約 (German-Austrian *Aditio* al Commercial Treaty of July, 12, 1924)，用以補充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之協定。德國貨物輸入奧國得減低稅率，德國對於下列各項奧國貨物亦報以低稅：牛，朱古律，木，黑鉛

，錳，水泥，織襪線，火蘇線，傘，鞋，橡皮輪胎，雕刻品，傢具，磚及其他貨品。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稅則發表後，已經給予之減稅平均爲百分之二十，後對於馬，家禽，食料，鐵，鋼又減低若干，見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附加協定內。此德、奧條約及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德國與比利時，羅森堡經濟同盟 (Belgium-Luxembourg Economic Union) 所締結的臨時商業協定，(德國在此協定中對於多種貨品 (註十七) 平均減低稅率百分之三十六，) 爲德國依照新稅則與外國商議協定稅率底最初基礎。後數月間，德國與希臘 (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挪威；土耳其；蘇維埃聯盟；荷蘭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閩杜拉斯 (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葡萄牙 (一九二六年三月六日)；西班牙 (一九二六年三月七日)；丹麥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芬蘭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拉脫維亞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等國締結各種商業協定，此項

協定均互以最惠國待遇爲基礎，兩方皆減低稅率，平均約減百分之四十，其主要貨物爲農產品，如糧食，牛，肉類，奶酥，奶油，葡萄，水菓，葡萄酒，牛乳，木，木造紙質等。（註十八）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德國又與意大利締結一商業協定。（註十九）除互以最惠國相待遇外，德國對於意大利貨品平均減稅百分之四十，其主要貨品如下：蔬菜，膳用水菓，橄欖油，棉子油，葡萄酒，滋養品，大理石，數種化學品，生絲，人造絲，棉紗，帽子，草鞭，紐扣，木梳，玻璃器，汽車，樂器等。

（註十七）其主要貨品如下：番芋，蔬菜，葡萄，蘋果，梨，水泥，大理石，棉紗，麻線；皮帶，橡皮輪胎，木鞋，傢具，紙，玻璃器，銀器，機器腳踏車，軍器等。

（註十八）欲閱此類條約全文，可讀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英國商部公報第二〇頁（希臘）；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荷蘭）；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二四頁（葡萄牙）；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四三頁（西班牙）。

（註十九）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部公報第七〇一頁。

一九二六年內德國又與歐洲其他各國訂立許多重要協定，全部商業新條約始告完成。七月十四日與瑞士締結一商業協定。（註二十）該協定亦互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此外德國對於多種瑞士貨物平均減稅百分之二十，其主要貨品如下：蘋果，梨，朱古律，牛乳，數種化學品，絲，人造絲，數種絲織品（絲帶，縐綢等），花邊，刺繡品，毛織品，棉紗，氈，棉織品，帽，隔電器，各種紡錠，針，家用銅器，錶，及其他貨品。八月一日為德國與瑞典所訂立商業協定（註二十一）底實施期，依照該協定底規定，德國對於瑞典貨物平均減稅百分之二十五，其主要貨品為糧食，牛，肉類，木，木造紙質，石，磚，有展性之鐵，鐵線，鋼線等等。八月五日德、法間訂立一臨時協定，此項協定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起已開始協議，至此始告結束。法國對於德國貨物減低稅率，德國對於法國貨品亦酬以減稅，平均約減少百分之四十五，其主要貨品為蔬菜，花，葡萄，酒精，葡萄酒，

南方水菓，香肥皂，香料，面粉，面用化粧品，數種絲織品，絲帶，網狀絲織物，縐綢，裝飾用羽毛，女帽及其他貨品。同日該兩國又締結一關於德國與薩爾區域間往來貨品底關稅待遇協定，用以實施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簽訂而從未施行的協定。此兩協定原定六個月為有效期，但後又繼續延長直至正式條約訂立為止。

(註二十)見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商部公報第五〇九頁。

(註二十一)見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商部公報第一八〇頁。

新近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八日德、法兩國又締結一商業條約，(註二十二)協議該約，頗費辛勞，經三年之久，始告完成。該約乃替代從前德、法所訂的臨時協定，於一九二七年九月六日起開始發生效力。法國對於德國貨品予以不少讓與，德國亦酬以協定稅則底利益。此外德國對於多種法國貨品平均減稅百分之四十，其主要貨品如下：普通農產品，花，水菓，橄欖

油，各種滋養品，澱粉，飲料，葡萄酒，礦泉水，水泥，肥皂，多種化學品，漆，香料，香粉，香水，藥品，各種織物，刺繡品，裝飾用羽毛，女帽，照片冊，書，陶器，磁器，光學玻璃，金銀飾品，普通五金製品，蒸汽機，機器，鐵軌，電氣用具及其他金屬品，革製品，及其他貨品。該條約非常重要，亦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規定十八個月為有效期。

(註二十二)欲讀該條約全文，可閱一九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國政府公報；及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英國商部公報第二百三十七頁。

上述各種協定為德國協定稅率底基礎，均實施於一九二六年。德國與大多數歐洲國家底商業關係始得恢復戰前狀況。此種協定完全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其利益俱得互相保證。各條約所規定減低之稅平均為百分之三十五，德國進口貨現受減稅影響者僅計百分之三十，所以德國進口貨之大部分仍照普通稅則納稅。

一九二五年一月凡爾塞條約底商業條款已告滿期，同年八月十七日又有稅則修改之舉，德國商業政策始得回復戰前情況。大戰以後，德國須履行義務，既允予協約國最惠國條款，而又不得提高稅率超出一九一四年底稅率，故德國舊稅則底保護性質銷失不少。現在却得完全恢復舊狀了。修正稅率不僅回復戰前標準，有若干處較前提高不少。

一九一三年德國進口貨計值一〇，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百之三十八即值四，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為免稅品，其餘百分之六十二即值六，六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為課稅品。對於此項課稅品，德國稅關征收八八一，一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之進口稅，此即表示平均保護力為百分之一三·一。此項保護力量對於農工兩業並不平均。實際上是年農業保護力平均為百分之一八·三，而工業保護力（原料在內）

平均爲百分之六·七。

戰後稅則保護力量較之從前標準大爲低減，其原因已如上述。然一九二五年底修正稅則已恢復德國稅則底舊有效用，有若干處或且過之，現時德國稅則保護力平均估計爲百分之一三·九，其中農業保護力平均爲百分之二〇·四，工業保護力（原料在內）平均爲百分之八·三。

此項數字爲德國稅則經過各種商約協定減稅後實際所給的平均保護力。德國稅則受條約減稅影響者平均爲百分之三十五，而該國進口貨受減稅影響者約爲百分之三十。其原來立法所規定全體保護力平均爲百分之二四·五，而進口貨須納稅者爲百分之六二。



第五章 戰後意大利採用新稅則

第一節 一九二一年七月意大利新稅則

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時，意大利底國外貿易還是沿用着一八八七年底舊稅則。人人都知道此項稅則太為陳舊，不甚適用，當時便覺得有修改底必要。一九一三年意大利政府組織一皇家委員會，研究關稅制度，草擬一新稅則提案，使更適合於意國改變的經濟狀況，并計議根本原則，備作締結商業條約之用，查意大利舊有商業條約依據原來規定，皆於一九一七年底期滿。迨戰事發生，另有許多問題較之關稅問題更為重要，於是不得

不將稅則修改之事暫且擱起。到了戰爭停止，各國都想到恢復和平时底種種問題，此項關稅問題又引起了意大利政府底注意。

一九一三年政府任命組織的皇家委員會並未停止進行，曾刊行普通及特別報告計三十厚冊。該會搜集與發見的資料，均傾向於保護主義，詳載於該會提出的詳密新稅則計畫及一九一七年五月底最後報告書中。該會建議的稅則計畫欲採用「自主」關稅，以最高最低兩稅則為基礎，最低稅則應用於已締結商業協定諸國家輸入的貨物，而最高稅則乃施用於未締結商業條約國家底貨品。就此點言之，皇家委員會底建議乃表示意大利關稅政策底新發展，從前政策則為一種單獨稅則底制度。委員會報告書宣稱該會主張採川關稅自主底主要動機，實因當時各國政治與經濟狀況不穩之故，此種不穩情形，不適宜訂立長期協定，蓋在有效期內，不能更改條件。該報告又說明擬定的最低稅則為最低限制，若再低於此，即有危害國家工業之



虞。

皇家委員會底建議爲稅則修改復活運動底出發點，大戰以後勢力益見強盛，至一九二一年決定採用新稅則。皇家委員會所主張的關稅制度不易從速制定，一因其計畫大半根據戰前狀況，當時有害該國經濟狀況底變動並未計及，二因該會提議辦法頗遭工業界底反對，由彼等觀之，此項稅則不能盡力保護工業。於是皇家委員會底原議不能施行，須經修改。然此項修改頗費時日，且意大利政府急欲於大戰後恢復意大利與同盟國底商業匯兌，非常焦急，無暇顧及關稅修改。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組織一國會委員會，詳細研究皇家委員會所擬的稅則計畫，并擬根據此項計畫，草擬一臨時稅則作爲戰爭至和平過渡期內之用。國會委員會原定於一九二〇年提出報告書，但至一九一八年戰事驟告結束，局面遂有急轉之勢。意大利政府欲從速完成一臨時的關稅制度，於一九一九年初，任命高級官員多人審查

皇家委員會所建議的稅則，即依此草一稅則，以應付戰後的過渡環境。此項稅則，在國會委員會工作未完成時，即作為過渡之用。不久後，擬就一稅則，係根據一八八七年底稅則，增加稅率乃用係數辦法，政府即用此辦法，擬就一命令，發表現行稅則底臨時修改。然該令卒未公布，因該令擬定施行之辦法不能得農工界底滿意。同時代議士議院被解散，國會委員會不能履行職務，關稅問題遂成懸案。一九一九年秋季，上述之高級官員提出一計畫書，直接交付意大利北部底工業團體與南部底農業團體，促其加以考慮。此項團體互有意見發表，經長時間的討論，卒無一致的結果。

一九一九年間各種計劃均無成效，商業情況又日趨困難。人人都希望撤銷進出口底限制，此項限制為意大利一如其他交戰國家在戰時所採用的。但彼時不欲立即撤銷此項戰時貿易辦法，蓋恐舊有關稅制度一旦回復，該國國外貿易將遭嚴重的危險。舊制度中之商品分類及所定稅率固太陳舊，

不合實用，且此項制度與該國在戰爭期內工業界所發生之變動尤多衝突之處。當時，意大利與協約國及中立國間底商業關係逐漸回復其平常狀態，與舊有敵國之匯兌事業不久亦可開始，而意大利關於稅制的情形仍非常不規則不穩定。意大利與協約國及中立國所訂的商業條約均已滿期（一九一七年），迄未續訂，故協定稅則仍在施行。普通稅則祇得應用於少數未訂商業條約的國家底貨物，後又應用於前同盟國底輸入品。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然不能產生必要的保護力量。意大利工業界會正當且嚴厲要求國家制止此種不穩定的現象，并盼望立即採用較高稅率底過渡關稅制度。因之，修改稅則問題亟待解決。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及一九二一年一月間兩次組織委員會討論皇家委員會底建議，考察該國經濟狀況底變動是否與此相符合，并研究一九一七年該委員會提出最後報告以後的農工業的發展情形。經如此反復研究，卒於一九二一年上半年擬就一新的普通稅則，以備交付國

會討論。但恐此項討論有延誤新稅則施行之期，遂於六月九日以勅令法律制定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註一）

（註一）欲知一九二一年意大利稅則詳情，可讀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英國商部公報附刊，內載一九二一年六月九日勅令關稅法及新稅則之英譯全文；或閱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Commerce Reports”第六百九十六頁；或閱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六日“The Economist”第九十九頁。

新稅則大部分以一九一三年皇家委員會底建議為基礎。該稅則採用的最低稅率大半即為該委員會所釐訂的最低稅則，欲實施於戰前平時狀況內。然其重要不同之點，即為採用「增加係數」底制度，此項類似制度，為法國，捷克司各伐克，西班牙及其他各國在戰後所採用。依照該稅則附帶的報告，謂此項係數能使皇家委員會釐訂之稅率，於調劑意大利與其他工業國生產費之差別時，可顯出更大的效果。然就此報告推測，數種商品之稅率決定應用係數制度，尙有其他作用，如保護新近創辦的工業，又對於某

數種工業必須擴大保護，蓋此類工業之地位，在大戰以後，較之外國同類工業，惡劣得多。此項係數，應用於大部分物品，最初係數定爲一至二，間有在一以下者。

新稅則所定的稅率，一如舊稅率，均用金幣計算，如稅款不用金幣繳納，須另征附加稅。附加稅率本定每兩星期更改一次，後改爲一星期一次，由財政部根據紐約市場中意大利匯兌之平均率而決定之。此種係數制度及金幣繳稅辦法，使實際所收的稅款較之稅則所定的增高不少，所以此項辦法所給的保護力遠過於當初所意料者。

六月九日底勅令法律允許政府在生產及國際貿易狀況中，發見有障礙底變化而認爲有修改係數的必要時，得隨時用命令修改之。然既知匯兌率底變動可推測金錢購買力底變動，則採用金幣付稅辦法已足永遠維持課稅與物價間底相當關係；因之係數變動與物價變動並無關係。採用此種方法後

，稅則底保護力也增高了不少。

新稅則尚有一特別之點，即其分類精密。新稅則計有九百五十三條，而舊稅則祇有四百七十二條。此種差別現象，一半固應歸功於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意大利工業底革新與進步，但其顯著之處猶在新稅則底保護力有擴大趨勢。如採用廣泛的分類，則稅率自不能詳細分別，今各類貨物有極細微的差別，稅率必須詳列等級，參酌規定，始能各適其宜。且各種貨物，分類精密，直接可減少條約規定的減稅作用，間接又可避免最惠國條款之效用。以保護主義者底見解論之，採用最惠國條款時，如有此類精密分類，可免除第三國對於條約中某國享受某項貨品之減稅亦要求減低同項貨類中他種貨品之稅。在意大利新稅則中援引「稅之事確不及已往之易於請求」。

新稅則制定的時候，最惹起爭論的問題，便是「自主」稅則與「普通」

稅則底制度問題。普通稅則底要點便是每種貨品訂定一種單獨稅率。此項稅率祇得與外國訂立商業條約時更改之，更改的稅率即稱爲「協定稅則」。商業協定在有效期內，協定稅則不得修改。至於「自主稅則」對於每種貨物，均釐定兩種稅率：一爲最高稅率，一爲最低稅率。最低稅率乃應用於締結商業協定及交換互惠的國家底貨物；最高稅率乃適用於其他未締結此項協定國家輸來的貨物。自主稅則最適用於採行嚴格保護政策的國家，因此種稅則須經立法許可始得修改。

意大利無時不有極強的關稅自主運動，戰後尤盛。從前意大利底關稅政策向以「普通」稅則制度爲基礎，但意大利人民對於關稅問題的意見非常分歧。竭力主張採用普通稅則者爲意大利底農業界，他們宣稱欲覓意大利農產品底相當市場，必須歡迎外國製造品之輸入，此事在普通稅則制度下，較之在自主稅則制度之下易於實現。另一方面，工業界又贊成採行自主

制度，彼等謂祇有自主稅則可使國內工業得穩固發展。

皇家委員會提議創立一自主的稅制，前面已經說過。然同時該委員會承認過分應用此項制度易於損害該國重要利益，該會報告書曾提及此點。意大利政府於新稅則釐訂之時並未注意此項問題，迨察覺有利害衝突之處，始以爲舊有制度較適宜於意大利農工業底進行狀況，故普通稅則制度得以保存。所以意大利新稅則仍是一種普通稅則，仍根據現行稅率，減低若干，與外國締結商業條約。就此點言之，此項稅則較之皇家委員會所建議的自主制度尤爲遵行自由原則。然該稅則自身底特色及稅率底提高，確使其成爲一種嚴厲保護主義底工具了。

一九二一年底稅則分類極爲細密，關於此點舊稅則確難與之相比擬，然詳察該稅則底內容，可知新稅率較之舊稅率提高不少，各類貨品中，均有增高。但原料品仍爲免稅輸入。然就全般言之，新稅則確爲工業底利益着

想，對於農業底利益不甚注意。新稅則中大多數農產品均為免稅，糧食稅率本甚低微，而又常停止徵收。其中尤為可怪者，對於農產品既無其他辦法鼓勵生產，而對於可增進國內農產之耕種機器反徵課高稅。此項高稅對於意大利農業顯有極大損害，因為將來農業底進步完全在於推廣此項機器之採用。

新稅則對於工業底待遇完全與此不同。稅目中四分之一為工業品，工業品進口稅增加頗高，其增加最高者為毛織物，人造絲織物，縲蘇織物，金屬製品，機器，玻璃，化學品，染料，顏料，人造肥料，紙及樂器等，稅率平均高於舊稅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銑鐵稅率增加最高，在一八八七年稅中每會稅率為一金利拉，新稅則中增為一·二五金利拉，此外再加二·五之係數（此為稅則中之最高者），總計每會稅率為四·三七五金利拉。

總而言之，意大利新稅則仍含有舊稅則底主要性質，舊稅則底主要性質有二：（一）嚴密保護紡織業，（二）提高銑鐵稅率，意欲發展國內冶金工業。同時化學工業及機械工業亦受保護，此為舊稅則所無。具有此項性質底稅則顯然不能滿足農業界底期望，農業界以為新稅則既有直接危害於農業，苛重的工業稅率又為與其他工業國家訂立商業協定時之重大障礙，蓋其他工業國家均賴此項協定為銷售產物之方法。此外，尚有一反對新稅則底理由即其對於農產物缺少保護，但此項理由現已不如在一八八七年時之重要，因彼時不僅意大利，幾乎全歐洲底農業，都很需要保護，以防制充斥全歐的海外廉價農產品之競爭，但今者時過境遷，此種競爭已大為減少。

意大利新稅則公布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次日（七月一日）施行。稅則雖已施行，然仍須提交國會通過始成法律。彼時意大利政治未穩定，此稅則議案竟延擱多時，迨一九二三年七月國會始接受付議。是年春間，組

織一國會委員會，對於一九二一年之稅則，加以審查，於是年六月提出審查報告書。七月間稅則議案提交代議士議院，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依從國會委員會底意旨，對於一九二一年規定之係數，有若干修改。但基本稅率修改極少，所以該稅則底根本原則並無改動。其最重要的修改即為銑鐵與一般金屬製品底稅率，大約平均減低百分之三十，因事實上此項苛稅將來與外國協議商業協定時確為最大障礙。

然一九二一年之稅則又曾經許多命令修改，其較著者為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勅令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勅令法律。前者規定：外國對於意大利貨物有差別待遇時，則該國貨物輸入意大利亦增加關稅，增加之數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後者更為重要，對於一九二一年制定之普通稅則大加修改。稅則中之所用名稱及稅率均有改變，大部分稅率較從前普通稅率減低不少。減稅方法即減低稅則係數。就稅則底大體言之，一九二一年

底稅則形式依然存在，因之，意大利現行稅制實際上仍爲一九二一年施行的稅則。

近年來意大利工業，因關稅保護增加，確獲極大進步。在一九二一年時，工業狀況非常惡劣。冶金及金屬製造業幾乎完全停頓；機械工業較尋常狀況減損百分之五十，化學工業減損百分之七十五，染料製造業底市況尤爲惡劣，因彼時德國抵作賠款的染料充斥於意大利市場。紡織業亦甚沉悶。毛，火絨，細絨及榮絨等工業每星期祇作工三十二小時，這都是外貨劇烈競爭底結果。一九一九—二〇年間每年平均輸入毛織物計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幾皆來自英國。更有大量廉價的細絨織品，由比利時及大不列顛輸入。此項工業不振情形，當然是戰後最初數年間受歐洲各國共同經過的混亂底影響，惟在意大利尤爲劇烈，因該國工業負擔稅捐太重

，尤因國外輸入的原料價值高昂，即在平時亦復如此。

這是一九二一年新稅則初施行時意大利底工業狀況。從那時起，工業狀況大見進步，現時已完全恢復，且呈極佳氣象。

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銑鐵每年平均生產三三四，〇〇〇噸，一九一七年戰時，生產量最高，計有四七一，〇〇〇噸，但戰後驟行減少，一九二一年產量最小，僅得一六，〇〇〇噸。然一九二二年產量即增，計有九一，四〇〇噸。其後數年間逐漸增加，一九二三年計產二三六，〇〇〇噸，一九二四年計三〇四，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計四九〇，〇〇〇噸。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鋼底產量每年平均為八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七年產數最大，計有一，三二二，〇〇〇噸，但戰後銳減，一九二一年僅產一一四，〇〇〇噸。此後數年中，又見增加，一九二二年計產一，

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三年計一，二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四年計一，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因此又得超出戰前的產量標準了。

意大利鋼鐵業常受嚴密保護，意欲盡量糾正不利於該國此項工業發展底缺點。銑鐵徵課重稅即爲一八八七年舊稅則底要素，亦爲一九二一年稅則底特徵。戰後因該業狀況不振之故，亦因常常依賴外國重要原料如鐵與煤底供給，不得不增高保護。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意大利煤底消費量每年平均爲一一，一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四年爲一〇，九〇〇，〇〇〇噸，但本國煤底生產量在同時期內每年僅爲一，一〇〇，〇〇〇噸，故每年必須輸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鐵砂情形亦復相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國內產量每年平均爲三四〇，〇〇〇噸，但一九一三年底產量計六〇三，〇〇〇噸。爲補充國內消費不足起見，必須輸入外國鐵砂

，一九二四年輸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強，一九二五年輸入五七四，〇〇〇噸。在此種情形下，增加保護是發展戰後意大利鋼鐵業底要素，倘不高築關稅屏障，則近年來能否得如此進步，確是一個可疑的問題。現在雖有此種進步，然此項工業底前途仍不甚樂觀。意大利銑鐵生產情形，較之競爭諸國，惡劣得多，故欲擴充生產，以期合於國內冶金業底需要，恐為不可能之事。供給煤的來源地距離太遠（以前為英，德；戰後為美國）亦為該業不振底主要原因，此外鐵砂不充足，亦是一個原因。鐵砂缺乏猶可以碎鐵替代，國內產煤不足，確是一個不可救治的障礙。鋼底生產情形亦不見佳，這是受意大利銑鐵產數不多底影響。至於機械工業方面，勞工本為生產費底主要成分，而電力又為煤底代用品，加以意大利工資低薄，故尚稱順利，這是意大利較之其他工業各國得利獨優的地方。

人造絲工業情形非常優良，近年來底進步頗值注意。戰前意大利輸入人

造絲底數量較之輸出者為多。然戰後情形適得其反，試觀下表便可明瞭：

人造絲進出口數量表（以千磅為單位）

	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平均數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會計年度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會計年度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會計年度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會計年度
進口	二四九	三〇二	四六八	五二九	六二二
出口	一五八	一，二二四	一，四三〇	三，八六七	六，四二四

人造絲工業為適宜在意大利發展的工業之一。其原因有二：（一）勞工為該貨品生產費底重要部分；（二）人造絲所用原料，除纖維素外，均產於國內。

戰後意大利工業中還有一種工業進步較速者為毛織工業。該業進步狀況，就輸入原料底數量看來，即可推測得之，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輸入為二五三，六〇〇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會計年度內

爲四五七，一〇〇會。此後輸入稍遜，但終超過戰前數量。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會計年度內輸入計有四三八，七〇〇會，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五年之會計年度內爲四〇七，〇〇〇會。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棉花消費量每年平均爲一，九一六，〇〇〇會，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棉花年度內降爲一，六七五，〇〇〇會，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棉花年度之消費量又微漲，計一，六九五，〇〇〇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爲一，八九七，〇〇〇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二，〇〇〇，〇〇〇會，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爲二，一二四，〇〇〇會。

至於新興工業中，當推染料業最爲重要，大戰發生以來，進步甚速。在一九一三年時意大利一如大多數歐洲國家，所用染料幾完全仰給於德國。戰事爆發，始知仰給他人，非常危險，於是意大利竭力提倡自製染料。結

果，在戰時及戰後，該業發展神速，現時意大利所用染料中，自製者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九一九年染料產量計一，〇〇〇噸，其後數年陸續增加，一九二三年計產四，九〇六噸，此數已能供給意大利消費量之五分之四——每年消費約計七，〇〇〇噸。意大利雖缺乏煤及柏油產物，然其染料工業仍得良好發展，此乃由於該國生產重土，硫黃，岩鹽及大量硫酸與淡素之故。

煤底消費量，本為一國工業衰盛底最明顯的標記，一九二〇年意大利底煤消費量為七，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一年為八，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三年為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四年為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噸，但一九二五年數量稍減，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噸，查戰前消費量每年平均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吾人比較意大利現時與戰前用煤數量時，應知道大戰以來，電力代煤之處益見擴大。一九一四年水電

力底消費量計二，四〇〇百萬『千瓦特時』，一九二五年增至七。六〇〇百萬，在此十一年間水電力消費數量增加三倍有餘，此數量中，百分之八

• 五用於電燈，百分之三乃用於國家鐵道，其餘均用於工業及運輸事業。
 另有一極好標記可證明近年來意大利工業底進步與繁盛，便是該國國外貿易情形底改善。下列各表乃爲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期間內意大利進出口貨底價值，內分主要貨品數類，又每種貨品各以總進出口貨核計其百分比率：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進出口貨表（以百萬利拉爲單位）

A. 進口貨

年份	原料	半製品	製造品	食料品	總計
----	----	-----	-----	-----	----

年份	B. 出口貨				
	原料	半製品	製造品	食料品	總計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之平均數	一, 二七五	六三六	八四四	六九四	三, 四二九
一九二〇年	九, 一七六	四, 七五七	五, 五四〇	七, 三四六	二六, 八三三
一九二一年	五, 六三八	二, 三三七	二, 四三〇	六, 九七二	一七, 二六七
一九二二年	五, 五〇七	二, 八六七	二, 三四三	五, 〇四八	一五, 七六五
一九二三年	六, 九四三	二, 八三五	二, 四七三	四, 九三七	一七, 一八八
一九二四年	八, 二六〇	三, 六三三	二, 七九六	四, 七〇〇	一九, 三八八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之平均數	三二六	五八二	六六五	六四九	二, 二二二
一九二〇年	一, 五八三	三, 五八二	四, 九六二	一, 六四七	一一, 七七四
一九二一年	九〇二	二, 六九七	三, 二二九	一, 四五七	八, 二七五
一九二二年	一, 一四三	二, 八三三	三, 一三四	二, 一九二	九, 三〇二

百分比率表

A. 進口貨

年份	原料	半製品	製造品	食料品	總計
一九二三年	一, 二九	三, 二九	四, 〇九五	二, 五五三	二, 〇八六
一九二四年	一, 五五	三, 七五	五, 二六	三, 九二	一四, 三八
一九二〇年	三四・二	一七・七	二〇・七	二七・四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二・七	一二・九	一四・一	四〇・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三四・九	一八・二	一四・九	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四〇・四	一六・五	一四・四	二八・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四二・六	一八・七	一四・四	二四・三	一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之平均數	三七・二	一八・七	二三・八	二〇・三	一〇〇・〇

B. 出口貨

年份	原料	半製品	製造品	食料品	總計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之平均數	一四・二	二六・三	三〇・六	二八・九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三・五	三〇・四	四二・一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〇・九	三二・六	三八・九	一七・六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二・三	三〇・四	三三・七	二三・六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一・〇	二九・〇	三七・〇	二三・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八	二六・二	三五・七	二七・三	一〇〇・〇

就上列數字觀之，進口製造品逐漸減少，一九二〇年計值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適合進口總數百分之二〇・七，一九二四年僅值二，七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利拉，適合進口總數百分之一四・四；同時出

口製造品反見增加，一九二二年計值三，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利拉，爲出口總數百分之三八·九，一九二四年爲五，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佔出口總數百分之三五·七。最近數年間製造品出口數量減少，乃因本國製品消費於國內之數量增加頗能替代外國貨底地位之故；因之大戰以後，意大利工業在國內市場底勢力確已大見擴張。

欲確實估計意大利工業最近進步狀況，吾們須記得該國底經濟地位及其惡劣處境常常阻碍工業之發展。回憶一八六〇年意大利政治經濟開始統一之時，該國經濟生活底特點便是農業非常發達。意大利本是農業國，到了一八八〇年^①年左右工業始佔重要地位。意大利努力建設爲工業國家的時候，必須與那些成立多年，根深蒂固的外國工業劇烈競爭，在此競爭之中，意大利最感不利的地方，便是缺乏原料一事。即至今日，意大利工業底主要原糧依然仰給於外國。意大利每年輸入煤數，計佔消費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輸入之鐵砂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毛類消費計佔百分之七十五；至於棉花，煤油，各種鑛油，穀類，橡皮，纖維素等幾全部仰給於外國。意大利雖非常缺乏原料，但各種工業均見進步，推原其故，實由於製造技術底不斷的改良，及國內工業得受相當的保護。馬克求博士 (Dr. McGuire) 曾經說過：『一切工業意大利幾無一不備，意大利商業政策所遵守的原則如下：凡一種工業於工業進程中有相當關係者，必予以適宜的關稅保護。』(註二)此即為補救意大利工業底天然缺點起見，不得不竭力運用保護。近年來意大利工業復興與增高保護兩事固有連帶關係，不得否認，然視增高保護為戰後意大利工業繁榮底唯一原因，則不免是一種誤解了。該國經濟今得如此發展，另有其他種種要素。其最重要的要素即為法西司政府得掌握統治政權，政治非常穩定，外國可安全投資於意大利各種企業；自新勞働法制定後，勞工紛擾現象亦得消滅；尚有一主要原因即進步的經濟恢復為近

年來歐洲各國生活底共同現象。

(註二)見馬克求所著的意大利國際經濟狀況 (Italy'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sition) 第

一三二頁 (一九二六年紐約出版)

第二節 新訂各種商業條約

一九二一年七月施行新稅則時，意大利與各國底商務關係，還是依照戰前制度而進行，即依據意大利與巴西，法國，日本，希臘，塞爾比亞等國所締結的商業協定中規定的協定稅率納稅。此種條約本均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但將屆期滿時，意大利政府深知不宜撤廢此種條約，且知在短期間內萬不能締結新約以替之，於是宣布舊有協定得展期至新約訂立為止。因此須訂臨時協定，此舉又視為不利於意大利。上述各條約規

定的協定稅率乃以一八八九年舊稅則爲根據，顯然太不合時，亟須訂立新協定，使該國新經濟得享較大保護。然欲達此目的，首宜制定新稅則，此爲意大利急急修改關稅制度底重要原因之一。

一九二一年七月採用的稅則方式使意大利政府於締結商業協定時有完全之自由權，且規定相當的最惠國條款辦法。再者，係數制度又爲意大利政府與外國協議商約時底有力武器。新稅則制定後便開始議訂條約，數年間雖因各方增加保護，發生種種困難，然意大利卒能與歐洲大多數國家訂立許多商業協定。

最先成立的協定即爲與捷克斯洛伐克締結的商航條約，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該約規定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并規定兩國免受進口限制底貨物數量。該約中最惠國條款一項實行至一九二五年爲止，如兩締約國於期滿前十二個月不通知撤廢該約，最惠國條

款仍得繼續有效，其他規定辦法以一年為期。該約中並無特別減稅底規定。就該約全般言之，一方有利於意大利底普通農產品的輸入捷克司洛伐克，而他方有利於捷克司洛伐克某數種製造品的輸入意大利，如玻璃器，玩具，傢具，糖，纖維素及紙等。此外另訂特別辦法，凡捷克司洛伐克商品經過脫利司 (Triest) 港時，予以便利。後於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一附加商業協定為前約底附件，其有效期間與前約相同。

此條約成立後，不久又與西班牙締結一臨時辦法，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用換文訂立。該辦法原定二個月為施行期，但直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意大利與西班牙重訂一商業協定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實施時，始得撤銷。該辦法內容，除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外，意大利又允予以減稅，自百分之三十起至百分之五十止，得享減稅之貨品為數種魚類，魚油，鮮菜，乾菜，蜜餞菜，沙田魚，軟木片，製帶用小皮張（山羊及綿羊）等。該協

定議定一年爲有效期，但期滿後，隨時可以撤銷，祇須於三個月前通知。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與波蘭訂立一商業協定，規定一年爲期，期滿後得自動展期，兩締約國如有欲撤銷協定者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該協定規定互依最惠國待遇交換兩國農工貨品，但並無特別減稅。

其次締結的條約爲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字之意、法商業協定，該協定可說是繼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底意、法商業協定，此卽爲法國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底所宣告廢棄者。該新協定規定一年爲期，如期滿前三個月不通知撤銷，得繼續有效三個月，以後期滿前二個月不通知撤銷，再得繼續有效三個月。該協定內，除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外，意大利又減低許多普通稅率，自百分之十五起至百分之八十止，得享減稅之貨品如下：

：滋養品；飲料（尤以葡萄酒爲最）；油及油脂；鞣蘇；棉花，絨，花邊，毛織品；細蘇織，大蘇織，棉織，及毛織衣服；金屬製造品；刀及剃刀

；數種藥品；皮，革，毛皮；帽子等等。新協定與一八九八年底舊條約相同，並未訂定絲織品底稅率。此項絲織品稅率另訂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底特別協定中，後又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及一九二七年一月重訂新協定，規定兩國間往來絲及絲織品底稅率。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意大利與瑞士締結一商業條約，自發生效力之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暫以一年為有效期。如期滿前六個月不通知撤銷，該協定得無限期繼續有效，但兩締約國如在六個月前發出預期通告，即得取銷。該協定與前述各協定相同，亦以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此外，意大利依照普通稅則，予以減稅，自百分之二十五起以至完全免稅，得享減稅之貨品如下：牝牛，煉乳，瑞士奶酥，朱古律，錶，絲織品，刺繡品，花邊，農產品，發電機，漆，纖維素，儀器，鞋，人造染料，紡織機等。

上述協定締結之後，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奧大利訂立一商航條約，該約於同年七月十五日發生效力。除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外，意大利又依照普通稅率對於許多奧國貨品予以減稅，平均減低百分之五十，其主要貨品爲啤酒；特殊鋼，各種電線；鐵板鋼板；螺旋；鋼鐵傢具；保險箱，及其相類物品；銅，鋅，鎳等製品及其合金製品；自動天平；木器；革製品；燈；小刀；匙；爐灶；絲傘等等。

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意大利與蘇俄締結一商航條約及一關稅協定。該協定以互相擔保最惠國待遇爲基礎，有效期間擬定爲三年。意大利農產品輸入蘇俄時得享許多利益，意大利亦依照普通稅率予以減稅爲酬，計自百分之三十起以至完全免稅，其得享減稅貨品爲鹹魚卵，大荳，豌豆，廢鐵，廢鋼，錳，黑鉛，木，生皮等。

此約之後，繼以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與芬蘭締結的商業條約，自一

九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定為一年，期滿後可繼續有效，以後如在一年前發出預期通告，即得撤銷。該約除互相予以最惠國待遇外，意大利又予以平均百分之二十五底減稅，得享減稅貨品為奶皮分離器，煉乳，纖維素，木造紙質，白楊木及赤楊木等。

一九二五年內意大利議約代表又訂立不少協定。當時凡爾塞條約底商業條款已無效，於一月十日與德國簽訂一臨時辦法，用以處理商業條約（此時正在協議中）未成立前之兩國商業事務。該臨時辦法規定所有德國貨品輸入意大利時均得享受最惠國待遇，惟下列各貨品不得享受：——染色絨，毛地毯，及羊毛地毯；絲及人造絲；布，細蘇布及其他衣服；鑄鐵；鍛鐵及鋼；鐵合金；引擎；小引擎；鑄鐵蒸汽鍋；旋轉唧水筒；發電機；各種車輛；硝皮等。兩國底正式商業條約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開議，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始告完成。此新條約與上述各種協定相同，以最惠國

待遇爲基礎。此外，德國對於意大利底農產品及紡織品予以特別待遇，意大利對於德國貨品亦予以減稅爲酬，平均減低百分三十五，其得享減稅貨品爲紡織品；鉻；鎢；鈮；鋼錠，特殊鋼；鍛鐵及鋼，鑄鐵及鋼，碾鐵及鋼；鋼彈簧；醫用器具；針；剪刀；銅管及銅合金及各種化學製品。該條約，在意大利方面言之，與意、德商務前途頗有關係，故有效期定爲五年，如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均不、知廢棄，則該約得繼續有效，以後爲欲廢棄，祇須於六個月前，預先通告對方。

七月二十日意大利與匈牙利締結一協定，七月二十五日又與拉脫維亞訂立協定，兩者均以最惠國待遇爲基礎，有效期皆爲一年，如期滿前六個月不通告撤廢，得無限期繼續有效，但不論何時提出六個月前之預期通告，卽得撤銷。此後，意大利又與波爾加利亞訂立一臨時商業協定（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規定在正式條約成立前，兩國間底商務得依最惠國待

遇處理之。

最後，意大利又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希臘締結一商業條約，亦以最惠國待遇為原則。

上述各協定底共同目的，便是使意大利農產品得享有利的待遇，（因為農產品仍是該國出口貨底大部分），意大利對於外國工業製造品的酬報即依照一九二一年普通稅則所征稅率減低若干。意大利因不願增加國內市場中供不及求的工業品的出口數量；又因其他工業品在外國市場中競爭甚烈，欲增加其出口數量非常困難，故不得不使本國農產品出口旺盛為意大利唯一的商業政策。

各種條約中讓予的減稅，平均為百分之四十五，稅則中受減稅影響者計三分之一強，故稅則底保護力量減低不少。現時進口貨得減稅輸入者，計

佔進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四為原料品，依照現行稅制得免稅輸入。

新協定所規定的減低稅率便是意大利底協定稅則，意國與各國間底大部分商務都依此處理。此項新條約制度均以最惠國條款為基礎，因之，近年來意國國外貿易擴張甚速。下表為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意大利進出口貨底數量與價值（貴金屬不在內）：

意大利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進出口貨表

年 份	以千噸為單位		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進 口 貨	出 口 貨	入 超 貨 價
一九二〇年	二六,八三	一一,七七四	一五,〇四八
一九二一年	一七,二六七	八,二七五	八,九九二

一九二二年	一五, 七二八	九, 二九三	六, 四三五
一九二三年	一八, 三三四	三, 三六八	一七, 二八九	二, 〇八六	六, 一〇三
一九二四年	二, 〇五六	四, 六〇〇	一九, 三六八	一四, 三二八	五, 〇七〇
一九二五年	三, 六八一	四, 七八六	二六, 一七三	一八, 二七六	七, 八九七
一九二六年	二四, 三九〇	四, 三三三	二五, 七七五	一八, 六〇八	七, 一六七

意大利國外貿易情形較之戰前已大見變動。試觀下表即可知其梗概。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意大利國外貿易表 (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A. 進口貨

年份	德國	大不列顛	美國	法國	奧匈	阿根廷	瑞士
一九一三年	六三三	五九一	五三三	二八三	二六四	一六六	八
一九一四年	五三三	五四四	四四二	二〇五	二三三	三九	六

一九一五年	一五五	八四九一，七五九	二四〇	三四	四八〇	二八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九四三，四四四	五九五	……	五五三	二〇九
一九一七年	……	二，一六三五，九六九	九九二	……	八〇三	二四八
一九一八年	……	二，一八九六，二六六一，〇二六	……	……	一，四九三	一五六
一九一九年	……	二，三三三七，四〇一	七二〇	……	一，四二一	三五六
一九二〇年	八三二	三六八四，七八八一，三四四	四五一	四五一	六七七	三三六
一九二一年*	九二四	一，三六五，一五二	八〇二	三四四	七六	一九二
一九二二年	一，二四六	二，〇三三四，三九八一，一五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七七二	三三〇
一九二三年	一，二九九	二，一九〇四，六二九一，三三三	三六一	三六一	〇五三	三七六
一九二四年	一，五九二	一，七六四，六四八一，四七九	四六三	四六三	一〇六	四二四
一九二五年	二，二五二	二，七三六，一七五二，三四八	六五九	六五九	三七〇	五三三

B. 出口貨

年份	德國	美國	大不列顛	瑞士	法國	奧匈	阿根廷
一九一三年	三三三	二二七	二六一	二四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八五
一九一四年	三三九	二六二	三〇五	三三一	一七四	一九六	一二五
一九一五年	……	二八三	二九一	三二四	四三七	一〇四	一四二
一九一六年	……	三五五	四四七	六三二	七七七	……	二〇〇
一九一七年	……	二四四	四八二	六〇四	九三二	……	一九三
一九一八年	……	一二七	五五九	二八三	九〇二	……	九九
一九一九年	……	四五三	六六六	六四三	二二三	……	一二六
一九二〇年	三八〇	六六五	八八四	八九六一	〇九五	四四四	四九
一九二一年	四二〇	六七七	四二七	五八二	五四四	四二九	二三八
一九二二年	九七三一	〇八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三六五	二二二	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六九三一	五三一	二〇〇一	二〇一一	六〇一	三三五	七四

一九二四年 一，五六一，三三一，四九三，六〇九，八三三
 一九二五年 二，〇七一，八八一，八五五，六四二，〇二九
 一九二六年 六六一，一四四

* 一九二一年之數目僅列入上半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就上表觀之，意大利進口貨中在戰前德國貨品最佔多數，但戰後美國佔此首位。關於出口貨德國從前所佔地位現為法國所佔。但不久德國必可回復舊有狀況。意、德兩國經濟狀況不同，意以農為主，德以工為主，故兩國間底商務確得互助之利。

第二節 意大利貿易底虧負及其原因

近年來意大利經濟狀況固有進步，出口貨數量增加頗速，然意大利貿易

狀況仍見極大虧負。一九二五年入超貨物竟值七，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二六年爲七·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就事實言之，入超一事在意大利並不是一個新發生的現象。試分析戰前狀況，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其入超之數，亦往往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以上。戰時及戰後最初數年間，進口數量突然擴張，然出口貨並無相當增加。此種進出口貨平衡底不良現象至一九二〇年時可說達於極點，是年入超貨值竟達一五·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註三) 嗣後情形稍見轉佳，但每年相差之數必在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以上。此項虧負情形爲意大利國外貿易底普通現象，然戰前意國負擔數量，並不如進出口差率所示那般嚴重。吾們知道有時貿易差率底虧負並非即爲支付差率底虧負。在意大利方面，戰前底入超，均以無形的出口貨補償之，所謂無形的出口貨例如移民匯款，旅行消費等是，此類款額

每年總計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以上。此兩項收入足使意大利支付抵消而無庸借用外債。但戰時及和平初期，均不能藉此補償。大戰時旅行意大利者幾絕跡，戰後旅客亦稀少。幸而現在又恢復戰前狀況了，估計目下外國旅客每年平均消費於意大利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移民匯款亦有此同樣情形。戰時匯款數目極少，和平初期為數亦不多，蓋新移民須經歷若干時日始覓得相當職業，乃得從事積蓄，匯寄本國。不久匯款收入固又回復戰前狀態，但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又見減少；因美國禁止移民法及其他原因均使戰後意大利底移民事業大受阻碍。（註四）然意大利進出口貿易底差率自一九二〇年後大見改善，一九二三年已達平衡之勢，一九二四年竟有剩餘。下表為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底國際收支數目，錄自馬克求博士所著之意大利之國際經濟地位：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國際收支表

支出

年 份	以百萬金利拉為單位			以百萬紙利拉為單位		
	入超之數	利潤 股息 利息 佣金	共 計	入超之數	利息 利潤 佣金	共 計
一九二〇年	三,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四,二五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四五〇	三三五	一,六七五	六,〇〇〇	九二五	六,九二五
一九二三年	一,三〇五	一九五	一,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〇	一九〇	一,一九〇	四,五〇〇	八五〇	五,三五〇

收入(一)
(以百萬金利拉為單位)

年 份	意國移民寄 回匯款	旅客消費	運費及相 關收入	雜 費	共 計
一九二〇年	九七五	三三五	一八〇	……	一,五三〇

收入(二)

(以百萬紙利特為單位)

年份	意國移民寄回匯款	旅客消費	運費及相關收入	雜費	共計
一九二〇年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	六,二五〇
一九二一年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	五,六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一九二四年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六,二〇〇

年份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意國移民寄回匯款	六六〇	六一五	六〇〇	五四〇
旅客消費	四四〇	六一五	六〇〇	五五〇
運費及相關收入	一三五	一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雜費	⋮	九五	九〇	八五
共計	一,二三五	一,四四五	一,五〇〇	一,三七五

虧餘比較(一) (以百萬金利拉為單位)

年份	淨虧	淨餘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七〇
一九二一年	八八五
一九二二年	二二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八五

虧餘比較(二) (以百萬紙利拉為單位)

年份	淨虧	淨餘
一九二〇年	八,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九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〇二五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八五〇

(註三)下表為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意大利國外貿易底價值(貴金屬不在內),以百萬利拉為單位,此表錄自 *Statistica del Commercio Speciale*...

年份	進口貨	出口貨	入超之數
一九〇八年	二,九一三	一,七二九	一,一八四
一九〇九年	三,一一二	一,八六七	一,二四五
一九一〇年	三,二四六	二,〇八〇	一,一六六
一九一一年	三,三八九	二,二〇四	一,一八五
一九一二年	三,七〇二	二,三九七	一,三〇五
一九一三年	三,六四六	二,五一二	一,一三四
一九一四年	二,九二三	二,五一二	四一一
一九一五年	四,七〇四	二,二一〇	二,四九四
一九一六年	八,三九〇	二,五三三	五,八五七
一九一七年	一三,九九一	三,三〇八	一〇,六八三

一九一八年	一四，一〇二	二，四八四	一一，六一八
一九一九年	一六，六二三	六，〇六六	一〇，五五七

(註四)一九二五年意大利移民計三十萬人，僅及戰前之半數，查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計六十七萬人，一九一三年實數在八十萬人以上。

意大利歷年來貿易屢遭虧負有兩種重要理由：(一)每年輸入大量之麥，以補充國內生產底不足，(二)輸入大量原料以供工業需用。此兩項貨物總數已超出該國貿易虧負之數。

意大利自政治統一以來，穀類供給問題為主要經濟問題之一。國內生產的麥總不足供給國內消費之用。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一年間每年平均產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會，同時期內國內消費量每年平均為四二，三〇〇，〇〇〇會。故每年平均須輸入二，三〇〇，〇〇〇會之麥。嗣後，意大利

利人口增加驟速，生活程度提高，其消費量亦大擴張，須有大量輸入以補充國內產量之不足，蓋國內產量不能隨消費增加而擴大。戰前數年間意大利每年平均產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會，同時國內消費量平均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會。因之，欲補充國內生產之不足，每年必須輸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會之穀。大戰後仰給於外國的數量仍甚鉅大。意大利人口增加頗速，一九一四年為三千四百萬人，一九二四年增為四千萬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每年穀底消費量自六千五百萬會增為七千六百萬會，同時期內國內產量平均為五千一百十萬會，故每年平均須輸入二千五百萬會之穀。此項進口貨底價值每年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以上，此即等於意大利貿易虧負之半數有餘。（註五）民食一項仰給於外國對於意大利有何影響，頗易想像得之。總之對於意大利底政治與經濟均伏有危機。政治上底危險即為封鎖威嚇，在數月之內，可使全國人民受饑饉底

恐慌，此項威嚇雖不致完全摧殘該國對於嚴重國際問題之決議自由權，然多少要受些限制。所謂經濟的危險，便是意大利底土地不能生產大量的產品，且因外國穀類輸入，每年必須付出鉅款於國外。

(註五)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會計年度內意大利輸入之麥價值四，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意大利政府深知這個問題底重要，近來對於食料供給一事非常注意。一九二五年七月有一極大運動，發生於國內，由首相莫索利尼親自領導，此項運動即稱謂『穀的戰爭』(Grain Battle)。組織一專門委員會擔任農民間底宣傳任務，并研究最良方法以救濟本國農事底缺點，竭力採用科學的耕種方法，以增加麥之生產。同時對於進口麥每會再征七·五金利拉之進口稅，以保護國內產品。此項進口稅在一九二一年意大利稅則中本須征課，但後曾暫時停徵。經此運動之後，一九二五年麥底產量增為六五，五〇

○，○○○會，一九二六年爲六○，一○○，○○○會；且此後產量可望增加。此兩年中底輸入量，一爲二二，四○○，○○○會，一爲二一，五○○，○○○會。

關於原料底情形，亦感非常困難。大戰以來，此類原料品每年平均輸入價值計七，○○○，○○○，○○○利拉，而每年平均輸出計一，一○○，○○○，○○○利拉，每年進出相抵，虧負之數在五，五○○，○○○，○○○利拉以上。目前此問題尙無相當解決辦法。上文曾經述及意大利與其他工業國家不同之處即在缺乏原料，意大利所用原料幾完全仰給於外國。因國內缺乏原料不能增加生產，故輸入減少將益使該國之生產力遭受損害，這是很明顯的事情。意大利祇能希望重行分配德國底舊殖民地（從前意國並沒有分得德殖民地）始可得若干重要原料底產源，否則意大利將永遠依賴外國原料底供給，經濟的危險終不能免。然意大利正在竭力改善

它底惡劣地位。它現在設法擴充殖民地，殖民地如得擴充，不僅能解決意大利底原料供給問題，且可解決意大利底人口問題，該國人口日見膨脹，本是意大利底重要問題。此項經濟的自然膨脹，他國不可漠視，故將來歐洲各國決定國際政策之時，必受其影響。

自一九二一年七月意大利新稅則制定後，歐洲各國戰後關稅政策表現的不穩定時期可說告一結束。該稅則底稅率均以金幣計算，故後數年間，意幣價值低落，物價增高，稅率效用却未受何種不良影響。

隨後，一九二一年稅則底原定稅率，因國家經濟上需要改變，曾加修改。此項修改大半為減低原定稅率，但現時意大利稅則所具的保護力仍較戰前增高不少。

一九一一年意大利進口貨物價值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其中僅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即百分五十七，享受保護關稅，

其餘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即百分之四十三，或免稅輸入，或僅納若干財政稅捐。是年總稅收計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其中僅二四五，五〇〇，〇〇〇利拉乃為保護稅。平均保護力為百分一二·七。此項保護力對於農工兩業之分配並不相同。是年農業底保護力平均為百分之二一·七，工業（原料在內）底保護約為百分之九·六。

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意大利進口貨品平均價值為二六，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利拉，稅收平均為二，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依照上法計算，關稅保護力平均為百分之一四·二，農業保護平均為百分之二三，工業及原料底保護平均為百分之一一·四。

在此應再聲明，此項數字，係依照各種商業協定規定的減低稅率，而計算現時意大利稅則所具有的切實平均保護率。各種條約所規定的減稅平均影響意大利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此即意大利稅則受此影響者計在三分之一

一以上，立法原來所規定的普通保護率平均爲百分之二七，影響及於該國進口總數百分之六〇。

尙有一點須加注意，即現時意大利稅則實際所給的平均保護率，稍爲增高，因事實上意大利底進口貨大多來自未訂商約的國家。美國便是未與意大利締結商約的國家之一，美國貨物輸入意大利佔最多數，而意大利對於美國貨物乃依照原定稅率征收稅金。



第六章 結論

就上列各章中底討論結果觀之，全歐洲各國戰後底關稅政策都有嚴密保護底趨勢。英，法，德，意四國底保護關稅發展情形已詳細敘述，由此可推想其他歐洲各國底關稅情形，其他各國多少亦採同樣政策。

英國，與其他協約國相同，在戰爭期內嚴密管理國內外底商業，採用許多進出口底規程。此項新策略，用以替代該國自由貿易舊政策，頗有改變英國與論對於關稅問題底意見之力，因之保護運動，自戰爭以來，已經開

始進行。

休戰後，英國採行的辦法似足表示英國決定實行保護政策了。一九二一年底保護工業法案不僅規定保護所謂關鍵工業，且訂定特別立法以抵制幣值低落的國家，尙有附加稅以防制屯并。然數年後，防制屯并稅及抵制幣值低落國家之立法均見撤銷，目前保護政策僅施於數種不甚重要的工業，此項工業所以仍得稱爲關鍵工業，並非因其經濟上的重要，實因其在戰爭時與國家底安全及防衛問題上有密切關係的緣故。

英國現行保護關稅底實際影響本甚微弱，一九二六年關鍵工業法案規定徵稅的貨物不過爲不列顛進口總量千分之一。除此項課稅之外，尙有瑪克幹那稅 (The MacKenna Duties)，(註1) 此稅在戰時所征，現仍徵收，又有數種財政稅，不列顛進口商務受此項關稅底影響者佔總數之百分之一

• 九。(註二)

(註一)戰時征課瑪克幹那稅，意在阻止戰時規定的奢侈品之輸入。該項稅法規定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征收百分之二三又三分之一從價稅：鐘，錶及其附件；電影片；汽車，腳踏機器車等（商業用車除外）；汽車附件及零件（車輪不在內）；樂器及零件。對於英帝國製造的貨物得減稅三分之一。

(註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英國關稅收入每年平均爲一二六，六〇六，〇〇〇金鎊，同時期內平均進口貨爲一，一五六，六〇〇，〇〇〇金鎊。

然大不列顛使人特別注意的地方，不在其保護關稅底範圍與被保護工業底重要，卻在其政策底原則已有極大變更。

英國底保護政策與其他各國底保護政策相比較頗似不足重輕，然照現時不列顛輿論之狀態，英國不能再爲進一步之保護。即英國主張保護主義最激烈的人亦從未要求保護該國底主要實業。英國大多數工業非常發達，實無須受保護。

大戰除促成若干保護改革之外，對於帝國特惠關稅運動予以活動機會。

一九一九年時卽有數種改革，頗有實現張伯倫舊夢之望，然而採用的計劃較之原議計劃，狹小得多。

英國現雖決定如此進行，惟英國保護主義底辦法，似不很適合該國底真正需要，該國底目前需要並未異於戰前。因此之故，英國或者仍要恢復自由貿易底原則，蓋一種政策如不切合一國經濟生活底真實情形，決無永久存在之理。

法國在戰爭爆發之時，不得不拋棄舊有的保護政策，而採用一種例外的戰時商業制度，以適應該國底新需要。國內外商務均受政府嚴密管理。其新立政策，大抵爲禁止貨物出口與鼓勵某種貨物進口，故到了戰事告終時，感到此項辦法非常不適用。然立刻廢棄各種戰時辦法及恢復戰前的保護政策在事實上既不可能，且非得計，因爲此舉使國家在經濟改造最感困難之際失却相當的保護。於是從戰時禁止政策回復到舊有的保護政策底過渡

辦法，須逐步進行。

戰前稅則雖仍保留，但同時採用各種方法使其具有相當效用。法郎價值狂跌，及物價暴漲，為法國在戰後最初數年間討論關稅問題時底主題。最初採用從價附加稅制度，繼用增加係數辦法，務期稅率與物價得保存相當比例。增加係數時有變更，蓋欲符合物價不斷的起落所不得不然，此為造成法國近年來關稅不穩定的原因。一九二七年三月法國政府提出一新稅則議案，欲使此不穩定的時代得告終止。

此新議案乃為詳密研究該國經濟狀況底結果。該議案不僅欲使法國稅則得相當穩定，并希望恢復從前法國進口稅底效用，此項進口稅早已減低不少。新稅則實施時，可得保護力量平均為百分之一四·四，較之戰前提高百分之〇·五（戰前為百分之一三·九），影響該國進口貨總數百分之六十三。此即法國總進口貿易之負擔為百分之九·三，而戰前為百分之八·

八。

法國在各國竭力攻擊高稅之時，制定了高度的保護稅則，顯然表示保護主義至少在法國尙未至其終了的时代。

吾們早已知道凡爾塞條約對於德國規定各種商業條款與限制，實際都是損害德國底國權及妨礙德國自主關稅之權。強迫德國仍舊施行一九一四年所用的稅率，此即一九〇二年制定的稅則。該稅則雖亦含有嚴密的保護精神，但已完全不能適應該國底新需要。更有為難的地方，便是德國對於協約國予以最惠國條款一事使德國無締結稍有價值的商業條約之權。因此，一九二五年以前，凡爾塞條約中底商業條款尙未滿期之時，德國實無關稅政策可言。

德國恢復關稅自主之權以來，為時甚暫，極難預測其關稅政策底未來發展情形。然一九二五年八月之稅則的部分修改，曾將大部分稅率修正，務

使合於現時之用，由此即可推測其所持政策之表示。舊稅則曾經修改的地方，稅率均提高不少，結果，修正稅則底保護力量較之戰前稍高。現有保護率平均估計為百分之一三·九，較之戰前平均增高百分之〇·八（戰前為百分之一三·一），該國進口總數中受保護關稅影響者計百分之六十二。此即德國總進口貿易之負擔為百分之八·五，而戰前為百分之八·二。修正稅則乃為臨時之用，本擬俟新稅則制定後，即行廢棄。如德國與論對於關稅問題之態度無大變更，則德國未來稅則較之從前的保護關稅政策必更為嚴厲。

意大利籌畫戰時商業政策改變為和平時的保護政策底過渡辦法，較之其他各國易於着手。一九一四年曾特組一委員會辦理編製新稅則事宜，且戰期內並未停頓修訂工作。戰事告終時，該會果能提出報告書，該報告中之重要意見均採用於新稅則計劃內，後經若干修改，遂成爲一九二一年七月

之稅則。自此以後，原定稅率雖不時修改，但該稅則底根本要素迄未變動。

意大利關稅政策雖無重要變更，然新稅則對於農工業的保護力量較之舊稅則大為增高。一九二一年稅則具有的保護力平均為百分之一四·二，較之戰前平均增高百分之一·五（戰前為百分之一二·七），納稅貨品佔該國進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七。此即意大利總進口貿易底負擔為百分之八·二，戰前為百分之七·二。

在意大利底處境中，保護政策為該國應採用的唯一有利政策，如大多數工業欲得存在，保護必不可少。故在最近期內意大利關稅政策當無重大變化。

法，德，意三國採用的保護政策，不論其方法如何，其目的與性質均相類似，這是可注意的一點。

歐洲其他各國底關稅政策亦都有提高關稅的趨勢。各國不時制定新稅則或修正稅則，無一不採用較高稅率。應用精密的分類及複雜的稅表，是戰後關稅改革底共同特點。大多數關稅稅金均以金幣計算，故稅則規定的保護力量不受幣值低落的影響。其最可注意者，即脫離奧，俄而獨立的新興國家亦採用嚴厲的保護政策。此等國家祇得採用保護主義為造成經濟獨立的唯一方法。

各國除共同提高保護力外，又採用進出口限制制度，此為戰前所未聞，現有多處已開始實行，使各國間往來貨物非常不便。

此種新保護勢力，瀰漫全歐，使歐洲戰前存在的全部國際經濟情形發生變動。戰前歐洲各國處理商務的互惠政策，向以範圍極廣的商約制度，及漫無限制的最惠國條款為基礎，至今完全廢棄。因之引起了經濟戰爭，競用各種方法，以妨碍各國間底貿易。甚至商業條約，在戰前國際經濟上向

視爲要素者，亦改變其性質。協議商約，益見不易，因各國都不願減低保護關稅，且此項商約從未能保證在相當時期內使國際商務得到適當的穩定狀態。最惠國條款底重要作用，亦已失去大半，該條款底效用僅限於少數貨物，且其實際應用時，附有許多條件，故其價值大爲減少。

因此，各國不僅高築關稅屏障以自衛，且欲藉用商業條約而稍稍撤除此項屏障，亦不可求。這就是說戰前建立國際經濟底穩固基礎，可視爲各國間以友誼的商務關係而再造經濟和平的新時代底豫兆，已遭破壞。就今日的局面觀之，各國似乎都願在孤立的範圍內度其生活，國境以外之事，皆不欲預聞。

在此時，欲研究自由貿易底地位及討論此政策在最近期內有復活底希望與否，乃一非常有興趣的事情。

自大戰爆發，向佔自由主義要塞的大不列顛亦擯棄自由主義，視此爲有

害該國經濟生活，自由貿易運動已完全退入於理論的領域中了。

就在大戰之前，自由貿易底理論，除在英國外，對於歐洲各國，究有何種實際的價值，還是一個疑問。此派思想底倡導者，至十九世紀末，已逐漸減少。當時各國中自由貿易運動尙佔若干勢力，然同時各國又竭力設法使本國經濟獨立，無須依賴他國，所用方法即提高關稅以保護國內生產。然另一方面各國又從事建立國際間底友誼的商務關係。迨戰事既起，此全部情形完全顛覆。戰爭引起人民底偏狹的國家主義及自私的感情，使歐洲各國底國際經濟政策改變了方針。戰後一時又不能恢復各國間被損害的經濟基礎，此項基礎爲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所必需，而在最近期內毫無改造希望。

貿易自由本是一樁理想的事情，能實現此理想的假定狀態迄未存在，即將來亦未必能實現。從純粹的抽象的觀點論之，自由貿易底利益確較保護

主義爲多。自由貿易可用最經濟的方法供給一國所需，可減少國內高昂生產成本，并可發展最合於當地生產的實業。自由貿易又可減少競爭，各國祇須利用自有的產源而從事生產，與其他各國互相調劑，這確是一種很好的理想。這個理想能夠實現的時候，「國家」(Nation)一詞底意義又完全與現在的解釋不同了，將等於一個遵守分工及專製原則之各個人底團體而已。就此點言之，自由貿易又與大同主義相符合，意即聯合全人類成一和睦的大團體，費最少努力的代價，以求道德上與物質上，個人方面與公衆方面底最大幸福。但欲實現此兩理想，都不可能，普遍的自由貿易決無實現希望，大同主義亦復如此。兩者都是使人動聽的理論，沒有實際的價值，在現時更無意義。

十九世紀底七十年代爲英國實驗自由貿易達於最高峯的時代，那時候自由貿易者已有極大的覺悟，深知此種理想絕對無普遍採行的可能，不過是

一種烏托邦的思想罷了。一八七七年倫敦評論季刊 (The London Quarterly Review) 載有下列一段言論：『如全世界的國家能組成一大聯合國家，則自由貿易之理論，未始不足動聽。但就常情言之，這整個理想是牽強的，不自然的。如視全人類為一家，我們便違背了上帝底明顯的安排，此種安排到處都暴露着。在此社會中，我們真找不到一點理想社會底痕跡。上帝造物，各有其性，所有國家應皆分離獨立，各自依照道德與法律底限制，努力追求本國底利益；一國之中，個人各盡其能，各國乃自然而然地造成共同的安全，此共同的安全即各國自身安全底一種集合。』故如欲實現自由貿易底理想制度，第一需要普遍的和平，而各國底生產，貿易，消費又須以純粹的經濟利益為基礎。但今日的世界猶非其時。

國家主義在戰前本來很佔勢力，戰時益見猖獗，一時不易消滅。此次大戰及大戰產生的全人類精神信仰的革命把當時的大同理想毀滅了，并且引

起了非常狹義的國家主義，此種情形在各國經濟的接觸中非常明顯。現時普遍的自由貿易不但完全無望，即各國欲重建友誼的經濟關係，亦感非常困難。

自由貿易底理想失人信仰以後，保護主義便起而代之，地位亦非常穩固了。現時全歐洲底經濟生活都受着自給主義 (The idea of self-sufficiency) 底支配。此種主義並非產生於大戰中，戰前早已存在，向為德國及其他各國經濟政策底基礎。然各國因戰事發生，感得經濟孤立底恐慌，對於經濟獨立一事，益覺重要，并擴大其範圍，迨和平恢復，自給主義底理想得替自由貿易底地位而流行於世。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本為往昔自由貿易者底最終目標，到了戰時經濟發生的時候，此種思想已完全消滅；種種國家經濟政策於是起而代之

，大都帶有封鎖商業底形式。所有加入戰團的國家或中立國家底國外貿易之根本組織均被毀壞，結果，此種組織之任務完全停頓或停頓一部分。交戰國間商務關係斷絕，中立國禁止出口，大多數鐵道運輸停止，海航危險非常，凡此種種均足使國際貿易底數量大為減少，而各國間簡直無法通商。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國不復採用外國貨品，國內生產物遂成爲唯一的供給。此種情形本爲濟經歷史中所未聞，因此，大戰以來歐洲各國都注意於自給主義，各國底國際經濟政策頗受自給主義底影響。各國都有第二次大戰發生的戒心，故無日不竭力設法製造多種大量的產品。欲達經濟獨立底目的，即那些生產狀況不利的貨品，亦不得不設法製造，因此又不得不用高稅以保護國內生產品而抵抗處於優勢地位的競爭國家。

自給主義底根本觀念顯然就是準備戰爭。這次大戰明白地教訓吾們，在近世戰爭中，經濟力與武力是同樣的重要，因之各國對於軍事與經濟都有

競爭底準備。如有人能擔保永久和平不致破壞，則戰時發生的偏狹的經濟國家主義底觀念始得切實改變，而歐洲各國亦可拋棄自給主義了。但是今日吾們還談不到這個問題。平靜的空氣雖充滿罩着歐洲大陸，德，法間亦再三表示和睦，然而歐洲政局上依然密佈戰雲。羅加諾條約（The Locarno Treaty）訂立後，有人以為國際政治底穩固，可得一種確實的保障，這是不然的，此條約，與其稱之為簽約諸國真正親善底結果，無寧說是歐洲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底一種疲乏底表現。德國對於該條約不過視為脫離凡爾塞條約所加給的束縛底一種方法，并欲利用該約，取得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而恢復其國際上的政治與外交的地位；德國一旦恢復其政治與經濟勢力以後，勢必繼續懷抱着侵略野心。此種政治協商對於永久和平的事業毫無重要意義，不過產生了幾個政治同盟，為未來武力衝突底開端罷了。締結外交協約，空談減縮軍備，均不足以消除未來的戰爭。如能設法消除

國際衝突與軍備底真原因，則人類間不論在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便有和平與合作的時代。

據我們經驗所得，武力衝突底主要原因都是與經濟有關。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中此說益得證實，當時各國均着重經濟問題，討論底範圍甚廣，此即大戰原因之所在。不論在何時，各國國際政策中都有壟斷原料底慾望，不過在現時為尤甚。原料供給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所有生產國家向來便很重視的。近年來這個問題益見重要，因為大戰時許多生產區域及運輸事業均遭受損失，原料非常缺乏，到了和平恢復的時候，各方急急從事經濟改造，又需大量原料。因之，戰後各國都竭力保藏本國境內及政治勢力區域內底原料，以供自用，確是無足怪的。對於原料，征收出口稅或他種捐稅，或將其定價，分為本國定價及國外定價兩種，凡此種種情形，都是各國戰後經濟政策底共同現象。英國對於煤底定價即分為本國及國外兩種

。大戰告終後，此種情形尤爲顯著。就此數點論之，可知大戰以來，各國對於此原料問題非常關心。

凡參與議訂凡爾塞和約的人，都承認國際方面底原料問題異常嚴重，他們都說各國底經濟衝突爲破壞和平底重要原因。他們雖然確定了這個原則，但實際又毫無辦法。就事理言，欲將原料重行公平分配，本無實現之希望。但是可以設法使各國得到重要原料供給底相同機會。戰後有人主張採用開放門戶政策，使原料共同享受，然此舉卒爲壟斷原料的自私國家所反對。

原料自由流通問題曾經法，意兩國提出於一九一九年之凡爾塞會議，然未經討論。其後數年間，這個問題一再提交於各次經濟會議，仍無實際辦法。國際聯盟爲消除缺乏原料諸國所受的壓迫起見，於一九二一年組織一經濟委員會，專任調查及報告關於原料情形底職務，該委員會由巴杜大學

教授幾尼 (Professor Corrado Gini of the University of Padua) 主持，對於該問題細密研究，是年十月提出一極詳細的報告書，關於國際間原料供給之情形，敘述非常明晰。除各種提議外，又建議設立一國際原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Raw Materials)，該局得管理全世界原料之生產和分配。此項建議如能實行，則重要的原料供給問題可迎刃而解；但此種計劃，與前述各種計畫遭同樣的命運，都因生產諸國之反對而從未試行。

上述計劃為解決該重要問題底最後企圖，此後，該問題遂完全擱置，無人過問。另一方面，缺乏原料諸國近來對於該問題的態度亦稍改變，因國際原料情形已見改善，此等國家亦不很希望該問題有何圓滿解決。一九二一年後歐洲底工業界發生危機，即因生產過多而原料需要大減，生產與消費之間，亟欲設法平衡，因之原料供給問題，失其實際重要性而不為世人所注目。

結果，原料情形與戰前相同，並無變動，（註三）英國仍繼續佔領其特別富饒的煤產，美國仍得操縱其獨享之棉，煤油，以及其他重要原料。在此種情形之下，富有各種原料的國家，往往持其優越地位，對於缺乏原料的國家，不惜以經濟力壓迫之，欲求商業自由真不啻緣木求魚。例如意大利等國所需主要原料大半仰給於外國，故保護關稅爲此種國家發展經濟底主要原則，亦爲復興實業底必要條件。換言之，此種國家亦有不利於原料富饒的國家的地方，因此種缺乏原料的國家必用高稅制度，以保護國內工業。因此，貿易自由之運動，由它們看起來，確是直接傷害它們底經濟生活。俾斯麥說過：『自由貿易是一種強國底政策。』自由貿易，到了今日，已經含有「強者得之則勝，弱者得之則敗」的意義。

（註三）關於數種重要原料底情形如下：

棉花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每年棉花收穫平均爲五，六〇〇，〇〇〇米突

噸，均產於美國（三，一八〇，〇〇〇噸），中國（約八五〇・〇〇〇噸），英屬印度（九〇〇・〇〇〇噸），及埃及（三二〇，〇〇〇噸）。美國約佔世界棉產量百分之五十八。

煤 大戰前，美國煤產佔世界煤產量百分三八・五，英國佔百分之二一・八，德國佔百分二〇・七。

礦油 大戰前，美國鑛油生產佔世界鑛油產量百分之六四，俄羅斯佔百分之十七，墨西哥佔百分之七（見幾尼教授報告書第一百三十二頁—一百九十六頁）。

除此項普通理由有妨早日恢復商務自由外，尙有其他要素使歐洲各國底商業政策不得不傾向於嚴厲的保護關稅。其最重要者，即必須保護國內生產，以抵制幣值低落國家底競爭。戰後，歐洲大多數國家經濟生活中都有幣值低落底現象，應視為暫時情形。各國（以意大利為最）雖曾竭力設法穩定幣值，然該問題在此數年內仍為歐洲經濟界中底一個重要問題。

戰後，幣值低落又引起了一種屯并新形式，即所謂匯兌屯并（Exchange-

(or *valuta*) dumping), 它底事實上底起源即因一國幣值低於他國。文納教授 (Professor Viner) 所著屯并一書 (註四) 中, 曾述及匯兌屯并底現象, 他說: 『如一國貨幣以不兌現紙幣為基礎, 則該貨幣對內與對外底購買力有時相差甚大。貨幣價值愈跌落, 則國外購買力底減低, 因國外匯兌之故, 往往較之國內購買力之減低為甚。幣值低落時, 出口貨可得一種利益, 即出口貨合算外國貨幣至少暫時異常價廉。因出口國家幣值在國外匯兌市場之跌落較之在國內貨物市場尤為迅速, 所以出口貨品底價格以外幣合算, 異常低廉, 現時對於此項出口貨品, 稱為「匯兌屯并」。』

(註四) 文納 (J. Viner) 所著之屯并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第十
五頁及十六頁, 一九二三年芝加哥出版。

講到屯并一事, 在平常狀態中, 並不是一種新現象, 戰前早有之, 德國及其他各國均曾採行大規模的屯并。當時各國已有防制屯并底法律, 加拿

大底防制屯并法尤爲著名，但大戰發生後，各國都採用特別防制屯并稅，保護國內生產，而抵制自動的或經濟的屯并及非自動的或匯兌屯并，此已成爲歐洲各國商業政策底特點之一。如果了解貨幣原素在國際商業上底作用，及貨幣發生障阻時在商務上引起的重要影響，則此種防制屯并辦法確是適當與公道。貨幣價值如繼續低落，歐洲經濟生活不能安定，則保護國內生產以防制匯兌屯并之舉亦決不中止，此種情況至少尙須延續數年。

欲使全世界貨幣穩定，須經極長時間，且須等待幣值低落諸國之經濟狀況恢復原狀，而逐漸得之。歐洲方面，因種種關係，無法使貨幣穩定，其中最大原因即爲舊大陸所負協約國方面之債務太大，無法顧及穩定貨幣之事。法，意兩國所負鉅額戰時債務即爲兩國國外匯兌低落的重要原因。以匯兌市價觀之，即可證明，如法郎與利拉在倫敦與紐約（此即債權國）底市價較之在其他各國特別低落，此外，如意大利與各國間之貿易又不能保

持其平衡。就此種情形論之，協約方面底債務問題如能圓滿解決，則債務國底貨幣亦易於穩定。此事成功後，不僅能除去現時保護政策復興的重要原因之一，亦可早日促成歐大陸全部經濟底恢復。

還有一個傾向於保護主義的理由，便是大戰發生以來非常顯著的國際工業集中底趨勢擴大。近年來，大規模的國際工業同盟 (Combinations) 運動發展極盛，如德，法底炭酸鉀新迭開 (Potash Syndicate)，及一九二六年成立於 *Thoiry* 之法，德，及比利時羅森堡經濟同盟底鋼鐵新迭開，此組織乃歸還德國在從前管理阿爾沙司，洛蘭，羅森堡工業中心之權。此種國際協商辦法，可視為各國間重建穩固經濟基礎底途徑，然對於未參加同盟諸國底經濟生活確有極大危險，於是它們不得不用保護關稅以自衛。

保護主義底陳舊主張——即保護幼稚工業或正在產生的工業——在今日仍有相當力量，試觀各國有若干工業均在戰時始得創立或發達一事，便可

明白。因有許多貨物在戰前都仰給於外國，而在戰期內不易輸入或不能輸入，於是各國皆設法在國內自行製造。如化學製品及染料便具此種情形，此項材料在戰前歐洲各國所用者都從德國輸入。在大戰期內，此項新興工業均有長足進步，但和平恢復後，一與外貨競爭，又處於不利的地位了。另一方面，就經濟與政治的見解言之，此項工業非常重要，故無論犧牲何種代價，必須設法保存；於是大家採用了嚴厲的保護關稅，以抵抗外貨底競爭。然英，法，意諸國保護主義底復興，亦無須以新興工業爲其唯一主要原因。

了解歐洲現時關稅情形底嚴重與複雜，才能知道從前試用的種種解決方法都不適用。保護主義者底新論據雖然非常有力量，然而自由貿易者並沒有失望，他們時常表示希求回復舊有狀態。威爾遜總統在他底著名的和平

十四條件底第三條內竭力主張：『贊助和平各國應竭力拋棄所有經濟障礙，樹立貿易上底平等機會，相互團結，共同維持。』此項原則雖希望各國採用相同的商務章程，其結果恐不過產生了一種虛偽的平等，現存於各國間使人不滿意的情形勢將永遠存在。幸而此項條件未見實施。各國如有相同的經濟基礎，則貿易平等底共同利益始能實現。在現今情形之下，此項條件不過保留了富有國家底利益罷了，至於地位惡劣的國家仍沒有改善底希望。

這次計畫失敗之後，其後數年間，又有數種計畫，欲達此目的。貿易上各種障礙理應廢棄一事，在各次經濟會議上及種種小冊子，宣言中，迭經詳論。然此種活動均遭同樣運命，自行消滅，對於現存情況，毫無重要效果。

上述各次自由貿易底請求有兩種理由最爲重要：——一，和平的理由，

謂各種經濟隔離爲建立永久和平底主要障礙；二，經濟的理由，謂關稅過高有妨各國間貨物底流通，難以恢復各國間舊有商務關係，歐洲各國底經濟狀況亦無回復底希望了。至於第一理由，普通認經濟屏障爲各國間經濟與政治競爭底主要原因，却非唯一的原因。關於第二理由，反對論者嘗說現時歐洲生活底經濟弊病，並不在經濟國家主義建立的各種屏障，却在因戰爭而遭受的損害，如凡爾塞條約對於戰敗者所懲罰的負擔，和平初期間歐洲有若干國家所受社會主義者活動底痛苦，貨幣混亂狀態，以及產業界因發見新方法而起之革命等等。凡此種種原因，在考慮歐洲現時經濟狀況的時候，都該一併論及。如果將大戰以來一切不良情形底弊端，都推諉到大家採用嚴厲保護政策一事，未免是太不公允了。

自由貿易者屢欲設法改變現時經濟狀況，雖都失敗，然仍望早日減低歐

洲關稅，此為最近的情形，不可忽視。一九二七年五月日內瓦舉行世界經濟會議，有五十五國代表與專家出席。正式議事日程中最重要之議題為關稅，卡脫爾(Carrels)，(註五)及國際商業協定等，其中尤以關稅為最重要。該會議根據了非常精確的記錄與報告文件，再經詳細考慮現狀，發表其意見，謂：『恢復國際貿易底真正自由乃為得獲世界繁榮底最低條件之一。』竭力攻擊苛重關稅之議決案已一致通過，該會議宣稱：『停止增高關稅底時期已到，吾們應該朝着反對方向進行。』該會議底建議書又說：『各國應開始撤除或減輕有碍商務底關稅屏障，那些避免戰時混亂情形之關稅更宜首先撤銷。』并且擬就四種辦法：(一)各國單獨撤除或減輕關稅障礙；(二)用商業條約協議共同行動；(三)在各國協議以前先停止施用講價關稅 (Bargaining tariffs, or Tariffs de Combat)；(四)由國際聯盟之經濟部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與各國政府協商

更進一步的行動底最好方法，以達到此目的。

(註五)卡脫爾一詞為德國經濟學家所慣用(德文為Kartell)，義謂一種托辣斯之組織，即互相競爭之公司商議一種協定，用以限制生產，劃一定價而調解競爭。——譯者。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舉行於瑞典京城之國際商會聯合會議(The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對於世界經濟會議底意見非常贊同。該聯合會議完全贊成日內瓦會議底目的及建議，并切實宣稱該會議底行動，乃在於維持世界商業底共同利益。

這兩個會議頗足以表示歐洲各國對於關稅問題底態度已經改變，對於大陸方面商業政策底未來發展，當大有影響。雖則並不希望各國立即一致實行此種建議，然其影響於參與會議諸國底經濟思想却非常之大。

我們應該知道世界經濟會議本來不是各國政府間的外交會議，而為各種經濟團體代表及專門家之會議，其議決案多屬於原則方面，各國政府在法

律上本無履行義務。故自該會議後數年間各國關稅依然有提高的趨勢。於是一九二九年第十屆國際聯盟會議議決召集關稅休戰會議(The Tariff Truce Conference)，想集合各國政府代表，切實磋商減輕關稅底實際辦法。當時由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擬定關稅休戰草約計二十二條，備作關稅休戰會議討論之根據，其內容大旨略如下述：

一、締約國之義務部分 締約國於本約有效期間對於由他締約國輸入之貨物及由本國輸往他締約國之貨物不得課以較本約中特定時日所徵爲高之關稅率或新設稅率。但財政關稅或公用事業上之收益於本國貨外國貨一律征收者不在此限。締約國不再增設彼此通商上之障礙。締約國須恪遵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日內瓦所規定關於廢除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辦法，不論當時曾否參加該項會議均須一律遵守。

二、例外部分 在關稅休戰期內，爲應付非常與特別情形起見，特爲規

定例外：第一，締約國遇有嚴重事變發生致使經濟上有巨大影響時得有修改其關稅之主權，惟此項修改僅限於有改稅必要之貨物，且在必需限制之內，并須將修改理由通知其他締約國；第二，對於締約國下列各項主權仍須尊重：(A)改從價稅為從量稅而於稅率並無增加，(B)變更稅則上之名目而其結果不致增高關稅，(C)如遇新發明之物品，須創設新稅時，其稅率與類似物品之舊稅率比較尚為平允，(D)因與非締約國所訂商約廢棄，以致協定稅則無效時，仍照以前之普通稅則徵稅，(E)若因非締約國聲明廢棄與締約國所訂之減稅商約，致使締約國感覺交換利益喪失，不能繼續往昔所許低級稅率，則可請聯盟會秘書長於一個月內召集締約各國，以徵求上述協定更改之同意。

三、第三國之關係部分 締約國與第三國（即非締約國）之關係，以不使締約各國之商業遭受損害及不變更締約國間之條約上的權利與義務

爲原則。

上項關稅休戰草約經國際聯盟擬定後，當即分送各國政府，徵詢意見。

嗣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關稅休戰會議舉行於日內瓦，公舉丹麥前外交總長毛奇 (Moltke) 爲會議主席，出席國家計有三十，而歐洲加入國際聯盟二十七國中，除亞爾巴尼亞 (Albania) 外，都派遣代表出席；代表中有十八人爲重要各國底財政部長或商業部長，由此可見此次會議底意義在歐洲方面很覺重大。

開會時會議主席發表了一篇重要宣言，將會議底目的和進行底方法說得非常正大和動聽，大意謂：『本會議有兩個步驟：第一步爲停止加稅，在一定期間內，保存各國之現行稅率，使各國關稅入於休戰狀態；第二步爲將來訂立共同協約之種種協議，先作準備。關稅休戰係手段，不是目的。此次會議，無非想造成各國間相信相孚的空氣，以爲將來協議的地步。首

先當討論的，乃爲若干種之普通原則，其次乃及關稅休戰之種種計劃。關稅休戰之名稱，驟視之若爲一種革命行動，而細按之，各國間已有之商約，早已實行關稅休戰之旨。但商約僅爲兩方面，而此關稅休戰之運動，必在各國意見融洽之後而更成立一共同約時，乃能有效。是以本會議之工作不僅研究稅則，必須審察各國「生產條件」，務使統一而後已。又對於各國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政策，亦當求所以調劑之道。」

就上述宣言來說，毛奇主席很盼望各國意見融洽，來完成這個關稅休戰的大工作，然而在國際問題上，要意見融洽不是一樁簡單的事情，凡是瞭解戰後歐洲經濟情況的人，讀到這篇宣言中所謂「必須審察各國「生產條件」，務使統一而後已」一語，也可預料這次會議決無滿意結果。

戰後的關稅意見可分兩派：（一）國際聯盟會經濟專家底思想傾向於自由貿易；（二）各國政府底一般行動都屬於保護主義。所以國際聯盟邀請各國

參加關稅休戰會議之時，各國態度便非常躊躇不決，甚有若干國家，恐關稅休戰公約一旦告成，不易加稅，遂有於事前提提高關稅之舉。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家主義的政治家之行動行將征服國際經濟家之理想，也是非常明顯的事實。在參加會議的國家中，英國爲首先倡議關稅休戰的國家，當然竭力贊成實行此約，其餘贊成減低關稅者爲丹麥，荷蘭，以及東歐各農業輸出國如立陶宛，羅馬尼亞等國。明顯反對關稅休戰者有法國及意大利等。意大利底態度尤爲堅決，它底代表工商部長 *Basini* 氏宣稱議訂共同約之時機尙早。又謂須待各國經濟問題都有解決辦法，於是國際經濟合作始有穩固基礎。法國代表也宣稱法國經濟情況極端黯淡，不能加入關稅休戰之條約，也不能贊成用商約制度以求固定之方法。各方意見如是複雜，所以會議月餘，並沒有議定任何重要議決案。最後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末次會議的時候，簽訂了兩種文件：一爲現有各商約一年內不變更之公約，簽

字者十一國；一爲關於將來協議減輕貿易障礙之議定書，簽字者十五國，這算是這次會議底唯一結果了。

總之現時採用嚴厲保護政策的國家對於該國經濟福利已有非常的關係；在決定修改關稅立法以前，對於相關的種種問題，自當加以詳細考慮。能消除了保護主義的新原因，則貿易自由底新時代始能開端。不論經濟法則之如何正確，自有其根本相關的性質；此項法則之應用仍須依照某時期某國家底實際情形如何而決定。此項法則不能用一般的見解來批評。現時歐洲底情形仍然傾向保護主義，此種情形在未能切實改革之前，欲達貿易自由底理想，則未有不遭反對而失敗，最近的關稅休戰會議便是一個明證了。

不能早日恢復貿易自由底主要原因，便因爲統治現時歐洲各國底生活者，是極有勢力的經濟的國家主義。例如原料問題底滿意解決，貨幣價值底

切實穩定，尤要者為永久和平底保證等事都是達到經濟和平及減低現行關稅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世界經濟會議及關稅休戰會議雖然已經把貿易自由的願望公告於世，但是上述種種問題未能切實解決以前，歐洲關稅現況中不會發生什麼重要的變動的。



(完)

參 考 書 目 錄

書 籍 類

- Alberti, Mario: *Insegnamenti Economici del Conflitto Europeo: La Guerra ed il Regime Doganale.* Roma, 1915.
- Ashley, P.: *Modern Tariff History.* London, 1904.
- Aubry, P.: *Étude Critique de la Politique de l'Angleterre à l'égard des Colonies.* Toulouse, 1904.
- Augé-Laribé, M., and Pinot, P.: *Agriculture and Food Supply in France during the War.* New Haven, 1927.
- Augier, Charles, and Marvaud, A.: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Franc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celle des autres États.* Paris, 1911.
- Bachi, Riccardo: *L'Italia Economica, for the years from 1917 to 1921.* Pulished yearly by Casa Editrice Leonardo Da Vinci. Città di Castello,

- Barone, Enrico: *Lezioni di Economia Politica*.
 Libreria della Sapienza. Roma, 1921.
- Bigelow, E. B.: *The Tariff Question considered
 in regard to the Policy of England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statistical
 and comparative tables*. Boston, 1862.
- : *The Tariff Policy of England and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trasted*. 2. ed., Boston, 1877.
- Bouffandeau, R.: *Du Regime des Importations et
 des Exportations pendant la Guerre et
 l'Après-Guerre: Août 1914-Août 1920*. Paris.
 1921.
- Bresciani-Turroni, C.: *La Politica Commerciale
 dell'Italia*. Bologna, 1920.
- Brottier, C. H.: *La Guerre et la Politique com-
 merciale de la Grande-Bretagne: 1914-1920*.
 Paris, 1920.
- Chamberlin, Joseph: *Imperial Union and Tariff
 Reform. Speeches delivered from May 15
 to Nov. 4, 1903*. London, 1903
- Clark, J. M., Moulton, H. G., and Hamilton, W.
 H.: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s of War*.
 Chicago, 1918.

- Culberton, W. S.: Commercial Policies in War-time and after. New York, 1919.
- Danos, G.: L'Idée de l'Autarchie Économique et les Statistique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Paris, 1921.
- De La Hotière, R.: Conférence Navale de Londres: 4 Décembre—26 Février, 1909. Contrebande de Guerre et Assistance Hostile, Bordeaux, 1909.
- Dubois, M.: Sistemi Coloniali e Popoli Colonizzatori. Dottrine e Fatti. (Biblioteca di Scienze Politiche ed Amministrative; Series II; Vol. IX.)
- Dujardin, Marius: La Réglementation des Exportations et des Importations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1917. Also Supplements 1-5, 7-9. 1917-1919.
- Egerton, H. 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6. ed., London, 1920.
- Fanno, M.: L'Espansione Commerciale e Coloniale degli Stati Moderni. Torino, 1906.
- Fontana-Russo, L.: Lezioni di Politica Doganale. Libreria della Sapienza. Rome, 1923.

- Fuchs, C. J.: *The Trade Policy of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 since 1860*;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Constance H. M. Archibald. London, 1905.
- Gide, Charles: *The Effects of War upon French Economic Life*; a collection of five monographs. London, 1923.
- Gignoux, C. J.: *L'Après-Guerre et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Paris, 1924.
- Gini, Corrado: *Report on the Problem of Raw Material and Foodstuffs*. Presented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21.
- Giretti, C.: *I Danni e le Ingiustizie della Nuova Tariffa*. Torino, 1921.
- Goujet, R.: *Le Protectionism en France depuis la Guerre dans les Faits et la Doctrine*. Paris, 1922.
- Granone, L.: *Ragion Pura del Libero Scambio e Ragion Pratica del Protezionismo*. Palermo, 1919.
- Gray, E.: *The Bloodless War*;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by Bernard Miall, London, 1917.

- Gray, H. L.: War-time Control of Industry; the Experience of England. New York, 1918.
- Hauser, H.: Economic Germany. "German Industry considered as a Factor making for War"; translated by P. E. Matheson. London, 1915.
- : Les Méthodes Allemands d'Expansion Économique, 7. ed., Paris, 1917.
- : La Nouvelle Orientation Économique. Paris, 1924.
- Hewins, W. A. S.: Trade in the Balance. London, 1924.
- Hobson, J. A.: The New Protectionism. Westminster, 1916.
- Kent, F. I.: War and Commerce; a pamphlet. New York, 1918.
- Keynes, J. M.: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21.
- : A Revision of the Treaty. London, 1922.
- Lefons, B. A.: La Lotta Commerciale e la Guerra. Firenze, 1915.

- Lippincott, I.: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New York, 1919.
- McGuire, C. E.: Italy'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sition. New York, 1926.
- Mondaini, Gennaro: Storia Contemporanea dell'Epoca Moderna; Parte I: La Colonizzazione Inglese. Firenze, 1916.
- Morelli, D.: Il Protezionismo Industriale in Italia dall'Unificazione del Regno. I Fatti, le Teorie, la critica. Milano, 1920.
- Mortara, Giorgio: Prospettive Economiche, for the years from 1921 to 1927. Pulished yearly by Casa Editrice Leonardo Da Vinci. Città di Castello.
- Nitti, F. S.: Peaceless Europe. London, 1922. The American edition has title: Wreck of Europe. Indianapolis, 1922.
- : The Decadence of Europe: the Paths of Reconstruction;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by F. Brittain. London, 1923.
- : They Make a Desert;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by F. Brittain. London, 1924.

- Ogg, F. A.: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17.
- Paton, W. A.: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1912-1918*. Washington, 1919.
- Penty, A. J.: *Protection and the Social Problem*. London, 1926.
- Pommereuil, R.: *La Guerre Économique: 1914-1917*. Poitiers, 1917. Also Supplements 1-3.
- : *La Guerre Économique: 1914-1918*. Poitiers, 1918.
- Randolph, F.: *The Great Alliance against the Prussian State*. New York, 1918.
- Reinach, T. M.: *La Législation Économique Allemande pendant la Guerre Actuelle*. Paris, 1916-1917.
- Robertson, J. M.: *The Collapse of "Tariff Reform"; Mr. Chamberlain's Case exposed*. Westminster, 1911.
- Root, J. W.: *Tariff and Trade*. Liverpool, 1897.
- Storey, H.: *The Paris Conference and Trade after the War*. London, 1916.

Viner, J.: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hicago, 1923.

Wilson, H.W.: *Mr. Chamberlain's New Policy. Fifty Years of Free Trade and the Result*. London, 1903.

雜 誌 類

Board of Trade Journal (London)

Commerce Reports

The Economic Review

The Economist (London)

L'Économiste Français

Gazzetta Ufficiale del Regno d'Italia

Journal Officiel

La Monde Économique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國家圖書館



000121594

